

哥林多後書

學習指南

陳中文◎著

哥林多後書

陳中文

目錄

第一課 簡介與使徒的患難	3
第二課 誤解與澄清	11
第三課 憂傷與饒恕：教會的屬靈智慧	18
第四課 困難中的事奉	25
第五課 新約的榮光	33
第六課 瓦器裡的寶貝	41
第七課 盼望永恆的家鄉	49
第八課 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	57
第九課 神僕人的真實記號	64
第十課 敞開的心、分別為聖的生命	72
第十一課 從憂傷到喜樂：真實悔改的果子	79
第十二課 在恩典中慷慨奉獻	86
第十三課 樂意施予、榮耀歸神	93
第十四課 屬靈權柄的真實戰場	100
第十五課 真假使徒的對照	107
第十六課 在軟弱中誇口	114
第十七課 保羅的異像、啟示與身上的刺	121
第十八課 保羅的愛、無私與憂心	128
第十九課 在真理中省察自己	135

第一課 簡介與使徒的患難

(哥林多後書 1:1-11)

一、哥林多城背景與哥林多教會的建立

關於哥林多城的歷史背景，以及哥林多教會的建立，請大家回顧《哥林多前書》第一課的相關內容。這裡不再重複，而是直接進入本書的寫作背景。

二、作者、寫作地點與時間

《哥林多後書》的作者，在書信中兩次清楚表明自己就是使徒保羅。哥林多後書 1:1 如此記載：「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10:1 則說：「我——保羅……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無論從歷史、神學，或書信風格來看，都與使徒保羅的生平與教導完全一致，因此毫無疑問，這卷書是出自保羅之手。

多數學者認為，保羅寫這封信時人在馬其頓。這推測是根據以下經節。哥林多後書 2:13 說：「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然後在 7:5-6，他接著說：「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着提多來安慰了我們。」這封書信的寫作時間大約是《哥林多前書》完成之後的八個月左右，寫作年代約在公元 55 或 56 年。

三、寫作背景

保羅在第二次宣教之旅中建立了哥林多教會（徒 18），時間約在主後 50 至 51 年，並在那裡停留了一年多。之後，他回到猶太地區，並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長時間停留在以弗所，約三年之久。

就在以弗所期間，保羅聽見革來氏的人告訴他，哥林多教會出現許多嚴重問題，因此寫下《哥林多前書》，對教會加以勸戒。

然而，分黨結派的問題並未因此止息，反而有一些猶太背景的教師進入教會，質疑保羅的使徒權柄，主張人必須遵守摩西律法與猶太傳統（林後 3:1-18；11:13）。

在這樣的情況下，保羅第二次前往哥林多，試圖親自處理問題，但結果並不理想。這次造訪沒有記錄在《使徒行傳》中。這是根據哥林多後書 13:1-2 推測而來。

哥林多後書 12:14 提到保羅「打算第三次」造訪。而在他正式造訪哥林多之前，保羅在馬其頓寫下《哥林多後書》，並託付提多將書信送往哥林多教會（林後 8:6, 17）。

四、寫作目的

《哥林多後書》的寫作目的，主要集中在三個方面：

1. 捍衛使徒職分（林後 11-13 章）。假教師混入教會，使信徒對保羅產生懷疑，保羅必須為自己從主而來的使徒權柄辯護。
2. 督促完成奉獻（林後 8-9 章）。哥林多信徒曾經承諾為猶太地的聖徒捐獻，保羅差派提多前去收取捐款，盼望他們信守承諾。
3. 勸勉悔改與赦免（林後 2:5-11；7:9-11）。保羅教導教會如何對待已經悔改的犯罪弟兄，同時也警告仍在罪中的人要真實悔改。

《哥林多後書》常被稱為《新約》中的「耶利米書」，因為它極其個人化、情感深刻。我們在這封信中看見一位使徒如何在傷痛、壓力與誤解中，仍然忠心服事主。

接受基督的呼召為一生使命的人，必須面對各樣的敵人以及內心的掙扎，但屬靈的勝利與獎賞遠遠超過一切苦難。保羅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6-18）

獻身宣揚福音的人，過的是世上最具有挑戰性，也是最具有價值的生命。這正是《哥林多後書》的真諦。

五、寫作主旨與大綱

在本書中，幾個重要主題格外突出：

1. 受苦與安慰。保羅述說自己經歷的許多患難，以及神如何藉著基督救他脫離苦難（林後 1:3-11）。他把「為基督受苦」看作是暫時、輕微的苦楚，與將來永

恆的榮耀相比乃微不足道（林後 4:16-5:4）。他更詳細列出自己為主所受的艱辛，以表明他是真正的僕人（林後 11:21-33）

2. 使徒職分的真實性。因有敵人潛入哥林多教會，誹謗保羅及其工作，他在信中堅定地為自己的呼召與權柄辯護（林後 11-12 章）。
3. 慷慨與信實的奉獻。哥林多信徒曾承諾為猶太地的聖徒捐獻，保羅勉勵他們要信守承諾（林後 8-9 章）。

雖然《哥林多後書》的結構不像其他書信那樣嚴謹，但若讀者能抓住這些主題加以思索，就能更深刻的體會這封書信的屬靈價值與情感的深度。

《哥林多後書》與《哥林多前書》不同，它是一卷極具主觀色彩的書信。

《哥林多前書》主要教導教會在各種情況下應該如何行事、基督徒應當如何生活；而《哥林多後書》則揭示了一位使徒內心深處的情感與經歷，讓人看清楚作為主的使徒是何等艱辛的工作。

本書可簡要地分為三大部分：

1. 保羅的職分與心志（1-7 章）
2. 為猶太聖徒的奉獻（8-9 章）
3. 為使徒職分的辯護（10-13 章）

這卷書帶領我們走進保羅的內心世界，使我們不僅看見福音的真理，也感受到事奉者靈魂深處的呼喊與掙扎。

讓我們開始研究這一卷書的經文。

六、使徒經歷患難（哥林多前書 1:1-11）

（一）保羅的問安（1:1-2）

保羅一開頭的問安即顯示他使徒的身份：「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林後 1:1）

保羅在開頭藉著自我介紹確立了自己的身份與權柄。他自稱「作基督耶穌的使徒」，「使徒」一詞（希臘文 *apostolos*）在一般的意義上可指「奉差遣的人」，但此處是指基督所揀選的使徒。保羅在此表明，他並非是隨意被人差遣的使者，而是基督親自任命的代表。這一點意義重大，因為在主耶穌復活升天之後，若不是被主親自揀

選的，沒有人能自稱為「使徒」。保羅在此強調：他是基督親自任命的使徒。而那些挑起紛爭的「假使徒」則是自封的，因此他們並沒有真正的屬靈權柄。

保羅在署名中提到「兄弟提摩太」。提摩太曾被差派至哥林多，為保羅的教導預先鋪路（參照：林前 4:17；16:10）。在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提摩太和保羅在一起。但他不是這封信的共同作者，而是向收信者一起問安的人。

收信者是一群身在哥林多的「神的教會」和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神的教會」（church of God）一詞並非是一個正式名稱，而是代表與神有密切關係的群體。儘管哥林多教會問題重重——軟弱、犯罪、不成熟、甚至忘恩負義——保羅仍稱他們為「神的教會」。這提醒我們，即使教會中有一些人不盡理想，也不要因此放棄主的教會。教會仍屬於神的，是祂所愛的子民。

「聖徒」（saints）意謂從世界中被分別出來的人（羅 1:7；林前 1:2；參照：林後 5:17）。世俗的人是藉由洗禮而成為聖徒的，誠如保羅所言，基督「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6）

保羅在問安中賜下祝福：「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林後 1:2）「恩惠」（grace）反應了神的恩寵；「平安」（peace）是表示與神相和（羅 5:1）。恩惠與平安皆來自於父神和主耶穌基督的賜予。這一句祝福語也明確表達了耶穌的神性。只有在天上的神才能將屬靈的福氣賜給在基督裡的人。

（二）使徒受苦的經歷（1:3-11）

若要用一個詞來總結一種「人生經歷」，你會如何形容呢？警察或許會說：「服事」；教師可能會說：「奉獻」；推銷員可能會說：「堅持」。而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告訴我們：若要用一個詞來總結「使徒的職分」，那就是——受苦。

1. 受苦中的信心與安慰（1:3-5）

使徒保羅深知面對敵對勢力時需要堅定不移的信心。他為了神的國度忍受許多痛苦（參照：林後 6:4-5；11:24-28）。在這封書信中，保羅揭示他如何在各樣試煉中仍保持信心，他的秘訣就是：不斷地讚美神的憐憫與安慰。

他寫道：「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後 1:3-5）

保羅雖未逐一說明神如何安慰他，但在這封書信中的後續記載裡，讓我們看到，神的安慰有多種方式：

- (1) 神藉著回應祂兒女的禱告來安慰我們。保羅相信哥林多信徒的祈禱蒙神垂聽，使他從極大的危險中得著拯救（林後 1:9-11）。
- (2) 神藉著祂子民的彼此勉勵來安慰我們。保羅後來告訴哥林多信徒：「……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林後 7:6-7）提多的到來，以及哥林多人對提多的支持，都是神安慰的管道。
- (3) 神使我們看見永恆的盼望來安慰我們。保羅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再重的逼迫都是短暫的；只有天上的榮耀是永遠的。

因此，神藉著三種方式來安慰祂的兒女：（1）垂聽並回應我們的禱告；（2）藉著弟兄姊妹帶來勸勉與力量；（3）賜給我們與祂同在的永恆盼望。

像保羅一樣，凡從神那裡得著安慰的人，也應當把這安慰帶給他人。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說：「……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後 1:4-5）

耶穌是偉大的醫生（可 2:17），「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來 7:25）因此，當我們把基督的福音分享出去時（參照：太 11:28-30），就是在把神所賜的安慰與平安傳遞給他人。

保羅並沒有抱怨他所遭受的苦難。從其他經文我們知道，他曾被鞭打、被石頭打、被囚禁、被暴徒攻擊，甚至多次面臨死亡的威脅。而這封信本身，就是寫給那些正在批評他、破壞他事工的人。然而，保羅專注的不是痛苦本身，而是神在痛苦中所賜的安慰。對他而言，受苦是使徒事奉中無可避免的，但他選擇專注於神所賜的安慰，而非苦難。

保羅說，神所賜的安慰使他能做到兩件事：（1）讚美神——在苦難中，他仍能因神的安慰而頌讚祂。（2）體恤他人——他從神那裡得到的安慰，也能將其傳遞給正在受苦的人，使他們得著同樣的鼓勵與力量。

2. 甘願受苦，多得安慰 (1:6-7)

當保羅解釋自己為何甘心受苦時，他寫道：「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林後 1:6）

保羅願意受苦、願意堅守事奉，是為了讓更多人得著救恩，也為了向信徒證明：**在逼迫中保持忠心，是可以辦到的。**他不是為眼前而活；他是定睛仰望那永恆的榮

耀。哥林多信徒若看著保羅的榜樣，就會知道：試煉來到時，他們無需放棄信仰；逼迫雖艱難，但並非無法忍受；保羅沒有失去信心，他們也可以因此得著安慰。

接著，保羅讓哥林多信徒明白他的期待，他寫道：「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林後 1:7）保羅所說的「苦楚」，就是他為基督所忍受的苦楚。「同受苦楚」一詞，正體現了教會作為一個身體的本質：一個肢體受苦，其他肢體也一同受苦。

保羅說明他作為使徒的經歷與哥林多信徒之間的關聯。使徒的使命是使人歸向基督，因此他生命中的一切——無論是受苦或得安慰——都與這使命息息相關。若他受苦，是為了捍衛信仰、傳揚福音，使哥林多人能得著基督與救恩；若他得安慰，那也是為了能在別人受苦時，將神的安慰傳遞給他們。

他盼望哥林多信徒能在試煉中仍然對主忠心，與他一同分享基督的苦楚，也一同享受基督的安慰。

3. 保羅的親身經歷 (1:8-11)

保羅在他第三次宣教之旅中寫下《哥林多後書》。這趟旅程中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是在以弗所度過，他在那裡辛勤工作了三年（參照：徒 19:1-20:1, 31）。雖然保羅在以弗所為基督完成了許多重要事工，但他在當地的停留卻以極為突然的方式結束。

因為保羅宣講人手所造的都不是神，那些靠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為生的人，便聯合起來與他作對。銀匠們與城中許多人一起引發暴動，同心擁進戲園裡，並連續兩個小時高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徒 19:34）保羅本想進入群眾當中，但門徒阻擋他進去，因為他的生命已經受到威脅。「亂定之後」，保羅離開了以弗所而前往馬其頓（徒 20:1）。

這場以弗所的暴動，很可能就是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中所提到的「苦難」。他寫道：「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細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林後 1:8-11）

不論保羅所說的患難是否是指以弗所的暴動，或是另一件重大危機，他並不避諱提及自己為基督所面對的危險；但更重要的是，他毫不遲疑地強調——是神親自拯救了他。如果神能拯救保羅脫離逼迫，那麼祂同樣地有能力拯救哥林多信徒。

保羅為何提起這些苦難？保羅的敵人是否藉著提到以弗所的暴動，試圖削弱他的影響力？是否想藉此讓他看起來像是個軟弱的人？若這是他們的策略，那結果恰恰相反。

保羅主動提及自己的患難，是為了鼓勵哥林多信徒：他在逼迫中仍然能堅守信仰，所以他們也能辦得到。他所面對的試煉從來不是秘密；他希望信徒知道自己經歷了什麼、如何度過，以及神如何拯救他。同時，他也要讓哥林多信徒知道：他們的禱告，在這段逼迫期間成了他的幫助。

透過記念保羅、為他祈求，哥林多教會正在參與保羅的事工、與他一同承擔重擔。保羅深深感謝這份屬靈的支持與鼓勵。這一切都成了他屬靈的安慰與力量。

學以致用

從這封書信開頭的經文中，使我們得以一窺保羅作為使徒的內心世界，從他的生命中，我們對屬靈的領導者有了更深的理解。使徒正是教會領袖的榜樣。

在這段經文中，隱含了兩項關於教會領導人的真理：

1. 教會的領導者必會有苦難相隨。凡是承擔責任的人，就必然被看見；而被看見，就意味著容易受到攻擊。無論在教會或其他領域裡，站在領導位置的人往往會遭遇：毀謗、誤解、失望與孤單。願意承擔領導責任的人，就必須作好準備，以面對這一切。這似乎預示著：在基督的身體裡，領導者都要分享一部分屬於基督的苦楚；而當一個人開始領導教會時，他也必須準備好與基督同受苦難。
2. 教會的領導者將與主更加親近。受苦對教會領袖而言，具有雙重效果：要麼使他更親近神，要麼是壓垮他。保羅並非以受苦為樂，他所喜樂的，是在受苦中所經歷到的——**那更深、更真實的「神的同在與安慰」**。這份「安慰」，就是：
 - 禱告中更加親近神
 - 研究聖經時有更明亮的光照
 - 事奉中有更確定的力量
 - 情感中有更踏實的依靠

世界的領袖以權力、金錢、特權為回報；而教會的領袖卻以神為獎賞，誠如大衛所說的：「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詩 16:5）

像摩西和大衛這樣的領袖，彷彿能看見應許之地——天堂。這一份安慰，就是推動領袖繼續前進的力量，使他們能忍受位於前線所承受的壓力。

既然如此，我們就當常常為領袖禱告，無論是世上的領袖，還是教會的領袖，因為他們承受了比常人更重的重擔。我們也要支持並配合教會領袖的事工，因為他們所做的不是為了權力或金錢，乃是出於對神的愛，以及對靈魂的關懷。

另一方面，領袖也當銘記自己的責任，以殷勤、敬畏的心來帶領會眾，因為賞賜雖大，但所承受的審判也更重。

讓我們都降服在我們真正的主——**耶穌基督**面前，甘心遵行他一切的旨意，因為他的軛是容易的，他的擔子是輕省的。

第二課 誤解與澄清

(哥林多後書 1:12-24)

在哥林多後書 1:12-24 中，使徒保羅為自己的誠信與動機作出清楚而溫和的辯護。當時，有人指控他在安排前往哥林多的行程時反覆無常；也有人批評他在書信中態度專橫、言語閃爍，甚至質疑他的動機是出於私心。這些指控都是毫無根據的。

事實上，保羅在馬其頓、亞細亞以及各地奔波勞碌，一生立志為福音辯護。他所承受的艱辛，遠非一般人所能想像的：他被鞭打、被石頭打、甚至一度以為被打死了（徒 14:19）。然而，正是在經歷這一切之後，竟然還有人質疑他的真誠與用心。

面對這樣的誤解，保羅並沒有情緒性的反擊，也沒有以權柄壓制對方；相反地，他選擇耐心說明事實，澄清誤會，然後繼續前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這樣的回應，為所有真心遵行神旨意的人——尤其是教會中的長老與傳道人——留下了一個極其寶貴的榜樣。

在神的國度中，使徒的職分可說是極其崇高的；然而，連使徒保羅都無法幸免於批評與誤解，我們自然也不應期待自己會得到更好的待遇。

但正如保羅所展現的，真正的屬靈成熟，不在於是否被人稱讚，而在於當誤解臨到時，我們是否仍然能夠存著清潔的良心，站立在神面前，繼續忠心服事。

願我們在面對誤解、批評，甚至不公平的對待時，都能效法使徒保羅的風範，不被情緒牽引，不被流言擊倒，而是在神所託付的使命中，堅定不移地向前奔跑。

一、保羅的清潔良心：在誤解中保持透明（哥林多後書 1:12-14）

哥林多信徒曾經向保羅表達他們對他的不信任。他們質疑保羅的態度與動機，原因在於——保羅曾表示要前往探訪他們，卻未能如期成行。於是，有人便據此懷疑他的誠信。

然而，這些人並不了解（或刻意忽略）保羅未能造訪的真正原因，便草率地下結論，認定他沒有以正直、坦率的態度對待哥林多人。換句話說，他們不是根據事實作出判斷，而是讓猜疑取代了理解。

面對這樣的質疑，保羅沒有急於澄清他的行程安排；他採取的方式，是訴說自己一貫的生命見證。他說：「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着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 1:12）

保羅以自己的良心作見證，坦然無愧地宣告：他的行事為人一向是聖潔、正直、真誠的；無論是在世人面前，或是在哥林多信徒當中，皆是如此。

他請哥林多信徒回顧他過往的行事方式，並以此作為判斷他品格的依據。若他們願意誠實察驗，就會發現：保羅向世人、向哥林多人，從來不是憑著「屬肉體的智慧」行事，而是憑著神的恩惠——也就是神的恩典。

換句話說，保羅待人的標準，不是用人的利益計算，而是神如何以恩典待他。他一切的服事動機，皆出於基督的愛。正如他後來所說的：「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4-15）

接著，保羅繼續為自己辯護，他說：「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不外是你們可以宣讀、可以明白的。」（林後 1:13 《新譯本》）這裡「明白」一詞（希臘文 *epiginōskō*）是「認清、理解、洞察」的意思。保羅的意思是：他的話語從來不是模稜兩可，也不是刻意隱藏動機。

他提醒哥林多信徒，自從他第一次到哥林多傳道（徒 18），直到寫下《哥林多前書》，他的言語一向清楚、直接、坦率，從未使用詭辯或含糊措辭。他的講道方式，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1-2）

保羅不講神話、不談無窮的家譜，也不依賴虛假的知識（參照：提前 4:7；6:20-21；提後 4:4；多 1:13-14）。他很少使用寓言或用大量的比喻，因為他的目標不是表演，而是清楚、忠實地傳遞真理。因此，若哥林多人願意誠實面對事實，就不應控告保羅以模糊的動機或不誠實的話語對待他們。

那麼，問題來了——為何有人懷疑保羅呢？若他一向以透明、真誠的態度服事哥林多教會，為何現在有人指控他「虛偽、不誠實」呢？最合理的解釋，可能是：教會中仍有人持續煽動分黨結派（參照：林前 1-3 章）。這些人追隨不同的領袖，正好藉著保羅未能即時探訪之事，攻擊他的誠信，削弱他的影響力。

懷疑與猜忌，往往是試圖拆毀教會合一的人，最常使用的武器。

最後，保羅表明他真正的盼望。他說：「正如你們對我們已經有些認識，我盼望你們可以徹底明白：在我們的主耶穌的日子，我們是你們的光榮，你們也是我們的光榮。」（林後 1:14 《新譯本》）

保羅的心意十分清楚：他渴望哥林多信徒能真正理解他、信任他；他盼望在基督再來的日子，哥林多教會能成為他的榮耀，而他也能成為哥林多信徒的榮耀。這種彼此信任、彼此成全、彼此以對方為榮的關係，正是教會原本應當活出的美好見證。

二、保羅的信實行程：不是反覆，而是出於愛的考量（哥林多後書 1:15-22）

顯然，有人藉著保羅行程的改變來誣衊他，指控他「反覆無常、不可信任」。保羅在前一封書信中曾提及，他計畫經由馬其頓，到他們那裡去（林前 16:5）。然而，行程後來有所調整，這便成了某些人攻擊他的把柄。

（一）原本的計畫：為要叫他們「再得益處」

在本書信中，保羅進一步說明他最初的安排。他寫道：「我既然這樣深信，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裏去，叫你們再得益處；也要從你們那裏經過，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叫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林後 1:15-16）

保羅原本的計畫是：先到哥林多，再前往馬其頓，之後再回到哥林多，最後由他們送行前往猶太地。換句話說，他原先打算造訪哥林多兩次。

這「有意」一詞（希臘文 *boulomai*），表示一個持續而堅定的心志，而不是一時興起。保羅的動機十分清楚：他盼望藉著兩次造訪，使哥林多信徒「再得益處」，也譯作「再一次得到恩惠」《新譯本》——也就是所謂的「雙重恩典」。

然而，後來他並未照原計畫前往，並非是猶豫不決，而是出於屬靈的考量。保羅稍後解釋說：「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

（林後 1:23）若他當時按照原計畫進行，有些人可能會誤以為他是在「轄管他們的信心」（1:24），反而加深衝突，帶來更多問題。為了避免傷害教會，保羅選擇暫緩行程。然而，一旦計畫改變，立刻就有人抓住機會，指控他反覆不定。

（二）他不是反覆，而是順服神的引導

保羅以反問的方式為自己辯護：「我有此意，豈是反覆不定嗎？我所起的意，豈是從情慾起的，叫我忽是忽非嗎？」（林後 1:17）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有人暗示保羅像外邦人一樣「憑肉體」行事——心意搖擺、言行不一、缺乏定見。對此，保羅坦然地邀請他們，從自己的生命找出任何不誠實、不可靠的證據。

他一向信守承諾，從不為自己的方便而口是心非。行程的改變，不是因為他的優柔寡斷，而是因為神的引導，以及對教會屬靈益處的考量。

（三）基督徒不應「是而又非」

接著，保羅將焦點從「行程」提升到「真理本身」：「我指着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後 1:18）

不採取行動本身並不是罪；真正的問題在於——含糊其詞、前後矛盾、口是心非。基督徒無論說「是」或「不是」，都應當清楚、誠實、不欺瞞。

主耶穌曾教導：「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

雅各也提醒信徒：「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雅 5:12）

誠實，正是神兒女生命中不可或缺的標記。

（四）神的信實，是基督徒行事的根基

保羅稱神是「信實的神」（林後 1:18）。這正是他整個論證的根基。既然我們的神是信實的，屬神的人就不應活在模糊與欺騙之中。

從舊約到新約，神的信實一再被見證：

- 申命記 7:9 說：神守約施慈愛
- 哥林多前書 10:13 說：神不叫人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
- 帖撒羅尼迦後書 3:3 說：主是信實的，保護屬祂的人

而這份信實，在耶穌基督身上達到最高點。保羅說：：「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後 1:19）

基督所有的應許，沒有一個落空。

（五）神在基督裡的應許，都是「是」的

保羅進一步宣告說：「因為神的一切應許，在基督裡都是『是』的，為此我們藉著他說『阿們』，使榮耀歸於神。」（林後 1:20 《新譯本》）

神應許救恩、赦罪、神的國度，這一切都在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之後，逐一的應驗。基督的復活是歷史中無與倫比的神聖證據，證明神的每一個應許都是真實可信的。正如希伯來書 6:17 所說：「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這誓言在耶穌的十字架與復活中得到了印證。證明神的話絕不落空。

因此，信徒可以大聲向神的應許回應：「阿們！」意思是：「是的！確實如此！我完全相信！」

(六) 聖靈的印記：信實的內在證據

最後，保羅將論證帶到一個極重要的層面——聖靈。他說：「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林後 1:21-22）

「膏抹」表示分別為聖、歸神使用。保羅與他的同工、哥林多的信徒，以及所有基督徒，都是被神親自分別出來、歸祂使用的人。

在舊約中：先知（王上 19:16；代上 16:22；詩 105:15），祭司（出 40:15；民 3:3；出 29:29；利 4:3；16:32），以及君王（撒上 9:16；10:1；王上 1:34, 39）都曾被「膏抹」，以表明他們是為神的聖工而分別出來的人。

在新約中，有兩處經文明確指出，所有的基督徒都已被膏抹：

- 哥林多後書 1:21：「……膏我們的就是神。」
- 約翰一書 2:20 指出，信徒「從那聖者受了恩膏」。

因此，所有基督徒都屬於神，是祂所分別為聖、專為祂所用的。

神不只膏抹聖徒，而且「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林後 1:22；參照 5:5）

這經節與以弗所書 1:13-14 所說的類似，這經文說：「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讚。」

這裡的「印」（sealed）是指「蓋印」——在古代象徵：所屬權、真實的保證、安全與保護。而「憑據」一詞（希臘文 *arrabōn*）是指「頭期款、保證金」——保證將來永恆基業必然實現。

因此，保羅深信：若要檢驗他的誠信，不需憑流言或猜測，而應以神的話，並他生命中所結出的聖靈果子來衡量。他確信，自己的生命已經印上了聖靈的印記，被判定為忠心的僕人。

三、保羅的領導方式：不是轄管，而是幫助（哥林多後書 1:23-24）

面對哥林多信徒的誤解與指控，保羅沒有以惡報惡，也沒有反擊那些攻擊他的人。相反地，他選擇坦誠、公開地說明事實，解釋自己為何更改原先造訪哥林多的計畫。他說：「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林後 1:23-24）

保羅更改原先計畫的理由如下：

1. 理由一：神作見證——他不是說謊。保羅首先指出，他的決定不是出於虛假或權宜之計，而是在神面前作出的。他說：「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這樣的表達，在聖經中具有嚴肅的分量。意思是：若我所說的不是真實的，願神親自審判。保羅並不輕易以神的名起誓；但是，當他這樣說時，就表明他的話完全出於誠實、正直，以及對神的敬畏。他要哥林多信徒明白：行程更動的決定，完全在神面前是站得住腳的。
2. 理由二：為要「寬容」哥林多信徒。保羅接著說明，他不去哥林多，是「為要寬容你們」。責備與管教，從來不是令人愉快的事。正如希伯來書所說：「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來 12:11）保羅向來不是急於責備的牧者；他總是盡可能先肯定信徒生命中可稱讚之處。然而，在《哥林多前書》中，他已經對教會的問題作出嚴厲糾正。在這樣的背景下，若他再度親自前往哥林多，很可能會加重他們的壓力，使雙方關係更加緊張（參照：林後 2:1-4）。因此，出於愛與體恤，保羅選擇暫緩行程，給他們悔改與成長的空間。
3. 理由三：不願「轄管」他們的信心。最後，也是最關鍵的一點——保羅清楚表明他的領導觀。他說：「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保羅完全有權柄前往哥林多，使用使徒的身分嚴厲斥責他們的不成熟，要求他們順服；但他刻意選擇不這樣做。因為那正是假使徒的作風——以權柄壓人、操控信徒的信心（參照：林後 11:12-13；加 2:4；啟 2:2）。真正的使徒，像一位好牧人，不是以控制為目的，而是以造就為目標；不以權威壓迫，而以愛心勸勉。正如保羅自己所說，他是屬靈的父親，以溫柔的提醒、耐心的教導，陪伴信徒成長（參照：林前 4:14-15）。因此，保羅的領導方式不是「轄管信心」，而是「幫助快樂」——幫助信徒在信心中站立得穩，在主裡真正得著喜樂。

總結來說，保羅更改行程，並不是因為反覆無常，也不是因為逃避責任；而是出於神的引導，並且真心為哥林多信徒的屬靈益處著想。他的榜樣提醒我們：屬靈的領導者，不在於掌控多少人，而在於幫助多少人站立得穩。

學以致用

本課有以下三項重要的學習要點。

1. 在誤解與指控中持守誠信：學習保羅的品格與反應

哥林多後書 1:12-24 告訴我們，保羅面對的不是外邦人的逼迫，而是來自教會內部的誤解與責難。他被質疑、被指控，甚至被認為反覆無常、不誠實、動機不純。然而，保羅沒有反擊，也沒有惡言相向；他選擇以真誠、透明與敬畏神的態度來解釋自己的行程與動機。這提醒我們：在服事或信仰生活中，誤解難免、批評常有，但我們的態度與回應，才是最能彰顯信仰的本質。面對誤會，我們可以選擇保羅的方式——以清潔的良心站立，以溫柔與誠實向人說明，以信實與堅定繼續前行。在現今教會中，服事的人往往會被誤會或遭到不公的評斷；但若我們願意以基督的心為心，照著真理回應，就能在試煉中成長，也能使教會得著益處。

2. 堅守「是就說是」的基督徒誠實：反映神的信實本質

保羅被指控「反覆不定」，但他指出自己之所以改變計畫，是為了避免哥林多人受傷，也是因著神的引導。真正的問題不是計畫的改變，而是人心對領袖的懷疑。保羅用神的信實來說明：基督徒應當像神一樣誠實，無論是「是」或「非」，都應該清楚、正直、真誠。耶穌教導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 5:37）這不是要求我們永不改變計畫，而是要求我們凡事行在信實與真誠之中。現代信徒常會輕易答應他人、卻又無法履行承諾；或是在壓力下用模糊的話語敷衍他人。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履行承諾、說話誠實，是信仰的具體表現。若不得不改變決定，也必須出於愛與真理，並清楚說明理由，使對方得益處而非招損。基督徒的誠實不是勉強的律法，而是反映神品格的生命流露。

3. 明白真正的屬靈權柄：不是轄管，而是幫助人

保羅說，他沒有按原定計畫前往哥林多，是為了「寬容」他們，也是為了避免給人一種他在「轄管」他們信心的印象。他明白，真正的屬靈領袖不是控制或施加權威，而是幫助信徒在信心上「站立得住」（1:24）。這對今日教會裡的長老、傳道人或教師，都有深刻的提醒：屬靈權柄不是用來彰顯自己，而是用來牧養、扶持、造就、並引導弟兄姊妹更加親近主。真正的領導者，是願意為羊群犧牲、而不是犧牲羊群來成就自己；是願意放下權利、而不是堅持己見的人；是以溫柔與真理服事，而不是以地位與權勢命令。若教會中的每一位服事者都能理解「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這句話，教會將充滿基督的香氣，也更能榮耀神。

第三課 憂傷與饒恕：教會的屬靈智慧

(哥林多後書 2:1-11)

保羅在他第二次宣教之旅期間，第一次到哥林多（徒 18:1-18）。又根據使徒行傳 20:2-3 的記載，我們推測他在第三次宣教之旅時，再次來到哥林多。在這兩次宣教之旅之間，有些學者認為保羅又去了一次哥林多，被稱之為「憂愁之旅」；但這趟行程在《使徒行傳》中並沒有記載，然而在《哥林多後書》裡留下了一些線索。保羅說：「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們那裡去，必須大家沒有憂愁。」（林後 2:1）這句話暗示，他前一次的造訪帶給他們憂愁，而當他下一次去的時候，他希望不要重複相同的經驗。

以下是可能的情境：保羅在以弗所三年期間（徒 20:31），他先是寫了《哥林多前書》，囑咐哥林多信徒必須管教那一位與繼母同居的弟兄（參照：林前 5:1-5），接著他特別去了一趟哥林多，以確認弟兄姊妹是否遵行他的命令。若是這樣的話，那麼，這一趟旅程既是憂愁，又有必要。這就是犯罪的後果——基督徒會因為弟兄姐妹因罪與神隔離而憂傷。然而，感謝神，我們不必停留在憂傷之中。饒恕能帶來喜悅。

當饒恕發生時，憂傷便被歡喜取代，因為「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 15:7）。

在這一堂課的經文中，我們似乎看到哥林多的情勢有所改變。保羅首次在哥林多建立教會後，陸續收到教會中各種問題的消息（林前 1:11；5:1；7:1）。雖然每一個問題都需要處理，但第一封信中所提到的淫亂事件必須立刻面對。那位「與父親的妻子同居」的弟兄，必須受管教，一方面要使他悔改，另一方面要維持教會的純潔。

不論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所指的是不是同一個事件，他面對罪的目的都是一致的。他希望因犯罪所帶來的憂傷，可以因那人真正悔改而轉為喜樂（林後 2:3）。他的責備是出於愛心（2:4），而哥林多信徒也順服地採取了必要的行動（2:6）。既然那位弟兄已經悔改，教會就必須「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2:8），安慰並鼓勵他勇敢前行。

保羅不願撒但利用罪來造成的衝突、分裂教會（2:11），因此他吩咐哥林多信徒，要接納悔改的弟兄，讓他回到團契之中。若神在我們悔改時尚且願意赦免我們（約一 1:9），我們也必須彼此饒恕。

一、愛的憂傷（哥林多後書 2:2-5）

保羅深知，一個人雖然順服福音，但不保證他會一直忠於基督。可悲的是，有些人在試煉或困難中跌倒而離開主，使得其他弟兄姐妹感到遺憾。然而，這並不表示基督徒應該袖手旁觀、任憑弟兄離去。相反地，我們應該努力挽回迷失的人，正如保羅在上一封書信中所吩咐的。哥林多前書 5:1-5，保羅吩咐哥林多信徒，說：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心卻在你們那裏，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對保羅而言，這樣做是必須的，為的是使對方悔改、回歸正途。因此，他並不為自己曾責備哥林多信徒，使他們難過而道歉。相反地，他說：「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林後 2:2）罪本來就應該帶來憂傷，但這種憂傷應該激發教會採取行動，促使犯罪的人悔改。當悔改確實發生時，就會帶來快樂。

基督徒既不能忽視罪，也不能容忍罪惡；我們必須面對罪，使喜樂取代憂傷。這正是保羅的目標，於是他接著寫道：「我寫了這樣的信，免得我來的時候，應該使我快樂的人反而使我憂愁；我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喜樂為你們的喜樂。」（林後 2:3 《新譯本》）

保羅說：「我寫了這樣的信。」這一封信可能是指《哥林多前書》，也可能是另一封沒有被收錄在聖經裡的信（參照：林前 5:9）。但無論如何，保羅要哥林多信徒採取管教的行動，以免日後他再來哥林多時，面對的是「應該使我快樂的人反而使我憂愁」。

保羅下一次造訪是帶來快樂或憂愁，乃取決於哥林多信徒是否遵照他的吩咐而行。當哥林多信徒照著他的指示行事，促使那犯罪的弟兄悔改，喜樂便可取代憂愁。保羅對哥林多信徒充滿信心，他相信他們會以他的喜樂為目標，促使犯罪弟兄悔改。

為了避免哥林多信徒以為他的話太過嚴厲，保羅向他們揭露了自己的心情。他寫道：「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林後 2:4）保羅的責備，不是出於憤怒，而是出於愛。

「愛之深，責之切」正是這經文的寫照。保羅要讓哥林多信徒知道：他那封尖銳、痛心的信，不是為了責備他們、羞辱他們、或要故意讓他們難過。相反地，他是邊哭邊寫，帶著深深的痛苦。因為他愛他們。這裡的「痛苦」、「流淚」不是情緒化的激動，而是屬靈父親的心腸。保羅像父母、像牧者、像屬靈導師，看見所愛的教會正在破碎、犯罪、偏離真道，他不得不寫信責備，但每一字、每一句都讓他難受。

為什麼保羅那麼傷痛？因為：他看見罪正在傷害教會，他不願有一個信徒沉淪，他知道如果問題不處理，將來傷害更大，他愛他們勝過自己的面子與感受，他知道責備會刺痛人心，但悔改將帶來生命。

真正的愛，不是縱容，而是願意冒著被誤會的風險去挽回犯罪的人。哥林多後書 2:4 向我們展示：真正屬靈的責備總是帶著眼淚，真正屬靈的愛永遠不放棄挽回。保羅為哥林多信徒流淚，耶穌為耶路撒冷流淚，當我們因愛而流淚，就是最像基督的時刻。

保羅論及那位「叫人憂愁」的犯罪弟兄，說：「如果有人使人憂愁，他不是使我憂愁，而是使你們眾人都有一點憂愁；我只說有一點，是避免說得過分。」（林後 2:5《新譯本》）在此，保羅開始談到他在前一封信中所提到的那位犯了嚴重淫亂罪的弟兄（參照：林前 5:1-2）。

這段經文顯示，哥林多的弟兄姊妹確實聽從了保羅的吩咐，把這位犯罪的弟兄排除於團契之外。這不是報復，而是嚴肅的屬靈管教。後來提多可能將這好消息帶給保羅（參照：林後 7:5-10），讓他知道教會確實有遵照他的話而行。

保羅說：「他不是使我憂愁，而是使你們眾人都有一點憂愁。」這句話非常關鍵。保羅的意思是：這個罪最終所傷害的，不是保羅自己，而是整個教會。保羅在前一封書信中，囑咐他們要將這犯罪的弟兄「交給撒但」（林前 5:5）——這代表著教會一致、公開地與他斷絕交往，以免罪惡繼續蔓延。既然教會曾經一致地施行管教，那麼現在他既然悔改了，教會也應當一致地與他恢復交流。換句話說，保羅在教導他們教會的共同責任。處理犯罪不是牧者一個人的工作，也不是少數人的決定，而是整個屬靈家庭要共同承擔的責任——這包括管教，也包括饒恕。

保羅又補充說：「我只說有一點，是避免說得過分。」保羅不希望把話說的太重，使哥林多教會憂傷，他所要表達的是：這件事「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哥林多教會。既然罪曾經影響整個教會，那麼赦免和恢復交往也應當由整個教會一起完成。

這一節經文教導我們：一個人在教會中犯錯，不只是他個人的問題，而是整個肢體都會受影響；同樣地，一個人悔改，也需要整個肢體共同接納、共同扶持，讓悔改的人再次回到基督的身體裡。

二、悔改後的醫治（哥林多後書 2:6-8）

凡是真心悔改的人，神必赦免，而其他基督徒也必須饒恕他（路 17:3-4）。保羅寫道：「這樣的人受了許多人的責備，也就夠了。」（林後 2:6《新譯本》）哥林多人按照保羅的吩咐，對那位犯罪的弟兄施行了管教，這「就夠了」！接下來他們應當重新接納他，使他恢復在教會中的團契。

因此，保羅勸勉他們：「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 2:7-8）這句話暗示：哥林多教會尚未饒恕和接納這個悔改的弟兄。儘管他過去的行為傷害教會，但他不是教會的敵人，他仍然是基督裡的弟兄。如今他悔改了，更應該用愛心接納他。

不接納悔改的弟兄，可能會造成他的「沉淪」。他已經受過紀律管教，若教會仍然拒絕接納他，那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害——甚至讓他因過度悲傷而徹底灰心，覺得自己永遠不被接納，最後遠離神、遠離教會。

耶穌談到饒恕時，他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他又說：「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路 17:3-4）耶穌的教導十分清楚：我們必須勇敢面對罪，也必須願意饒恕悔改的人。

在馬太福音 18:23-35 中，耶穌講了一個「不饒恕的僕人比喻」。耶穌說，有一個僕人欠王一千萬兩銀子，他無力償還，但王竟然完全赦免了他的債。但這僕人出去卻捉住欠他僅有十兩銀子的人，把他下在監裡。王聽見後就對他說：「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33 節）最後耶穌總結地說：「你們若不從心裡饒恕你們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 節）

為什麼饒恕如此重要？因為：

1. 饒恕反映神的性情。神天天饒恕我們——我們也應當如此待人。
2. 饒恕能保護教會不被撒但分裂。哥林多後書 2:11 說：「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拒絕饒恕，是魔鬼最容易利用的破口。
3. 饒恕使悔改的人得以重建生命。拒絕接納悔改者，會讓他陷入絕望，甚至因憂愁太過而沉淪（林後 2:7）。
4. 饒恕讓教會活出真正的福音。福音不是定罪，而是救贖。饒恕，是福音最具體的展現。

三、饒恕的屬靈爭戰（哥林多後書 2:9-11）

保羅深知，饒恕一個曾經犯下嚴重過錯的人，從來就不是一件輕鬆的事。因此，他在哥林多後書 2:9 說明，他之所以吩咐哥林多人要接納那位悔改的弟兄，其實不只是為了幫助他，也是為了試驗教會的心。他寫道：「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林後 2:9）這句話揭示了一個深刻的屬靈事實：饒恕本身，就是一個對信心、對順服、對愛心的試驗。

當一個人犯罪後悔改，整個教會所面臨的考驗就是：

- 你們是否能放下過去的傷害？
- 你們是否願意相信神在這個人生命中的更新？
- 你們是否願意「凡事順從」主的命令，特別是在「饒恕」這件不容易的事上？

經驗告訴我們，饒恕的行動往往比口頭上說「我原諒你」要困難得多。雖然我們知道，若有人真心悔改，我們就應該照著耶穌的吩咐去饒恕他（路 17:3-4）。但心裡的恐懼，常常讓我們遲疑。我們會問：

- 「他真的悔改了嗎？」
- 「他會不會再次傷害教會？」
- 「我可以信任他嗎？」

然而，我們無法看透人的內心，也不能成為別人的審判者。或許時間會證明他的改變，使我們看到「與悔改的心相稱的果子」（太 3:8），但也有可能一時之間看不到明顯的改變。但不論如何，只要有人真心悔改，我們就必須饒恕他。

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2:10 說：「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保羅的意思是：只要你們願意饒恕，我也願意跟著饒恕。因為饒恕不是個人情緒，乃是順服基督的行動。他要哥林多教會放心：這不是他們單獨的決定，而是與使徒、與整個基督身體一起做出的屬靈判斷。

保羅接著說出一個非常重要的饒恕的理由：「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 2:11）換句話說：拒絕饒恕，就是打開一道門讓撒但趁虛而入。

撒但最擅長利用兩種情況來破壞教會的合一：

1. 利用不道德的行為製造分裂——像哥林多前書第五章那位犯淫亂的弟兄一樣；

2. 利用信徒拒絕饒恕，讓悔改者陷入絕望，教會也因為彼此猜疑而分裂。

保羅不願意看到後者發生。對他而言，教會既不能縱容罪惡，也不能拒絕悔改的弟兄。這兩者任何一個極端，都會給撒但留下機會勝過我們。

彼得也提醒我們：「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魔鬼從不休息，它隨時在尋找機會吞吃軟弱的人、分裂教會、摧毀愛心。

如果教會拒絕接納悔改的人，撒但會利用「羞恥」與「自我定罪」，把那位弟兄完全吞噬。如果教會拒絕饒恕，撒但會利用「猜疑」與「不信任」讓教會肢體之間產生隔閡、紛爭與苦毒。

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1:3 再次警告教會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撒但的詭計，就是欺騙、分化與離間。

因此，保羅勉勵教會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我們當用愛心彼此相顧，並在悔改之處，願意饒恕，以重建破碎的生命。

學以致用

哥林多後書 2:1-11 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教會如何在「真理」與「恩典」之間取得平衡。

1. 愛的勇氣：願意面對問題

保羅讓我們看到，愛一個人，不代表不會傷心；愛教會，也不代表永不流淚。保羅說，他寫那封嚴厲的信，是「多多地流淚」（2:4）。他不是為了責備而責備，而是為了挽回哥林多信徒的心。

今天的教會，有時會遇到類似的狀況：我們看見弟兄姊妹跌倒，心裡難過，卻不敢說，因為怕傷害感情、怕被誤會、怕落人口實。但保羅提醒我們：真正的愛，是願意面對罪，不是逃避罪。如果父母不管教孩子，孩子就會越走越遠；同樣地，如果教會不處理罪，問題只會越來越大。

所以，保羅寫信糾正哥林多教會，雖然痛苦，但那是一種從愛而來的勇氣。

2. 悔改之後：要饒恕與安慰

在第二個重點裡，我們看到那位曾犯罪的弟兄已經悔改了，因此保羅說：「這樣的責備對來說他已經夠了。」（2:6）接下來要做的，就是：赦免他、安慰他、接納他、顯

明對他的愛 (2:7-8) 這裡有一個非常美妙的屬靈原則：管教的目的，是帶來悔改；悔改之後的責任，是帶來醫治。

悔改的人常常很脆弱，他們心裡可能會充滿愧疚與自責。如果教會在這時候保持距離，那個人可能會灰心，甚至「憂愁太過而沉淪」。

有些人可能會懷疑：「他真的悔改嗎？」但我們不是在人心上做審判，我們是在神面前順服祂的吩咐。神饒恕悔改的人，我們也要饒恕悔改的人。神接納我們，我們也要接納弟兄姊妹。

當一個罪人悔改，教會最需要做的，就是用愛心扶持他，幫助他重新再站起來。

3. 饒恕是屬靈爭戰：不饒恕，就是給撒但開門

最後，保羅在 2:11 說了一句非常有分量的話：「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

拒絕饒恕，看似合理，實際上卻非常危險。因為魔鬼會利用不饒恕來破壞教會：

- 讓悔改者灰心，遠離神；
- 讓信徒之間產生冷漠與猜疑；
- 讓教會形成派系，彼此對立；
- 讓過去的傷害一直發酵，無法醫治。

撒但只需要你拒絕饒恕，就能讓教會紛爭、傷害、分裂。保羅說：「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我們知道撒但的目標就是要拆毀教會，因此饒恕不是選擇題，而是屬靈爭戰。

當教會願意饒恕、願意安慰、願意鼓勵悔改者向上，撒但的大門就會被關上，神的榮耀就會顯明出來。

讓我做個總結，哥林多後書 2:1-11 教導我們三件重要的事：

- (1) 愛的勇氣——願意面對問題，而不是逃避問題。
- (2) 悔改者需要被饒恕與接納——恩典要跟真理並行。
- (3) 饒恕是戰場——不饒恕會給撒但留下破壞教會的機會。

願我們成為一個懂得處理罪、也懂得饒恕的教會；願我們在真理中剛強，在恩典中溫柔，活出基督的憐憫，也守住教會的合一。

第四課 困難中的事奉

(哥林多後書 2:12-3:6)

在事奉的道路上，真正考驗一位主的僕人的，往往是內心的掛慮、外來的質疑，以及在這當中，是否能忠心地活出基督的生命。這一堂課的內容，正為我們揭開使徒保羅在這些挑戰中的真實寫照。

在這一段經文裡，我們看見一位使徒，既不是冷眼的旁觀者，也不是高高在上的權威人士，而是一位深深掛念教會、為靈魂憂心的牧者。他在特羅亞明明看見主為福音開了門，卻因牽掛哥林多教會而心裡不安；他在四處傳揚福音時，看見基督的馨香在人群中產生截然不同的回應；他也在質疑、挑戰的處境中，不選擇為自己辯護，而選擇讓生命本身作見證。

保羅帶領我們重新思考一個根本問題：什麼才是真正的屬靈資格？是推薦信、身份、口才，還是被聖靈更新的生命？他指出，真正的事奉，不是出於人的能力，而是出於神；不是憑著外在的字句，而是憑著賜生命的聖靈。

因此，這一堂課不僅讓我們更認識保羅的心腸與使命，也迫使我們面對自己——我們是否能活成一封能被世界閱讀、能使基督得榮耀的福音之信。

一、保羅的掛慮 (哥林多後書 2:12-13)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罕見地向我們敞開他的內心，描述他來到特羅亞時的屬靈狀態。他寫道：「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林後 2:12-13）

這是一段極其真實、也極其動人的記載。保羅並不是因為事工不順利而離開特羅亞；相反地，他清楚地說：「主也給我開了門。」換句話說，這是一個極佳的傳福音機會。

《使徒行傳》記載保羅曾兩次來到特羅亞，但都不是此處所提到的這一次。

第一次是在第二次宣教之旅的途中（徒 16:6-10），當時他在夜間看見馬其頓人的異象，請他「過來幫助我們」，這也成了福音首次進入歐洲的重要轉捩點。

第二次則是在第三次宣教之旅的回程中，保羅從腓立比再度來到特羅亞（徒 20:6-7）。當時，門徒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擘餅，保羅在那裡講道直到半夜。

然而，哥林多後書 2:12 所提到的特羅亞，顯然介於這兩次之間。這次造訪發生在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中，離開以弗所之後，前往馬其頓的途中（徒 20:1）。他先來到特羅亞，但《使徒行傳》並沒有詳細記錄這段過程。

保羅來到特羅亞，心中懷著一個明確的期待——他盼望能在那裡遇見提多，想從他口中得知哥林多教會對前一封書信的回應，以及他們最新的屬靈狀況。然而，當提多遲遲未出現時，保羅的內心開始動盪不安。

他說：「我心裡不安。」這句話並非輕描淡寫，而是流露出他深切的焦慮與掛念。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重擔，正如他後來所坦言的：「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 11:28）

即使在特羅亞，主明明為他開了福音的門，他卻無法安心繼續事奉。最終，他選擇暫時放下這個傳福音的機會，離開特羅亞，前往馬其頓，只為能盡快找到提多，得知哥林多教會的情況。

提多並非是普通的同工。保羅稱他為「真兒子」（多 1:4），是他親自帶領歸主、並悉心栽培的同工。在第三次宣教之旅中，保羅多次差派提多前往哥林多，處理教會中極為棘手的問題（參照：林前 1-6 章；林後 2:13；7:5-16；8 章）。後來，他又將提多留在克里特，負責整頓當地教會（多 1:5）。甚至在第二次下監、臨近殉道時，保羅仍然掛念提多的去向（提後 4:10）。

因此，當保羅在特羅亞找不到這位他所倚重的同工時，他感到孤單，也感到靈裡的空虛。在前往馬其頓的路上，沒有親密的屬靈同伴同行，使他的心難以得著安慰。

這一幕，對今日許多在外宣教的傳道人而言，並不陌生。長時間在外服事、遠離家人、缺乏同工扶持，常常使人感到孤獨。而那些沒有同伴同行的日子，往往正是事奉中最艱難、最消耗心力的時刻。

然而，保羅的經歷也提醒我們：即便在人最孤單的時候，神並沒有離開。神的同在，足以托住疲憊的心；天國的盼望，仍然是推動我們繼續前行的力量。

這正是保羅掛慮背後，仍然能持守使命、不放棄呼召的原因。

二、福音事工的香氣（哥林多後書 2:14-17）

從第 14 節開始，保羅的語氣出現了一個明顯的轉換。前一節，他仍停留在內心的不安與掛慮之中；但一轉眼，他卻忽然高聲讚美神，在基督裡宣告得勝。

事實上，關於提多的敘述，要一直等到第七章才重新銜接。在那裡，保羅終於在馬其頓與提多重逢，也得到了極大的安慰。他寫道：「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着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着他來，也藉着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林後 7:5-7）

然而，在還沒有交代「好消息」之前，保羅先帶領讀者，把目光從環境的壓力，轉向神在基督裡早已確定的得勝。他說：「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 2:14-15）

（一）凱旋遊行的圖畫：在基督裡的得勝

這段話背後，有一幅當時人人都熟悉的畫面——羅馬將軍凱旋歸來的勝利遊行。

在羅馬帝國，當一個省份被完全征服、完全臣服於羅馬的權柄之下時，元老院才會批准舉行凱旋遊行。遊行當天，道路上鋪滿鮮花，軍隊、戰車、馬匹行經其上，花朵被踩踏，香氣瀰漫全城。

保羅借用這幅圖像，來形容福音事工的本質：神已經在基督裡得勝，而祂率領所有屬基督的人，一同參與這場屬靈的凱旋遊行。

無論使徒走到哪裡，福音都會散發出一種氣味——不是人的氣味，而是基督的馨香之氣。

（二）同一香氣，不同結果

這香氣的果效，極其鮮明，也極其兩極化。

- 有人因著這香氣而信主得救（參照：徒 13:48）
- 也有人因拒絕真理而厭惡這香氣，甚至轉而逼迫傳福音的人（參照：徒 13:45；14:19）

這正呼應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早已經指出的屬靈事實：「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

對得救的人而言，福音是生命的香氣；但對被罪捆綁、拒絕真理的人而言，這同樣的福音，卻成了審判的氣味。

因此，保羅進一步說：「對於滅亡的人，這是死亡的氣味叫人死；對於得救的人，這卻是生命的香氣使人活。這些事誰夠資格作呢？」（林後 2:16，新譯本）

(三) 「誰夠資格？」——事奉者的核心問題

這句話是發自內心的提問。

- 「誰夠資格，帶著這樣的香氣，行在這場屬靈的凱旋裡？」
- 「誰能憑自己說：我就是神用來使人認識基督的器皿？」

答案非常清楚：沒有人能靠自己勝任。

保羅提出這個問題，正是為了引出接下來 2:17-3:6 的論述。他要強調：他之所以能事奉，不是因為能力、口才或身份，而是完全出於神。

真正的答案，在 3:4-5 中被清楚說明：「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

(四) 真假事奉的分水嶺 (2:17)

於是，保羅立刻指出事奉中一個極為關鍵的分別：「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着基督講道。」（林後 2:17）

「為利混亂」一詞（希臘文 *kapēleuō*），描繪的是不誠實的商業行為：

- 酒商在酒裡摻水，使品質下降（賽 1:22）
- 商販把好貨擺在表面，劣貨藏在下面，以欺騙顧客

這正是假教師的寫照：有人把希臘哲學混進福音；有人把猶太律法嫁接到福音裡；有人利用宗教謀取名聲、金錢與影響力。他們不是傳福音，而是在兜售福音。

(五) 保羅事奉的四個見證

與此相對，保羅提出四個清楚而有力的見證：

1. 他的動機是誠實的。他不為金錢、不為掌聲、不為個人利益。
2. 他的信息是出於神的。不是人的智慧，而是神親自啟示的真理（加 1:11-12）。
3. 他是在神面前講道。他知道自己首先要向神交帳，而不是討人喜悅（林後 4:2）。
4. 他是憑著基督講道。作為基督差派的使徒、神國的使者（林後 5:20），他是在聖靈引導下傳講真理（林前 2:10-13；彼後 1:21）。

三、保羅服事的生命（哥林多後書 3:1-6）

或許保羅早已預料，哥林多教會中的敵對者，會抓住他在 2:17 所說的話，反過來指控他「自大」或「自我吹噓」，進而質疑他的使徒資格。於是，他主動提出這個問題：「難道我們又在自我推薦嗎？難道我們像有些人，要拿薦信給你們，或向你們拿薦信嗎？」（林後 3:1《新譯本》）難道只因為保羅強調自己講道的誠實（2:17），就被認定是在「自我推薦」嗎？難道他非得拿出某位猶太宗教領袖的推薦信，或要求哥林多人為他背書，才算有資格作使徒嗎？

事實上，保羅並不反對推薦信或推薦制度。他自己也曾多次使用推薦：

- 推薦非比姐妹（羅 16:1）
- 推薦提摩太（林前 16:10）
- 推薦參與奉獻之事的同工（林後 8:16 起）

問題不在於「能不能有推薦信」，而在於——他需不需要這樣的推薦信。

保羅早已得到眾使徒的認可（加 2:6-9），他的使徒權柄也已在哥林多人當中清楚顯明（林後 10:8；13:10）。然而，他並沒有停留在「權威」的辯護上，而是把焦點轉向一個更有力、也更無法否認的證據。

（一）教會，就是最有力的推薦信（3:2）

保羅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林後 3:2）

真正的「推薦信」，不是人寫的，而是神寫在人的生命裡。哥林多信徒生命的改變，就是保羅事工最直接、也最具有說服力的證據。

這句話流露出保羅心中的一絲苦楚，他等於是說：你們本來應該推薦我，而不是懷疑我。因為你們正是我親手帶領歸主的弟兄姊妹；你們的生命，就是神藉著我所成就之工的明證。

（二）寫在心板上的愛（3:2）

保羅接著說，這封「薦信」是「寫在我們的心裡」。這句話極具情感，顯明他對哥林多教會深厚的愛。正是這份愛，使他在《哥林多前書》中嚴厲糾正罪惡；也使他在《哥林多後書》中流淚寫信，滿心憂傷卻仍不放棄他們（林後 2:4）。即使身心多受苦楚，他仍然掛念他們（林後 11:11, 28）。

保羅對待哥林多信徒，不是像官長對下屬，而是像父親對兒女（林前 4:14-15）。

(三) 一封被世人閱讀的信 (3:2)

保羅說，這封信是「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這表示：

1. 他們的信仰是公開的
2. 他們的言行是被人觀察的
3. 他們生命的轉變，是無法隱藏的事實

哥林多是一座文化與商業交會的城市，人潮往來頻繁、資訊流通快速。在這樣的環境中，哥林多教會就像一卷活的書、一封敞開的信，向整個城市宣告：基督真的改變了人的生命。

因此，保羅提醒他們三件事：

1. 你們是我的推薦信
2. 你們的生命，是我使徒職分的證明
3. 你們的見證，正在被世界閱讀

(四) 基督的信：聖靈所寫的生命 (3:3)

保羅進一步說：「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着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 3:3）

哥林多信徒的生命改變，是來自永生神的靈，在人心中運行。

這個比喻自然讓人想起舊約的石版，但新約是寫在心版上，這也呼應耶利米先知的話，他說：「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耶 31:33）

神在新約裡所做的，不是外在規條的修補，而是從心裡徹底更新生命。

(五) 你我也是一封信

這段經文也提醒我們：你我今天，同樣是一封正在被閱讀的信。也許我們的家人、同事、朋友從未打開過聖經，但他們每天都在「閱讀」我們的生命，就是觀察我們的言語、態度、選擇、反應。

正如一位牧者所說：「世界不在乎你去教會多少次，他們在乎的是——你離開教堂之後，像不像基督。」

哥林多後書 3:3 也鼓勵我們：我們是基督的信，所以基督是作者，他用聖靈為「墨水」，在我們心裡寫下一行又一行、改變我們生命的字句。他使我們漸漸成為一封能讓人看見神榮耀的信。所以，讓我們的生命成為世界能閱讀的福音。

(六) 新約事奉的根基 (3:4-6)

最後，保羅將一切焦點歸回神。他說：「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 3:4-5）

保羅能面對質疑、承受壓力、繼續服事，不是靠自己的能耐，而是藉著基督的能力。他謙卑地指出：我們服事的能力，不在於我們的資格，而在於神使我們有能力承擔。

神不尋找完美的人，祂尋找的是——願意的人。我們都知道耶穌五餅二魚的神蹟，但必須有人願意捐出五餅二魚。你願意嗎？你願意交出你的五餅二魚嗎？只要你願意，神就能使用。

最後，保羅點出新約的核心：「他叫我們能承擔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或聖靈）；因為那字句叫人死，精意（聖靈）叫人活。」（林後 3:6）

這句話意義深遠。「字句」指的是舊約律法，它是聖潔的，但它只能指出人的罪，卻不能改變人心。但新約不同。新約把人帶到基督裡，使我們的生命透過聖靈更新而變化。律法可以寫在石板上，但只有聖靈能把神的話寫在人的心上。

因此，哥林多教會不是一套制度，而是一群被聖靈、被基督的話真正更新的生命——這正是新約最有力、最無可否認的見證。

讓我做個總結：

在這一堂課中，我們一路跟隨使徒保羅，走進他服事中最真實、也最脆弱的時刻。我們看見一位使徒，不只是神學家、傳道人，而是一位真心愛教會、為靈魂掛慮的人。

在特羅亞，他明明看見主為福音開了門，卻因掛念哥林多教會而心裡不安；在各地奔波，他所傳揚的福音散發出基督的馨香，有人因此得生命，有人因此拒絕真理；面對質疑與攻擊，他沒有以權柄自辯，而是讓生命本身說話。

保羅最有力的「推薦信」，不是文件、不是頭銜、不是人的背書，而是——一群被基督改變的生命。哥林多教會，正是那封寫在心版上的信。他們的悔改、他們的改變、他們的成長，成了世界看得見、讀得到的福音。

這一切不是出於人，乃是出於神；不是憑字句，乃是憑聖靈；不是靠人的能力，乃是靠基督的生命。

學以致用

- 在不安與失望中，仍要相信神在帶領

保羅在特羅亞經歷的情緒落差非常真實——明明主給保羅「開了門」，他卻因找不到提多、得不到哥林多的消息，而無法專心事奉（林後 2:12-13）。這讓我們看見，就算是神重用的使徒，也會因為焦慮、孤單、沒有陪伴，而難以安心。

然而，神在這軟弱裡帶領他走上一條新的道路（林後 2:14）。這提醒我們：

1. 人性的軟弱並不會阻斷神的旨意；
2. 情緒的低谷，也可能是神對我們方向的指引；
3. 事奉中有時候需要停下腳步，先安頓自己的心。

當我們遇到不確定、失望、內心不安時，最重要的是「我是否仍願意跟隨基督」。他能把一段混亂的旅程，化成一場凱旋的隊伍；把我們的有限，變成他榮耀的無限。願我們學習保羅，在軟弱中仍仰望神的帶領，相信祂會把我們引向合神心意的方向。

- 成為一封「能被世界讀懂」的基督之信

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就是他最好的推薦信，不是寫在紙上，也不是刻在石版上，而是由聖靈寫在心版上（林後 3:2-3）。

今天，這段經文不只是在講保羅，也在對我們說話。你我同樣是一封信。我們的家人、同事、朋友，或許不讀聖經，但他們每天都在閱讀我們的生命。他們從我們的選擇，看見我們信靠的是誰；從我們的態度，看見我們跟隨的是誰；從我們面對壓力、衝突、誤解時的反應，看見我們是否真的屬於基督。

因此，真正的問題不是：「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資格服事神？」真正的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讓基督藉著我們，繼續書寫他的福音？」

願神使我們，不只是口傳福音，而是活出福音；不只是談論基督，而是讓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

願我們的一生，都成為一封能被世界閱讀、能使神得榮耀的福音之信。

第五課 新約的榮光

(哥林多後書 3:7-18)

《希伯來書》開宗明義地說：「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他創造諸世界。」（來 1:1-2）

這兩節經文清楚指出一個核心真理：在神救贖的歷史中，耶穌基督不只是眾多啟示者的其中一位，更是神最終、完全、且最具權柄的啟示。舊約時代，神確實藉着列祖與眾先知，逐步向人顯明祂的旨意；然而，到了新約時代，神藉着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親自完成對人類的啟示與救恩計畫。基督不是舊約啟示的延續而已，而是其成全的最高峰。

正因如此，復活的主耶穌宣告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並且把這份權柄，具體落實在新約的使命中，他差遣門徒出去，要使萬民作他的門徒，並教導人遵守他所吩咐的一切（太 28:19-20）。這宣告意味著：在救恩的時代中，權柄的中心已經清楚轉移——不再是摩西律法，而是復活的基督。

基督的死，也正是這個轉移的關鍵時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終止了摩西律法的功用。保羅說：「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 2:14）原因很明確——人無法藉着摩西律法稱義，但卻能藉着基督得著赦免與生命（徒 13:39）。因此，耶穌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這新約乃是憑着更美的應許所立的（來 8:6）。

必須強調的是，摩西律法從來不是為了救贖而設立的。律法的角色，是「叫人知罪」（羅 3:20），使人意識到自己的敗壞與無能為力，從而明白自己需要救恩。正因如此，保羅稱律法為「訓蒙的師傅」，其目的在於引人歸向基督（加 3:24-25）。當因信稱義的道路顯明之後，人就不再活在師傅的管轄之下。

耶穌來，並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他在禱告中向父神宣告：「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4）既然律法的使命已經完成，新約的時代便正式展開——由基督掌權，由恩典作王。

然而，歷世歷代以來，仍有不少信徒誤解律法與恩典的關係，以為唯有遵守摩西律法，才能真正討神喜悅。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哥林多後書 3:7-18 顯得格外重要。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指出：律法確實有榮光，因為它完成了神賜下它的使命；但那榮光是暫時

的，而新約的榮光卻是長存的。因此他宣告：「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林後 3:11）

這段經文幫助我們清楚看見：舊約律法是榮耀的，卻是指向基督；唯有基督所帶來的新約，才是完整、永恆、且更大榮耀的啟示。接下來，我們將更深入探討保羅如何對比「定罪的職事」與「稱義的職事」的榮耀，並思想：今日活在新約光照之下的基督徒，究竟享有何等真實的自由與盼望。

一、更大的榮光（哥林多後書 3:7-11）

保羅在 3:4-5 中所表達的信心與承擔，並非源於自己，而是完全出於神。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他進一步指出：自己之所以能成為新約的執事，所有的能力與資格都來自神，而非個人的才幹或成就。

接著，保羅將目光轉向他所事奉的「約」，從 3:6 開始，清楚地對比新約與舊約。他寫道：「……這新約不是從儀文來的，而是從聖靈來的；因為儀文會使人死，而聖靈卻使人活。」《新譯本》

在這裡，保羅將「聖靈」與摩西律法的「儀文」（或譯「字句」《和合本》）作出鮮明對比。「聖靈」代表新約的話語；正如主耶穌所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相反地，「儀文」——也就是摩西律法——之所以「叫人死」，是因為律法只能指出人的罪，並宣告定罪，卻不能使人稱義。舊約中牛羊的獻祭不能真正除去罪（來 10:4），因此律法揭露罪，卻無法帶來救贖。

不僅如此，新約之所以優越，還在於它所彰顯的榮光遠遠超越舊約。保羅說：「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林後 3:7-8）

這裡所說「刻在石頭上」的「屬死的職事」，顯然是指摩西律法（參照：出 34:1）。當年摩西從西奈山領受律法下山時，因見過神的榮光，他的臉也發出光來，以致以色列人不敢定睛看他（出 34:29-33）。這說明律法確實來自神，也帶有神的榮耀；然而，那榮光卻是暫時的——正如摩西臉上的光芒會逐漸消退，舊約所彰顯的榮光也並非長存。

相對地，保羅稱新約為「屬靈的職事」（林後 3:8），並指出它具有更大的榮光。因此，他在第 11 節作出總結：「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摩西律法已完成其歷史使命，而基督所立的新約，則帶著永恆、不衰退的榮耀。

舊約尚且有榮耀，「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林後 3:8）原因十分清楚：舊約使人認識自己的罪；新約使人得著罪的赦免。保羅在使徒行傳中宣告：「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 13:38-39）

舊約揭露罪，新約解決罪。舊約是榮耀的，但新約的榮耀遠超過舊約。保羅就此推論說：「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林後 3:9-11）

綜合以上經文中，我們可以將舊約與新約對照：舊約是憑著字句（儀文），新約是憑著精意（聖靈）；舊約是屬死的職事，新約是屬靈的職事；舊約是定罪的職事，新約是稱義的職事；舊約使人死，新約叫人活；舊約有榮光，新約更有榮光；舊約會廢掉的，新約將永遠長存。

舊約	新約
憑著字句（儀文）	憑著精意（聖靈）
屬死的職事	屬靈的職事
定罪的職事	稱義的職事
使人死	叫人活
有榮光	更有榮光
廢掉的	長存的

另一個極具啟發性的對照是：在西奈山頒佈律法時，有三千人因為罪而倒在刀劍之下（出 32:25-28）；但在五旬節時，使徒們在耶路撒冷宣講福音時，卻有三千人因聖靈的工作而悔改、罪得赦免（徒 2:14-47）。

因此，哥林多後書 3:6 - 11 所呈現的，並不是舊約與新約彼此對立，而是救贖歷史中的傳承。正如一句古老而深刻的總結所說：「舊約是新約的隱藏，新約是舊約的顯明。」（The Old Testament is the New Testament concealed. The New Testament is the Old Testament revealed.）

舊約引導那些誠實尋求真理的人，去等候並認識那位在律法、先知與詩篇中所預言的彌賽亞（路 24:44）。新約則承接舊約的脈絡，指明耶穌正是那應許之子，是神救贖計畫從創世之初（創 3:15）就已預告的終極實現（參照：太 1:1 - 16；路 3:23 - 38）。

因此，新約並未廢棄舊約，而是賦予它更深的意義；而舊約，也仍然是為了教訓我們、作為鑑戒而寫的（羅 15:4）。這一切，都是神出於慈愛，為了人的益處而精心安排的救贖啟示。

二、帕子遮蓋榮光（哥林多後書 3:12-15）

活在摩西律法之下的人，每一年都不斷被提醒自己仍在罪中，卻始終無法真正解決罪的問題（來 10:1-4）。因此，那樣的生活缺乏真正的盼望；相對地，基督徒卻「有這樣的盼望」，所以能夠「大膽講說」神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完全赦免（林後 3:12）。

神的救贖計畫，對過去許多人而言曾是隱藏的奧祕；但如今，在基督裡，這奧祕已被揭開，可以坦然無懼地宣揚。正如保羅對以弗所信徒所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祕。」（弗 1:7-9）

因此，今日在基督裡的人，所領受的是清楚、明亮、不再遮蔽的真光；「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林後 3:13）

這裡所提及的歷史背景，記載在出埃及記 34:29-35。當摩西在西奈山親近神之後，他的臉因反映了神的榮光而發光，使以色列人心生畏懼。於是，摩西在與百姓說話時，使用帕子遮住自己的臉。這原是一個具體的歷史事件，但保羅指出，它同時也具有深刻的屬靈意義。

在律法之下的人，如同隔著帕子觀看神的作為，看不清最終的結局；他們無法明白神在歷史中所預備的救贖計畫。然而，今日在基督裡的人卻不再活在遮蔽之下，而是活在福音的光照之中。因為當我們仰望十字架，看見耶穌如何成全律法的要求、付上贖罪的代價時，神的救恩就不再模糊，而是清楚呈現在我們眼前。

然而，對那些仍然停留在摩西律法之下的人來說，情況卻完全不同。保羅直言指出：「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林後 3:14-15）

保羅形容他們「心地剛硬」，彷彿被一層厚厚的皮覆蓋一般。他們的問題並非缺乏信息，而是內心的抗拒——只願意看見自己想看的，卻拒絕看見神藉著聖經所啟示

的真理。正因如此，即使他們反覆誦讀舊約，帕子仍然遮蔽他們的心，使他們無法看見舊約真正所指向的那位救主。

這種屬靈的盲目，早在聖經中就被揭露。耶穌在馬太福音 13:11 – 15 中，引用以賽亞的預言，指出人若長期拒絕真理，心就會越發剛硬，眼睛看不見，耳朵聽不見，心也不能明白。

保羅指出，這樣的情況在他寫信的時候仍然存在；事實上，直到今日，仍有許多人停留在同樣的盲點之中——他們誦讀摩西五經，卻看不見摩西真正所指向的，是那位在基督裡揭開帕子的救主。

其實，舊約的信息可以用一句話概括：「基督要來」。舊約的三十九卷書充滿著關於彌賽亞的預言（例如：創 3:15；申 18:15-18；賽 53），都指向神所應許的救主。耶穌也毫不保留地指出問題的關鍵：「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 5:46）換句話說，不是舊約不清楚，而是人不願意去相信；帕子之所以仍在，不是因為神沒有顯明，而是因為人拒絕轉向那位能揭去帕子的基督。

三、除去帕子得見榮光（哥林多後書 3:16-18）

在舊約的歷史中，摩西在百姓面前總是以帕子遮臉，但當他進到神面前時，就把帕子除去（出 34:34）。這個動作本身，就帶著極深的屬靈意義。同樣地，在今日，凡願意聽從並順服神旨意的人，也是在沒有帕子的光中站立。正如保羅所宣告的：「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 3:16）

自創世以來，神就賦予人自由意志，使人能在回應神時作出真實的選擇。即使神大能的福音臨到世上，「要救一切相信的人」，人仍然保有接受或拒絕的自由（參照：太 23:37）。然而，令人痛心的是，人往往濫用這份自由，選擇抗拒神的旨意，而非順服祂的呼召。保羅在此清楚指出：帕子是否被除去，關鍵不在於神是否啟示，而在於人心是否願意轉向主。

接著，保羅說出一句極其重要、也極具神學深度的話：「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 3:17）這句「主就是那靈」，並非否認父、子、聖靈的區別，而是強調主與聖靈在本質、目的與作為上的完全一致，正如耶穌所說：「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聖靈是主耶穌所差遣的保惠師，將父的旨意啟示給使徒，並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15）。

因此，哥林多後書 3:16 所說的「歸向主」，實際上就是順從聖靈在新約中所啟示的真理。凡照著聖靈的引導，憑信心回應福音的人，就能在基督裡得著真正的自由。這自由不是放縱，而是釋放；不是任意而行，而是脫離罪與死的捆綁。

這份自由的根本轉變，在於人心「從黑暗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 26:18）。真正得著並持守這自由的人，是那些常常遵行基督話語的人。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1-32）聖經也稱此為「自由之律法」（雅 1:25）。對猶太人而言，這更意味著：不再活在摩西律法的咒詛與定罪之下，而是在基督裡得著赦罪、稱義與新生命。最終，這自由引人進入神的國度，與神和好，並承受永恆的產業。

那麼，這種除去帕子、親近神的自由，究竟帶來什麼結果呢？保羅的答案是：生命被更新，形像被改變。他如此描述這奇妙的轉化歷程：「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保羅在此向哥林多教會說明，使徒職分在他們生命中所結出的果子。他先前說過，信徒是「基督的信」，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如今，他進一步解釋：這封「信」是如何被寫成的，以及隨之而來的屬靈祝福。

信徒如今能「敞著臉」觀看主的榮光——這是透過福音清楚而不遮蔽的啟示，不再像摩西那樣戴著帕子（參照：林後 3:13）。當我們在福音中凝視基督的榮光，並以順服回應其中的真理時，聖靈就在我們裡面動工，使我們的生命被更新、被塑造，越來越像基督（參照：羅 12:1-2）。

這樣的生命，便開始反映基督的榮光，如同光照在人前，使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父（太 5:14-16）。因此，信徒成為活生生的「基督的信」，被眾人所知道、所誦讀（林後 3:2-3）。

保羅說，這是一個「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的過程。基督的榮光是完全、永恆、無瑕的；而我們則是在祂面前，一步一步被更新，從一個程度的榮耀，進入另一個更深的榮耀。信徒越在福音中認識基督，就越能在生命中反映基督，讓祂的光在世界中發亮。

而這一切的改變，都不是出於人的努力或律法的字句，而是出於「主的靈」。正如保羅早先所說：「儀文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林後 3:6）唯有聖靈藉著福音的真理，才能使我們脫去帕子，得見榮光，並被更新成為基督的樣式。

學以致用

1. 尊榮新約：在基督裡看見更大的榮光

保羅清楚指出，新約的榮光遠超過舊約（林後 3:7 - 11）。摩西的律法固然出於神，卻只能指出罪、定人有罪，卻無法赦罪或改變生命，因此被稱為「定罪」與「死亡的職事」。相對地，新約帶來的是赦免、生命與自由。

這提醒我們，基督徒信仰的核心不是規條、形式或傳統，而是基督自己。若我們把信仰變成一套外在行為清單，把敬虔等同於表現與責任，就可能落入一種所謂的「基督徒式的律法主義」——用規條取代恩典，用行為取代信心。

在實際生活中，尊榮新約意味著：在軟弱中回到十字架，而不是靠表現撐住自己；在事奉中依靠聖靈的引導，而不是倚賴人的方法；在敬拜與生活中流露自由與感恩，而不是恐懼與壓力。新約的榮光不是刻在石版上的字句，而是刻在心版上的新生命。

2. 除去心中的帕子：讓基督恢復我們屬靈的視力

保羅指出，許多人誦讀舊約，心中仍然戴著帕子（林後 3:14 - 15），看不見律法真正指向的基督。這帕子象徵人心中的偏見、自義、驕傲、恐懼與不願順服，遮蔽了對真理的理解。

今天，基督徒同樣可能戴著帕子：用個人的觀點取代神的話，用宗教形式掩蓋生命的空洞，用選擇性的順服逃避福音的光照。保羅提醒我們：「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唯有當人心轉向主，願意悔改、順服、被光照，帕子才會真正落下（3:16）。

屬靈的看見不是聰明，而是順服的結果。

3. 被神的榮光塑造：活在持續更新的生命中

本段經文的高峰在於 3:18：信徒「敞著臉」觀看主的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這節經文指出三個重要真理。

- (1) 第一，改變是一生的過程。「變成」是持續進行的狀態，不是一夕之間完成，而是天天更新。
- (2) 第二，改變的動力來自聖靈，不是靠意志力或自我訓練，而是讓聖靈藉著神的話塑造我們。
- (3) 第三，改變的方向是像基督——不是像世界定義的成功，而是像主的謙卑、愛、聖潔與順服。

因此，改變不是壓力，而是恩典的特權。我們越凝視基督的榮光，就越被祂吸引；越被祂吸引，就越像祂。這正是新約生命的道路——不是原地踏步，而是榮上加榮，成為世人能讀得出來的「基督的信」。

第六課 瓦器裡的寶貝

(哥林多後書 4:1-15)

當我們翻開《哥林多後書》第四章時，其實是在聆聽一位飽經風霜的使徒，在誤解與攻擊之中，向弟兄姊妹吐露他內心最真實的信念。這封信像是一段「單向對話」——我們雖然看不見敵對者的每一句攻擊，但從保羅的回應中，我們清楚感受到他正在承受巨大的壓力。有人質疑他的動機，有人攻擊他的品格，有人嘲諷他的軟弱，甚至有人指控他「不配做使徒」。

然而，保羅並未以情緒回應，也未用技巧辯護，而是回到最根本的真理。他首先強調，他和同工不是靠欺騙或包裝的手法來服事，他們「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林後 4:2）。這是在告訴哥林多人：真正的使徒不是靠欺詐的手段，而是靠真理的光。

保羅重申他傳講信息的核心：「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林後 4:5）。對比那些「為利混亂神的道」（2:17）的人，保羅的服事透明、純淨、毫無私心。他知道自己的使命是要高舉基督，而非推銷自己。

然而，本章真正震撼人心之處，不僅在於保羅的清白，而在於他如何在極大的苦難中仍「不喪膽」。他坦承自己像一個脆弱的瓦器——容易破碎、其貌不揚、力量有限，但他所承載的卻是無價之寶，他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 4:7）

保羅沒有否認他遭受的痛苦，他說自己「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 4:8-9）。但他也表明，他之所以能夠站立得住，是因為他看見一個比痛苦更偉大的目的：就是使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10-11 節）。

這就是他的力量所在。不是因為他夠堅強，而是因為他相信：所見的苦難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榮耀是永遠的（林後 4:18）。他的人生目標不在世上，而是那在天上那更美的家鄉（來 11:16）。

一、屬靈盲目與福音之光（哥林多後書 4:1-6）

這段經文將帶我們進入保羅的心靈深處——他如何在逼迫、批評與誤解中仍然堅持服事，不灰心、不退縮。

首先是保羅蒙憐憫而不喪膽，他一開頭說：「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林後 4:1）他深深知道，自己能成為使徒，不是因為他配得，而是因為主向一個曾經逼迫教會的人施予憐憫。他對提摩太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提前 1:13-14）

因此，他說，他「不喪膽」（do not lose heart）——也就是不沮喪、不絕望。保羅和那些傳講真理的人，即使面對極端的迫害，也不會在服事基督的事上動搖。

接著保羅強調他在事工上的操守。他說：「卻把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摻混神的道，反而藉著顯揚真理，在神面前把自己推薦給眾人的良心。」（林後 4:2 《新譯本》）保羅強調三件事：他不行「暗昧可恥的事」、「不行詭詐」、「不摻混神的道」。

- 「暗昧可恥的事」指的是那些不能見光、令人羞恥的事。真正的屬神工人不是靠形象，也不靠外在的華麗，而是他在暗處的生活與光中的品格一致。一個人的事奉是否真實，不在於舞台上，而在於看不見的地方。
- 「詭詐」是指狡猾的手段、操弄的話術、取悅人的技巧。保羅不用這些手段、技巧來吸引人、討好人。他不靠話術、不靠人為的策略，而是靠福音的「真理」得人的靈魂。
- 「摻混」的意思是「摻雜、稀釋」。就像商人會摻雜商品以牟取暴利。保羅說，有些人就是這樣「販賣」神的道（林後 2:17）。但保羅並非如此，他所傳的道乃是純正的真理，不添加人間理學、猶太傳統、人為規定，或是世俗的成功哲學。

真正的使徒，不靠伎倆，而是靠真理本身在人的良心說話。他所行的、所教的，全在神面前公開透明，也歡迎凡有良心的人來檢視他的生命與他的教導。換言之：真理就是他的背書；生活就是他的名片；良心就是他的聽眾；神就是他的審判官。

當真理被清楚、真誠、純潔地傳講時，聽眾的良心自然會作見證。你不需要操控、不需要包裝、不需要打廣告。真理會說話，良心會聽見。

保羅進一步指出：若有人聽不進福音，問題不在於信息本身，而在於聽的人。他說：「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3-4）

保羅強調的重點是：福音本身沒有缺陷；真正的阻礙是在於人的心眼被遮蔽。

「這世界的神」指的就是撒但（約 12:31）。他的工作是：使人對真理冷漠；讓人只看見今生而忽略永生；使人因驕傲而覺得自己不需要神，或是被宗教傳統捆綁。

當人一次又一次地拒絕真理時，就落入撒但的權勢下，使心眼閉塞，無法看見基督福音的榮光。今天我們常看到一些人非常聰明、知識淵博、成就非凡，但在屬靈上卻完全盲目——問題不在於頭腦，而在於心。

福音的光能照亮每一顆願意敞開的心；但對那些拒絕真理的人來說，福音的光是被遮蔽的。願我們都明白：撒但最大的勝利，不是使人犯罪，而是讓人看不見基督。

保羅強調：「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4）。這不是抽象的概念，也不是象徵性的描述，而是宣告一個重要真理：耶穌基督就是那位看不見之神最完美、最清晰的啟示。歌羅西書 1:15 也印證了這一點：「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換句話說，想知道神是怎樣的性情，只要觀察耶穌的性情就能明白；想瞭解神的心意，那就看耶穌的心就能瞭解。

因此，保羅接下來說：「我們並不是傳揚自己，而是傳揚耶穌基督是主……。」（林後 4:5 《新譯本》）傳道人若想忠於基督，就必須聚焦在基督身上，而非自己。保羅所傳揚的是「耶穌基督是主」，而保羅「為了耶穌的緣故成了你們的僕人」（林後 4:5 《新譯本》）。

保羅自己不是「領袖」、不是「教師」、不是「權威」；他刻意用最卑微的一詞「僕人」（希臘文 *doulos*），是「奴僕」的意思。他不是主人，而是替主人辦事的奴僕；他不是光源，而是承載光的燈台。

保羅深知這點，因此他不讓世人將目光聚焦在他身上；他完全退到後面，使基督能站台前。教會歷史中所有真正偉大的傳道者，都有同樣的特點：他們不是把人帶到自己面前，而是將人帶到基督腳前。這正是每一位服事主的人應該效法的榜樣。

保羅最後引用《創世記》作總結，他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

當神在創造世界中說：「要有光」，光就立即出現（創 1:3）。同樣的，那位能照亮宇宙的神，也照亮我們內心的黑暗——祂讓福音之光進入我們，使我們真正看見耶穌：看見他的榮耀、他的真理、他的救恩。

因此，福音不是抽象的教義，而是「神榮耀的光顯在基督的面上」。要認識神，只能從耶穌基督開始。

保羅在前一章已經提到摩西臉上的榮光：當他在西奈山接受律法後，臉上發光，以致百姓不敢直視（林後 3:7；出 34:29-33）。但他也指出，那榮光是會消退的，象徵舊約的律法只能帶來有限、暫時的啟示。

相較之下，新約「聖靈的職事」有著更大的榮光（林後 3:8-11），因為它揭示的是完整的救恩。哥林多前書 2:10-13 說，神藉著聖靈把祂「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向我們顯明，這是聖靈親自啟示出來的。

換句話說，摩西的榮光是象徵性的；基督的榮光是真實、永恆、帶有生命能力的。所以今天我們來到神面前，不像以色列人那樣需要用帕子遮蓋，而是「以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林後 3:18）。而且，這榮光不只照亮我們，更改變我們，使我們被塑造成基督的形像。

二、在苦難中堅定不移（哥林多後書 4:7-10）

保羅是一位真正的流血、流汗、流淚的主的工人。他知道什麼叫逼迫、什麼叫誤解、什麼叫孤單，但他也深知什麼是福音的尊榮。保羅的事工，從教會內外，都遭受到各種嚴峻、猛烈的試探與攻擊。然而，神的大能始終托住他，使他不致跌倒、不至崩潰。

在本段經文中，保羅提出了幾個重要的對比，其中之一，是我們所傳的信息與傳講這信息的人之間的差異。這信息的內容，是要幫助人認識「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所得知「神榮耀的光」（林後 4:6），這關乎永恆的性命，因為它指向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參照：林前 15:1-4）。因此，保羅形容這信息是「放在瓦器裡的寶貝」。他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 4:7）

在這個比喻中，「寶貝」是永存的福音，而裝寶貝的「瓦器」——那泥土作的器皿——是脆弱、有限的人。傳福音的人也是如此：是軟弱的、有限的、會敗壞的。然而，這並沒有削弱福音的力量，反而更突顯出神救恩計畫的能力，因為這表示「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 4:7）。所有傳講福音的人終有一死，但神的計畫卻永遠長存。

新約的福音制度，是一個無法用言語能完全描述的寶貝。耶穌曾以此為比喻：「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太 13:44）這寶貝（福音）裡藏有神數不盡的屬靈恩典：（1）罪得

赦免（徒 2:38）；（2）與神和好（羅 5:1）；（3）生活中的知足（腓 4:11；提前 6:6）；（4）龐大且溫暖的屬靈家庭（可 10:29-30）；（5）永生的應許（多 1:2）。

為什麼稱人為「瓦器」（泥土作的器皿）？這或許暗示人的起源，神用泥土造人（創 2:7）。瓦器象徵脆弱、易碎，這強調福音的大能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如果福音是放在「金器」裡——人完美的品格裡、完美的說話技巧裡，那麼人就會把榮耀歸給這個器皿，而不是歸給神。

但神的策略完全不同：

- 祂選擇使用摩西：一個口才不好的人；
- 祂選擇使用彼得：一個性情衝動的人；
- 祂選擇使用保羅：一個曾逼迫教會的人；
- 祂也選擇使用我們：一群軟弱的人。

為什麼？因為「瓦器」越脆弱，就越發顯得這「寶貝」的珍貴。

保羅所面對的艱難，與他堅持傳福音的決心形成對比。他接著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 4:8-9）這四句話，是保羅一生的縮影，也可以說是每一位忠心事奉者的寫照：

- 在各方面受壓，如同葡萄被擠在榨酒槽中，但卻沒有被壓碎（林後 4:8）；
- 困惑過、迷惘過，但仍未絕望；
- 被追逼、被攻擊，但沒有被神丟棄（林後 4:9）；
- 被擊倒，但沒有滅亡；

保羅如同主基督一樣，遭遇猛烈的傷害，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

我們多多少少也會像保羅一樣？當事奉遇到挫折，當家庭遇到壓力，當身體遇到病痛，當信心遇到試煉，我們也曾「被打倒」。但如果你今天仍然不放棄信仰，那就是你「不至死亡」的證據。因為神一直扶持著你。

雖然保羅確實感受到壓力，也深受其影響，但他沒有放棄，仍然堅持宣講基督。他把眼光定睛在耶穌身上，他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10）因此，他所受的逼迫，其實產生了與逼迫者所期望的完全相反的效果：逼迫不但沒有叫他停止傳道，反而使他更思念「主為世人捨命的愛」，讓他更有動力傳揚基督的名！

我們的苦難，正像一個舞台，讓人看見「耶穌的生命」正在我們裡面發光。當你在病痛中仍然信靠主，當你在誤解中仍然溫柔回應，當你在壓力中仍然不放棄服事，這些都是「耶穌的生命」在你裡面的顯現。

三、為別人而活，為福音而死（哥林多後書 4:11-15）

保羅在這段經文裡，帶領我們走進他服事的核心。他不是談理論，而是在敘述他每天親身的現實。他說：「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 4:11）這不是誇張，也不是情緒化的言語——這是他服事的日常。

對保羅而言，他不是「偶爾受苦」，也不是「偶爾冒險」，而是每日都在為基督冒著生命的危險。他把每一天都看成是走在殉道邊緣的日子。為什麼？因為他的生命定義只有一句話：「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

生命若能使基督得榮耀，就算死也算不了什麼。因此，死亡的威脅不能阻止他；反而提醒他：只要耶穌的生命能透過他的軟弱而被看見，那就值得。

保羅接著說：「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 4:12）這句話既深刻又溫柔——「我受苦，你得生命。」「我擺上，你得益處。」這就是牧者的心，也是基督的心。他願意承擔代價，只求教會得益處、信徒得堅固、福音得廣傳。在保羅身上，我們看見一位真正屬靈領袖的影子：願意自己受苦，只求別人得生命。

保羅之所以能夠這樣持續講道、不怕逼迫，就是因為他有一個支撐他靈魂的信念。他引用詩篇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林後 4:13；參照：詩 116:10）這意思就是：「我相信，所以我講。我相信，所以我不會沉默。」信心不只是安慰自己，而是推動信徒冒著風險宣講基督的真理。敵人以逼迫威脅他，但信心讓他無法停止開口。

而支撐保羅信心的，是他深知一個不變的事實，他說：「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林後 4:14）對保羅來說：若耶穌已經復活，若我也必復活，若將來我要與主，並與你們一起站在神面前——那麼，世上還有什麼值得害怕的？這就是他勇氣的來源。不是意志堅強，乃是盼望堅定。

因此，他總結地說：「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使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林後 4:15）保羅的邏輯很簡單：若我的受苦能讓更多人

聽見福音；若更多人因此領受恩典；若更多的感恩因此歸給神——那麼，我所有的眼淚、傷痕、逼迫，都是值得的。

這就是一位真正使徒的胸懷。敵人因逼迫想讓他沈默，但他越被擊倒，就越發站立得更穩。因為他心裡知道：這寶貝太寶貴了，不能藏起來。即使那意味著需要大大地消耗他的生命；即使可能會縮短他在世的日子；他仍然說：「這一切都值得。」

最後，讓我們記得保羅結語的力量——我們都是瓦器，會破裂、會受傷、會被拒絕，但瓦器裡的寶貝永不毀壞。

願我們像保羅一樣：

- 因這寶貝，四面受敵也不放棄；
- 因這寶貝，被打倒也要再站起來；
- 因這寶貝，就算被誤解，也要傳揚基督；
- 因這寶貝，讓耶穌的生命透過我們而發出亮光。

學以致用

• 瓦器中的寶貝是我們忠心服事的力量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4:7 提醒我們：我們只是瓦器，但福音是寶貝。瓦器代表我們的軟弱與有限；寶貝則是永恆、有能力的福音。神刻意把寶貝放在瓦器裡，為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這提醒我們：事奉不是靠才華、學識或背景，而是靠那在我們裡面的寶貝。保羅四面受敵卻不困住，心裡作難卻不失望（林後 4:8）。他能站立得住，不僅靠著他的堅強，更是因為福音的能力在支撐著他。

我們也一樣——軟弱不是阻礙，而是神能力最能彰顯的地方。當我們感到累、感到不足時，不要覺得自己不可用；恰恰相反，那正是讓人看見基督榮光的時刻。因此，我們的責任不是靠自己發光，而是忠心承載那真正會發光的——耶穌基督的福音。

• 把苦難放在永恆裡看，我們就不灰心喪膽

保羅面對逼迫、誤解、危險甚至死亡，仍然不退縮，因為他有永恆的眼光。他說：「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 4:12）他的意思是：「雖然我受苦，但你得生命，這我願意。」

保羅能忍耐，是因為他知道：「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8）。若只看眼前的壓力，我們必然疲累；但當我們想到永恆，就會知道：每一次忍耐、每一次忠心、每一次不放棄，都在為我們積存「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因此，無論我們面對的是服事的挫折、別人的誤解、工作的壓力，或生命的重擔，只要記得：苦難是短暫的，榮耀是永遠的；仇敵能打倒我們的身體，但不能奪走我們的盼望；瓦器會破損，但寶貝永不失落。

願我們像保羅一樣，把焦點放在永恆，就能在苦難中站立得穩，在挑戰中不灰心，不喪膽。

第七課 盼望永恆的家鄉

(哥林多後書 4:16-5:10)

凡是渴望事奉神的人，都不能只為今生而活，因為這世界終究會消逝。使徒約翰提醒信徒，不要愛世界，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一 2:17）

耶穌也強調，人的靈魂比世界的財富更寶貴（太 16:26）。他警告門徒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太 6:19-20）

真正跟隨基督的人，不為當下而活，而是以永恆為目標。對習慣於仰賴肉眼與今生的人來說，這是一條不容易的道路，但信徒受呼召要憑著信心，而不是憑著眼見行事（林後 5:7）。

永恆的盼望使我們能面對今生的艱難。當我們選擇為永生而活，就更能面對今生的困難。但這並不表示苦難會變得輕省，而是我們能看見苦難背後更大的意義。正如保羅提醒：「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本課的經文明顯指出——肉身的痛苦是暫時的、地上的帳棚是短暫的。這些艱辛不是要讓我們絕望，而是激發我們切望那從天上來的不朽房屋（林後 5:2）。同時也提醒我們：人的生命不會永遠停留在地上，因此必須善用在世時的光陰，以預備永生。

當我們學習本課時會看到以下真理：

1. 用永恆的眼光，使我們不致喪膽（4:16-18）。保羅之所以能在患難中不灰心，是因為他看見「永恆」確實存在。外體雖然毀壞，但內心因信心而日漸更新；今生的苦楚再沉重，與將來的榮耀相比仍是「至暫至輕」的；所見的是短暫的，所不見的才是永遠的。
2. 這世界不是我們永恆的家（5:1）。今生的身體像帳棚，是暫時、脆弱、不穩固的；但神為我們預備了永存、天上的房屋。
3. 信徒的渴望應從地上轉向天上（5:2-4）。我們為身體嘆息，不是因不滿現狀，而是因渴望穿上那從天而來的、不朽壞的身體。這渴望不是逃避，而是信心。這信心指向那更美、永恆的家鄉。

4. 神賜下聖靈作憑據，使我們有盼望（5:5-8）。聖靈在我們心裡作為「保證金」，這提醒我們：死亡不是結束，而是與主同在的開始。因此我們不再懼怕死亡，反而坦然無懼。只要與主同在，無論住在身內或身外，都是得勝的。
5. 我們當趁有生之年預備面對審判（林後 5:9-10）。因為必有審判，基督徒今生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討主喜悅」。我們所行的，都在神面前赤露敞開。記住審判，就會敬畏基督；敬畏基督，就會努力服事他。

一、短暫與永恆的對比（哥林多後書 4:16-18）

保羅為福音受了極多的苦難，但他沒有灰心喪志。面對困境時，保羅為什麼沒有放棄？答案是——保羅不是為今生而活。他寫道：「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 4:16）

他稱這肉體之軀為「外體」（outward man）又譯作「外面的人」（《新譯本》）。他明白這個肉身本來就不是永恆的器皿。它會衰老、會因逼迫與患難而逐漸磨損。然而，人有另一個部分——永恆的靈魂，也就是他所稱的「內心」（inward man）又譯作「裡面的人」（《新譯本》），正在被更新，被改變（參照：羅 12:2）。因此，雖然生命的苦難會傷害身體，但這些苦難同時也能使屬靈生命更加成熟，日益剛強。

基於這樣的眼光，保羅把人生的患難稱為「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保羅並不是輕看人所經歷的艱難，而是把它們放在永恆的尺度中衡量。即使最長、最痛苦的折磨，在永恆面前也不過是「片刻」而已。同時，他也知道人的生命往往在困難中被鍛鍊而提升；真正的力量不是在平順的日子中形成，而是在試煉中被塑造出來。

我們需要面對現今的處境，但勿需害怕；我們的眼光應該超越今天的痛苦，看見永恆的榮耀。正如保羅在《羅馬書》所說的：「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因此，無論福音如何被世人拒絕或誤解，我們仍要傳講，因為這信息關乎永生。

最重要的是，保羅所專注的，是那些他肉眼不能看見，卻是永恆的事。他說：「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8）

基督徒的注意力不應牢牢釘在周遭那些暫時的事物上，而應當專注於那看不見的事上。不可見的世界其實跟可見的世界一樣真實，只是大多數的人幾乎不曾認真地思

考它！物質的事都是暫時的；屬靈的事才是永恆的。這就是後來保羅所強調的，我們「是憑著信心，而不是憑著眼見」行事（林後 5:7）。

《希伯來書》作者提到以下的例子：「這些人（亞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3-16）

二、帳棚與衣服的比喻（哥林多後書 5:1-4）

保羅在教導屬靈真理時，善用比喻。藉由熟悉的事物來說明抽象的真理，他幫助信徒深刻理解屬靈的真實。在哥林多後書 5:1-4 中，他就採用了這樣的方式。他知道哥林多信徒十分清楚「帳棚」與「房屋」的差別：帳棚是暫時的，相對來說，房屋是永久的。因此他說：「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 5:1）

保羅將今生的身體比作帳棚，它是短暫的、脆弱的、會被拆毀的。「拆毀」一詞的希臘文 *kataluō* 意思是「鬆開、解散」，其中介詞 *kata* 是「由上往下」的意思，是指身體回歸塵土的瓦解過程。有趣的是，保羅稍後在《腓立比書》說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腓 1:23）；此處的「離世」一詞（希臘文 *analuō*）與前者的字根相同，只是介詞變成 *ana*，意思是「由下往上」。也就是說——當肉身開始向下崩解時，人的靈就離開向上。誠如傳道書 12:7 說：「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

所以，這肉身帳棚的拆毀並不是結束，因為在天上，神已預備了永存的房屋。這也與腓立比書 3:20-21 相呼應：「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這「榮耀的身體」將是永久性的房屋。基督徒將從神那裡獲得一個靈性的身體，這身體將在天上永遠常存（參照：林前 15:42-44）。

既然知道有天上永存的房屋，信徒就應該有如下的渴望：「我們現今在這帳棚裡面歎息，渴望遷到那天上的住處，好像換上新的衣服。」（林後 5:2 《新譯本》）他將比喻從「房屋」轉為「衣服」，但重點一致：現今的身體如衣服一般會磨損，但將來所穿上的，是不朽壞、永恆的身體。這與羅馬書 8:23 所述一致：「我們……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難怪保羅說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

保羅不願赤身露體，乃願穿戴基督。他說：「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林後 5:3）這不是指肉體的裸露，而是比喻屬靈的空虛與羞辱。人的身體會朽壞，但信徒不必「赤身」面對永恆。因為我們可以「披戴主耶穌基督」（羅 13:14），以基督為義袍，穿上永恆的生命。

因此保羅總結地說：「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後 5:4）他並不是想「脫掉」身體、逃避人生，而是渴望生命勝過死亡的那一刻來到。他深知：物質生命會衰敗，肉體會朽壞，但死亡不是終點，死亡之後，將有永恆的生命等候著。正如羅馬書 5:21 所言：「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今生的帳棚終將拆毀，但信徒將穿上永恆的榮耀，讓必死的生命完全被基督的永生吞滅。哥林多前書 15:54 說：「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雖然在世的日子裡，我們必會經歷肉身的痛苦，但我們不需要被它壓垮。相反地，我們可以利用所面對的困難，使自己在屬靈上更加堅強。我們也當承受各種試煉，因為我們知道它們都是暫時的。若說苦難有什麼果效，那就是更激發我們渴望天家的心。我們當記住約翰對天堂的描述：「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4）

三、預備迎見主（哥林多後書 5:5-10）

接下來，保羅帶領我們進一步思考：神不只為我們預備永生，也為我們預備了「渴慕永生」的心。他說：「為此而預備我們的就是神；他賜給我們聖靈做為預付憑據。」（林後 5:5 《中文標準譯本》）

這句話很寶貴。保羅的意思是：人之所以會渴望永生、渴望回到神那裡，是因為神親自為我們預備。換句話說：你之所以會覺得「這世界不能滿足我」——不是因為你太貪心，而是因為你是照著神的形象被造的！在你的靈裡，本來就渴望與神永遠同在。

為了確定我們明白祂的心意，神更賜下聖靈作為「憑據」（希臘文 *arrhabōn*），其意謂一個保證金、預付的定金。就像保羅在以弗所書所說的：「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 1:14）也就是說：神已經先把一部分天上的祝福放在我們心裡，告訴我們：「我一定會帶你回家。」這不是純粹的希望，而是一份神簽名蓋章的承諾。

（關於「聖靈作為憑據」的詳細探討，請觀看中文聖經學院的網站，以弗所書第三課的視頻。）

我們對未見之事充滿把握，因為我們所依靠的是信心。保羅接著說：「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林後 5:6-7）保羅不懼怕隨時降臨的生命危險，如果肉身被殺，則靈體就能與主相親，但現在他是住在肉身之中「便與主相離」。這並非是指沒有主的同在，而是指他尚未與主「面對面」的同在。所以，他的死將帶來更大的祝福。

雖然身處肉身之中，永恆的家是肉眼不能看見的。但基督徒卻能充滿信心地往前走，為什麼？因為「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但信心不是盲目的，羅馬書 10:17 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故信心永遠包含三個步驟：

1. 神說話。神啟示祂的信息。
2. 人聽見。人聽見並明白這信息。
3. 人順服。人對此信息做出了順服的回應。

我們之所以相信天堂、相信永生、相信主必再來，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想像出來的，而是因為神已經說了、啟示出來了，而我們信靠祂的應許，順服祂的引導。我們為得著永恆生命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必須根基於神的命令，並作出具有信心的回應。

基督徒真正的渴望是：離開身體與主同住。因此，保羅喜樂地說：「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 5:8）他不是渴望死，而是知道「死不是結束，而是回家」。保羅的心聲就是腓立比書 1:21 所說的：「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這世界再美，也比不上與主同住的喜樂。

哥林多後書 5:5-8 告訴我們三件事：

1. 神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為以後上天堂的保證（5 節）
2. 行走天路是靠著信心，而信心是來自於神的話（6-7 節）
3. 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是基督徒最深切的渴望（8 節）

你是否感覺到這樣的渴望？你是否憑信心前行？你是否期待與主同住的那一天？願主幫助我們，在試煉中不迷惘，在世界裡不迷戀，在人生中不迷路，因為我們真正的家是在天上。

因此，我們一生的目標是要討神喜悅。保羅說：「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

這句話極其重要！保羅沒有說：「我們的目標是成功、是長壽、是一帆順利。」他說：「我們的目標，是要得主喜悅。」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生命不是為今生而活，

而是為永遠站立在主面前而活。你的一生是在討世界喜悅？還是討神喜悅？這是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須面對的問題。

此外，這句經文提到「住在身內」和「離開身外」，前者代表「生」，後者意謂「死」。因為「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雅 2:26）。因此，基督徒此生最大的目標，就是無論生死，都要討主喜悅。

保羅說明為什麼要討主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這經文明確告訴我們審判的特質，包括：

- 「眾人」—— 普遍性
- 「必要」—— 必然的責任
- 「基督」—— 公義的審判者
- 「基督台前」—— 權威的審判
- 「顯露出來」—— 完全揭露、毫無隱藏
- 「各人」—— 個別性
- 「按著本身所行的」—— 按行為的審判
- 「或善或惡」—— 包含善與惡的審判

這意味著：你的言語，你的思想，你的動機，你的私下行為，有一天都要毫無保留地呈現在基督面前。那將是一個完全公義的審判（提後 4:8）。

羅馬書 2:6-11 說明神如何行公義的審判：「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不偏待人。」

學以致用

- 把現今的苦楚放在永恆的光中衡量（林後 4:16-18）

保羅之所以「不喪膽」，是因為他懂得把苦楚放在永恆的背景下來看。他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4:17）這句話提醒我們：苦難本身並不輕，但若放在永恆的尺度上衡量，它就變得「至暫至輕」。

肉體會衰敗，但「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4:16）。外體衰老不應讓我們絕望，反而提醒我們離永恆更接近了。

眼光的方向決定生命的反應。若專注在現今的挫折、壓力、疾病、失落，我們必定會疲憊；但若專注於「所不見的」，我們便能重新得力（4:18）。

基督徒的盼望不是今生順利，而是永恆的榮耀。因此，苦難不是要吞沒我們，而是成為屬靈成長的工具，引我們更渴慕天家（來 11:16）。

- **把「天家」當成真正的家，活出有方向的人生（林後 5:1-8）**

保羅把地上的身體稱為「帳棚」，象徵它是暫時的、會朽壞的。他又說，信徒在天上所有「永存的房屋」，是神所造的（5:1）。

這教導我們兩件事：

1. 別把帳棚當作房屋。人的焦慮往往來自於把「暫時」當作「永恆」：把長壽當成永恆，把成就、財富、地位當成終極目標。以為人生的目的就在於「今生過得好」。但保羅提醒我們：地上的身體再好，仍是會壞的帳棚；我們真正的家是在天上。
2. 真正有永生盼望的人，對死亡不畏懼。保羅說他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5:8）這是最積極的信仰表現。他深信：死亡不是結束，而是回家。不可見的世界比可見的更真實。與主同住比地上一切更美好。若我們像保羅一樣相信天家，那麼人生的優先次序和生命方向都會改變：我們不會被短暫痛苦壓垮，也不會以有限取代無限。

- **活在審判台前，做主所喜悅的人（林後 5:9-10）**

保羅說：「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都立志要得主的喜悅（5:9）。

為什麼？因為我們都必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5:10）。

這裡至少帶來三個重要的應用：

1. 生命不是「想怎樣就怎樣」，而是「要向主交帳」。基督徒不是憑喜好而活，而是憑神的旨意而活。主看重的是：「你這一生是否活得像基督？」因此，我們的言語、態度、金錢使用、服事，都必須按主的眼光評估。

2. 審判不是威嚇，而是提醒我們過一個有意義的生命。若沒有審判，人就會隨己意過活；若有審判，人會警醒、積極、負責任地活。保羅不是因為恐懼而討主喜悅，而是因為對基督的愛與盼望，使他樂意活成主所喜悅的樣式。
3. 我們的選擇將影響永生。地上幾十年的短暫歲月，其結果卻能延伸到永生。因此，每一天都是為永生預備的一天；每一次選擇都是在塑造我們在主面前將接受如何的審判。

願我們都像保羅一樣，帶著永恆的眼光行走今生的道路——不因苦難而退縮，不因世界而迷失，始終仰望那位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好叫我們無論身在何處，都能得主喜悅。

第八課 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

(哥林多後書 5:11-21)

這一堂課所探討的經文中，讓我們得以窺見保羅內心的驅動力。究竟是什麼力量，使這位使徒能在嘲諷與誤解中不退縮，在逼迫與患難中不灰心，在飢餓、貧乏，甚至死亡威脅之下仍勇往直前？為何他一生奔跑、毫不倦怠？為何他對福音的熱情，從未隨著歲月流逝而冷卻？答案就是：因為保羅看見了永生，也因為被基督的愛徹底激勵。

在這裡，保羅首先提醒我們，他之所以如此迫切地「勸人」，不是為了討好人、贏得掌聲，也不是為了維護自己的名聲與地位，而是因為他深知一個事實：「主是可畏的」（林後 5:11）。在保羅的眼中，人生不是隨意揮霍的過程，而是一段要向神交帳的旅程。每一個人，無論地位高低、身分如何，終有一天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為自己在世的生活與選擇負責。正因如此，他不能沉默，也不敢懈怠；他不得不傳、不得不勸、不得不盡心竭力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

然而，若只有敬畏，事奉終究會變成沉重的負擔。保羅的生命動力，並不止於對審判的認知，更深層的推動力，是來自於愛。他說得極其直接：「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 5:14）。這不是一種溫和的感動，而是一股強而有力的內在推力，催逼他不再為自己而活。基督為他死、為他復活的事實，徹底改變了他的人生方向，使他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完全屬於那位為他捨命的主。

正是在這份愛的塑造之下，保羅的使命變得清楚而不可推諉——他成了一位「和好的使者」。他不只是傳講一套宗教理論，而是代替基督，向世人發出懇切的呼召：「跟神和好吧！」（林後 5:20）這不是少數傳道人或使徒的專利，而是每一個蒙恩之人的責任。凡是經歷過神赦免與更新的人，都被賦予同樣的使命。

因此，哥林多後書 5:11-21，不只是記錄保羅個人的屬靈歷程，更是對歷世歷代信徒的呼召。它提醒我們：敬畏主，使我們在人生的選擇上保持清醒；愛主，使我們在奔跑的路上不致疲乏；作主的使者，使我們的生命不再空轉，而是活得有使命、有方向。

一、敬畏審判：不虛度今生（哥林多後書 5:11-13）

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人認為保羅是在討好人、迎合群眾，動機不過是為了自身的利益。對此，保羅清楚回應說：「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林後 5:11）

保羅之所以竭力「勸人」，並非為了自己，而是為了引領人歸向基督；他一切的努力，並不是以取悅人為目標，而是立志凡事討主喜悅。其根本原因，在於他「知道主是可畏的」——他深知將來必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向主交帳。

這些使徒既領受了神所託付的神聖使命，又深知神的聖潔與可畏，因此他們以誠懇的心服事人，只為拯救失喪的人，並榮耀神。那位鑒察人心的主，早已認可他們的事工；哥林多信徒理當以同樣的眼光來看待使徒的服事。

在這裡，保羅似乎直接回應教會中某些敵對者——那些散播錯誤、試圖動搖信徒的人——指出，使徒一切的工作，都是在正直與真誠中完成的。

「勸人」一詞（希臘文 *peithō*）意謂「勸服、使人信服」。保羅深知，自己的志向與動機在神面前完全敞開，「在神面前是顯明的」。因此，他並不怕別人誤解，反而盼望那些質疑他的人，能從神的角度來看事情，用屬靈的標準來衡量他，使他的事工與動機能「顯明在他們的良心裡」。

接著他說：：「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言可答。」（林後 5:12）

保羅在此強調，他與其他使徒並非自我宣傳，也不是為了博取掌聲。他給哥林多信徒有「誇口的理由」，好回應那些只看外表、卻沒有屬靈內涵的人。換句話說，保羅不是為了自己的名聲，而是為了幫助信徒分辨真假，好在真理上站立得穩。

顯然，有些自以為屬靈優越的人，指控保羅在言行上「顛狂」。對此，保羅坦然地說：「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林後 5:13）

世人常以屬肉體、狹隘的眼光來衡量屬靈的事，凡是熱心、堅守真理的人，往往被視為「顛狂」或「精神失常」。聖經中類似的誤解屢見不鮮：非斯都曾指控保羅「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徒 26:24），人們也曾說耶穌「癡狂了」（可 3:21）。

然而，真正屬靈的人，卻深愛神的話、深愛基督的教會。他們因敬畏神、愛基督，而甘願忠心服事，即使被誤解，也不動搖。保羅正是如此——他所傳講的信息完全出於神，即使與世人的智慧相衝突，他仍然只忠於真理。

他一切的「謹守」、一切的節制與分寸，都是為了信徒的益處。

二、基督的愛：生命的動力（哥林多後書 5:14-17）

保羅進一步說明，他的事奉動機，與那些熱衷名位、追求外在認可的人，完全不同。他坦然指出：「支配他整個生命與服事的，不是人的期待，而是基督的愛。」他

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 5:14）

基督為眾人死的事實，充滿了保羅的心，使他不再為自己而活，而是為基督而活。

這裡的「激勵」一詞（希臘文 *sunechō*），字面意義是「壓緊、推動」，《新譯本聖經》譯作「催逼」。「原來基督的愛催逼著我們，因為我們斷定一個人替眾人死了，眾人就都死了。」（林後 5:14 《新譯本》）也就是說，基督的愛不是一種溫和的感動，而是一股強而有力的內在推力。

那麼，這份愛為何如此有力？因為保羅「斷定」（希臘文 *krinō*）——也就是「確信」——基督是為他、也為所有人而死。這不是情緒性的認定，而是基於確鑿的事實。基督復活的身體，成了他贖罪之死最終、無可否認的印證。若沒有復活，十字架的代贖之功就失去根基；正因基督從死裡復活，神的愛才得以真實地澆灌在人心中（羅 5:1-11）。

然而，這段經文的核心，不只是「基督為我死」，而是——當基督死時，「眾人」——包括我，也死了。

若我接受基督替我受死，就等於承認：是我的罪，使他走上十字架；我本該承擔的刑罰，由他代我承擔。既然「眾人」在他裡面死了，那麼「我」也在基督裡死了。

因此，我不再為自己而活；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我不但接受基督為我而死，也接受基督的生命，來取代以自我為中心的舊的生命。

正因如此，保羅接著說：「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5）

這正是保羅生命的寫照，也是他要求哥林多信徒理解他行動的關鍵。如今他所活出來的，不是自己，而是基督的生命。

當生命的中心改變了，人的眼光也隨之更新。於是保羅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着外貌認人了。雖然憑着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林後 5:16）

這裡的「外貌」（*flesh*），原文是「肉體」，指的是以世界、自我、今生為中心的價值體系。人類最大的問題，正是這種「隨從肉體」的生活方式（羅 8:5）。

不信的人，往往從人的角度看基督——也許欣賞他的智慧、品格與愛心，卻不願承認他的主權。然而，真正的基督徒，不再只是「欣賞耶穌」，而是順服耶穌，承認他對我們的思想、價值、判斷與整個生命，擁有完全的權柄。

因此，保羅宣告：「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凡在基督裡的人，都是新造的人，不只是行為改變，更是整個觀點的更新。

這裡「變成」一詞（希臘文 *gegonen*）是完成式，表示一件「已經開始，並且持續發生」的事。換句話說，新造的人不是一次性的轉變，而是一生不斷更新的歷程——藉著持續地注視主的榮光，生命一天天地改變，越來越像基督。

三、和好的使者：我們的身份（哥林多後書 5:18-21）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把整個救贖計畫的核心清楚地呈現在我們眼前。他首先指出，一切的起點都是出於神。他說：「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林後 5:18）

人之所以能與神和好，不是因為人先去尋找神，而是因為神主動藉著基督，使人有機會回到神面前。主耶穌基督是我們偉大的中保與代求者，他已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得以親近神（來 7:25；約一 2:2）。

這和好的恩典，不是只臨到少數人，而是向全世界敞開。無論一個人過去的罪惡有多深，只要願意順服福音的呼召，就能得著赦免與新生（參照：徒 2:36-41）。因為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之工，一切攔阻人與神和好的障礙，皆被移除。如今，唯一的阻礙，不在神那裡，而在人自己那顆剛硬、悖逆、不願聽、不願看的心（太 13:15）。

接著，保羅指出，使徒正是神所揀選、用來傳遞這「和好之道」的人，哥林多後 5:19 說：「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這「和好的道理」清楚宣告：基督藉著十字架，為世人贖罪，使神不再把悔改之人的罪歸在他們身上，而是照神的應許施行赦免（耶 31:34；來 8:12）。

因此，保羅發出一個既嚴肅、又慈愛的呼召：「因此，我們就是基督的使者，神藉著我們勸告世人。我們代替基督請求你們：跟神和好吧！」（林後 5:20 《新譯本》）

這段話再清楚不過了——使徒就是基督的使者 (ambassadors) 。這不是自封的頭銜，而是君王親自授權的身分。使徒是基督所差派的大使，向世人宣告神不變的救恩信息。聽見使徒的信息的，就等於聽見主自己的呼召。耶穌對他們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 (路 10:16)

他們不需要事先預備講什麼；因為神在必要的時候，必賜給他們當說的話。正如主所說的：「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 (太 10:20)

今天，我們不再擁有使徒那樣直接的啟示，也不能自稱使徒；然而，我們蒙召所傳講的是同一個信息、站在同一個十字架之下，說他們所說的、傳他們所傳的 (彼前 4:11) 。

我們若真的是屬於主，就應常常準備好為真道辯護 (彼前 3:15) ，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 (猶 3) 。我們不是為自己爭榮耀，而是高舉基督；不是宣揚自己的地位，而是宣講「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 (林前 2:2) 。

第一世紀的使徒，不求自己的尊榮，而是盼望眾人尊崇那位藉著他的血使我們與神和好的主。

如今，我們傳講使徒們留下的信息，也要像他們一樣：勸勉世人來到那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羔羊面前 (約 1:29) 。即使為真理付上代價，也要忠心宣告：「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徒 4:12)

因為，救恩的根基在於這一句震撼人心的真理：「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林後 5:21)

耶穌「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彼前 2:22) ，卻「替我們成為罪」——也就是說，他成了為我們獻上的贖罪祭。他被當作罪人對待，也在各各他被當作罪人處決；然而，他在各方面都不是罪人。他不是擔當自己的罪，而是替我們承擔罪惡——好使我們若順服他，就不必承受永遠的刑罰。

正因基督無罪，他的死才成為完全有效的贖價，使我們這些順服福音、歸入基督的人，在神面前被算為義。

這正是整個救贖計畫的高峰：神是被冒犯的一方，人是犯罪的一方；需要被「和好」的不是神，而是人。藉著基督，神主動伸出憐憫的手，邀請世人回到與祂和好的關係中，得著真正的生命。

因此，基督的愛不僅拯救我們，也差遣我們。祂的愛應當激勵我們，站穩這個「和好使者」的身分，在世上忠心地邀請人來到神面前，直到主再來。

學以致用

- 以敬畏主的心，嚴肅面對將來的審判

在哥林多後書 5:11 中，保羅語氣莊重地指出：「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這句話揭示了他事奉背後一個極其重要的動機——他深知，自己與世上每一個人，有一天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向主交帳（林後 5:10）。這種敬畏，不是對刑罰的恐懼，而是對神公義、聖潔審判的清醒認識，使人不敢輕忽今生的選擇與信仰的實踐。

1. 首先，這提醒我們：信仰必須是認真的。若我們真心相信將來要向基督交帳，那麼生活就不可能流於隨便。說話是否造就人？決定是否討主喜悅？時間是否為永生而用？服事是否出於忠心？這些都不再是可有可無的問題。保羅說，他立志「無論住在身內、離開身外，都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敬畏主，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準則。
2. 其次，服事必須是真誠的。保羅一再強調，他不是為討人的喜悅，也不是為建立自己的名聲，而是因為他活在神的鑒察之下。他知道，真正的審判者不是人，而是神。因此，所有服事主的人都需要常常自省：我所做的，是為了榮耀主，還是為了證明自己？敬畏主，使我們學習在暗中忠心，在人看不見的地方仍然正直，存著清潔的良心事奉神。
3. 第三，福音行動必須是迫切的。若審判是真實的，那麼人的靈魂就具有永恆的價值。保羅之所以努力「勸人」，正因他明白，今生不是終點。敬畏主，使我們看見人真正需要的，不是地位、成功或短暫的安逸，而是與神和好。這樣的眼光，能喚醒我們對失喪靈魂的負擔，使我們不再冷漠，也不再拖延。

- 因基督的愛而活，讓生命方向徹底更新

若說敬畏主使人清醒，那麼基督的愛，則使人甘心。保羅接著宣告：「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 5:14）。這份愛不是一時的情感，而是一股推動生命前行的力量，使人不再為自己活，而是為那位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5）。

1. 首先，我們看待自己的眼光被徹底改變。保羅宣告：「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這不是外在環境的改善，而是生命本質的更新。

基督徒不再以「我想要什麼」為人生的中心，而是承認：我已經不再屬於自己。我的一切價值、身分與盼望，都建立在基督為我所成就的救恩之上。我不再倚靠自己的義，而是倚靠那位「替我們成為罪」的主，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2. 其次，我們看待他人的眼光被更新。世界習慣按外貌、能力、背景與成就評斷人，但保羅卻說：「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憑外貌認人」（林後 5:16）。當人被基督的愛塑造，就會開始用神的眼光看人。真正重要的，不是對方有多成功，而是他是否已與神和好。這樣的眼光，能使教會成為憐憫與真理並存的群體。
 3. 第三，我們活著的使命被重新定義。被基督的愛更新的人，不可能只是「得救後等待上天堂」，而是自然地承擔起一個新身分——「和好的使者」。神把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託付給我們（林後 5:18-20）。這不是傳道人專屬的責任，而是每一位蒙恩之人的呼召。福音不是因為「教會需要人手」，而是因為世界迫切需要與神和好。
- 活出不為自己，而為基督而活的人生

哥林多後書 5:11-21 最終把我們帶到一個清楚而無法逃避的結論：人生不能同時為自己而活，又為基督而活。敬畏主，使我們不敢浪費人生；基督的愛，使我們願意奉獻人生。若我們真的相信將來的審判，也真的被基督的愛激勵，那麼人生的優先次序必然會改變。我們不再只問「這對我有什麼好處」，而是問「這是否榮耀主」。我們不再只追求今生的安全感，而是願意為永生冒險。這樣的生命，正是保羅所活出來的生命——不為自己活，而是為那位愛他、為他捨己的主而活。

願我們不只是聽見福音，而是活出福音；不只是談論使命，而是承擔使命。讓我們成為一個和好的使者，用一生回應主的呼召，直到與主見面的那日。

第九課 神僕人的真實記號

(哥林多後書 6:1-10)

當我們進入哥林多後書第六章時，彷彿踏入一個充滿真誠與迫切感的屬靈現場。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不只是做神學論述，更是敞開自己的生命，讓教會看見一位基督僕人在真理與歪理衝突中的掙扎，一位屬靈父親為兒女擔憂的迫切。第五章剛結束時，保羅才談到「和好的職分」，說到使徒如同基督的使者，代表神向世界呼召：「與神和好吧！」（林後 5:20）而緊接著，第六章揭開了這個使命落在現實世界中的分量。

因此，第六章的一開始，保羅就語氣強烈地懇求哥林多人：不要徒受神的恩典。神已提供和好的道路、提供饒恕、提供新生命，但若人在真理之外被假教師迷惑、自甘沉淪，那麼這恩典就白費了。這不是神的恩典無效，而是人的心拒絕使恩典結出果子。這是何等令人痛心！因此保羅提醒他們：**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拯救不是將來的事，而是當下必須作出的決定。

然而，保羅並沒有只停留在勸勉。他讓哥林多人看見，他自己就是恩典不落空的活潑見證。從第 3 節開始，他展開一幅壯闊又令人敬佩的生命樂章：一位神的僕人如何在逼迫、患難、困苦、傷痕與誤解中仍舊忠心服事。不但如此，保羅更向哥林多人展示神僕人內在的力量——廉潔、知識、忍耐、恩慈、真愛、聖靈的感化、真實的道理、仁義的兵器等等（林後 6:6-7）。這不是口號，而是他每天在真實磨難中淬鍊出來的生命。

接著，第 8 至 10 節出現九組令人震撼的相對論述：在世人眼中，保羅是無名、貧窮、被藐視、受苦的；但在神眼中，他卻是富足、尊貴、有能力、帶來生命的人。外表上看似一無所有，實際上卻是樣樣都有。表面上看似在死亡邊緣，內心裡卻滿有基督復活的能力。這種強烈對比，是在提醒所有信徒：真正的價值不是由世俗定義，而是由神來衡量。

因此，哥林多後書 6:1-10 不只是保羅的自我辯護，或是使徒身份的證明，它更是一面鏡子，照出我們如何對待神的恩典、如何回應神的呼召、如何在世界的壓力中活出基督的生命。這段經文挑戰我們：我們是否仍活在世人的眼光中？是否容易被環境動搖？是否讓假教師或世俗價值偷走我們原本在基督裡的自由？

一、不可徒受神的恩典（哥林多後書 6:1-2）

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保羅的語氣明顯轉為迫切而嚴肅。他不再只是解釋真理，而是發出一個直接、緊急的呼籲。他說：「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林後 6:1）

這句話，不能與前文分開理解。保羅在第五章剛剛宣告，使徒是「基督的使者」，奉差遣向世人傳遞「與神和好的道理」（林後 5:18-21）。如今他接著說，他們是「與神同工的」，意思是：他們不是替自己說話，而是站在神的救贖計畫之中，與神一同作工。

正因如此，使徒的勸告不是可有可無的建議，而是帶著神聖權柄的警告。

當保羅說「不可徒受神的恩典」，他所指的「恩典」，正是前一章所說、在基督裡與神和好的救恩（林後 5:18）。哥林多信徒已經聽見、也已經接受了這份恩典；問題不在於他們是否得著，而在於：是否持守。

「徒」這個字的希臘文 *kenos*，意思是「空的、無效的、沒有結果的」。它描述的是：本來擁有的，最後卻落空；本來可以結出果子的，卻變得毫無作用。換句話說，保羅所警告的不是「沒有接受恩典」，而是「接受了，卻讓它變成空的」。

因此，保羅不是指未信主的人而言，而是在對已經進入恩典中的信徒發出警告：若你們後來的行動離開福音，先前所領受的恩典，就可能變得無效。

這與他在哥林多前書中的提醒完全一致：「你們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道，就必靠這福音得救，不然就是徒然相信了。」（林前 15:2 《新譯本》）信心若不持守，救恩就會落空，變得無效了。

此外，若有人被「另一個福音」吸引而偏離真道（加 1:6-7），或有人受猶太化教師的影響，轉而誇耀肉體、倚靠律法，這樣的人，也是「徒受神的恩典」。

這一經節讓加爾文主義站不住腳。加爾文主義者聲稱：「既然接受了神的恩典，就不可能失落；因此恩典不可能徒受。」因此有些人牽強地解釋說：「這裡講的不是得救的人，而是那些接受假福音、從未真正得救的人。」

但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理由如下：如果從未接受，又何來「徒受」之說？「徒受」或「徒然接受」這個概念本身就表示：他們曾經真實地接受過恩典，但後來卻失去了。

毫無疑問，使徒保羅在這裡清楚指出：一個真正接受過恩典的人，若不持守，有可能再度失落。所謂的「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的觀念，是不合乎聖經的教導的。

接著，保羅引用以賽亞先知的話，加強這個警告的急迫性：「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賽 49:8）

以賽亞書 49 章原是關於彌賽亞的預言，宣告神要藉著祂的僕人，使救恩臨到列國。保羅明確指出：「**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換句話說，這個預言，正在福音時代中應驗。哥林多人正活在那個被預告的時刻——彌賽亞已到，救恩已降臨，外邦人已被呼召。

因此，保羅的意思是極其清楚的：

- 你們已經活在彌賽亞時代
- 你們已經擁有真正的福音
- 不需要等待另一位救主
- 更不需要回到舊約律法中尋求救恩

「現在」，就是神唯一悅納的時刻。這個「現在」，不是普通時間的現在，而是救恩已經實現的現在，是舊約所盼望之恩典時代的現在。在這個「現在」之外，沒有另一個更合適的時刻；在基督之外，也沒有第二條得救的道路。

因此，保羅懇切地勸告哥林多信徒：不要因聽信假教師而遲疑、後退，錯過了神所賜下的救恩時刻，使所領受的恩典變成空了。

二、神僕人的品格與服事的證據（哥林多後書 6:3-7）

在這一段經文中，保羅再次以自己的生命與事奉作為見證，說明什麼是真正屬神的僕人。他開宗明義地說：「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林後 6:3）

這句話揭示了一個極其嚴肅的原則：神的僕人不只要傳對的信息，也必須活出不使人跌倒的生命。

「叫人有妨礙」一詞（希臘文 *proskopē*），原意是「使人撞上、使人受阻」，也就是成為別人屬靈道路上的絆腳石。保羅在此鄭重表明，他在任何事上，都不容許自己的言行成為別人拒絕福音的藉口。

他所竭力保護、不願被毀謗的「職分」，正是前一章所提到的——使人與神和好的職分（林後 5:18）。這不是普通的工作，而是神親自託付的神聖使命。若神僕人的生命失去見證，受羞辱的不只是個人，而是福音本身，是基督的名。

這個原則不只適用於傳道人，也適用於所有信徒。當信徒的生活缺乏信念與真誠時，教會的名聲就會受損，神的名也會被褻瀆。正因如此，保羅接著說，他與同工不是絆腳石：「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林後 6:4）

接下來，保羅列出一連串清楚可驗證的「證據」，證明他們的服事不是口號，而是用生命付出的代價。

（一）外在的考驗：苦難中的忠心（林後 6:4-5）

首先，保羅提到他們所經歷的外在試煉：

- 忍耐 (patience ; 希臘文 *hupomonē*) : 在逼迫中持守到底，不退後、不放棄
- 患難 (tribulations ; 希臘文 *thlipsis*) : 四面受壓、身心承受重擔
- 窮乏 (needs ; 希臘文 *anankē*) : 因外在環境被迫承受的缺乏
- 困苦 (distresses ; 希臘文 *stenochōria*) : 如同被擠在狹窄空間，幾乎無路可走
- 鞭打 (stripes ; 希臘文 *plēgē*) : 為福音留下的真實傷痕 (徒 16:23 ; 林後 11:24-25)
- 監禁 (imprisonments ; 希臘文 *phulakē*) : 因傳道而被囚 (徒 5 ; 16)
- 擾亂 (tumults ; 希臘文 *akatastasia*) : 暴動、騷亂與群眾的敵對
- 勤勞 (labors ; 希臘文 *kopos*) : 耗體力的勞苦事奉
- 警醒 (sleeplessness ; 希臘文 *agrupnia*) : 整夜不得安眠
- 不食 (fastings ; 希臘文 *nēsteia*) : 因旅途或逼迫導致的食物缺乏

這些不是偶發事件，而是長期伴隨他們事奉的現實。保羅不是在舒適中服事，而是在苦難中被驗證。

（二）內在的品格：聖靈塑造的生命（林後 6:6-7）

然而，真正支撐保羅事奉的，不只是外在的忍耐，更是內在被神塑造的品格。

- 廉潔 (purity ; 希臘文 *hagnotēs*) : 動機純正、生活正直，無愧於神與人 (雅 1:27)
- 知識 (knowledge ; 希臘文 *gnōsis*) : 對福音真理清楚而正確的認識，能分辨真偽
- 恆忍 (longsuffering ; 希臘文 *makrothumia*) : 面對悖逆與誤解仍能長久忍耐，這是聖靈的果子之一 (加 5:22)

- 恩慈 (kindness ; 希臘文 *chrēstotēs*) : 在逼迫中仍以善勝惡 (羅 12:20-21)
- 聖靈的感化 (the Holy Spirit) : 事奉不是靠血氣，而是在聖靈引導中完成
- 無偽的愛心 (sincere love) : 不虛假、不操控、不為私利的心 (羅 12:9)
- 真實的道理 (the word of truth) : 只傳神的話，不靠修辭技巧或人為智慧 (林後 4:2 ; 約 17:17)
- 神的大能 (the power of God) : 其能力完全出於神，因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羅 1:16)
- 仁義的兵器 (the armor of righteousness) : 「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 (林後 6:7)
 - 右手，是進攻的兵器，如聖靈的寶劍；
 - 左手，是防禦的兵器，如信心的盾牌 (弗 6:16-17)

保羅在這裡清楚表明：真正的神的僕人，不是靠頭銜被認可，而是靠生命被驗證。他沒有叫人跌倒，反而在苦難中顯明忠心；他沒有靠自己撐住事奉，而是靠聖靈活出品格。這樣的生命，才配得上那「使人與神和好的職分」。

三、神僕人生命的相對論述 (哥林多後書 6:8-10)

在哥林多後書 6:8-10 中，保羅以九組強烈的相對論述，描繪出一幅極具張力的屬靈圖像。這些描述表面看似矛盾，實則深刻揭露了神僕人真實的生命狀態——**同時活在世界與天國之間**。

這段經文說：「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着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致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林後 6:8-10)

保羅並非在這裡炫耀文筆或修辭技巧，而是誠實揭開一個屬靈真相：忠心事奉神的人，往往活在「外在評價」與「屬天實際」的巨大落差之中。

世界怎麼看，與神怎麼看，常常完全不同。

1. 「榮耀與羞辱」 (By honor and dishonor) ——外界評價的兩極化。「榮耀」(希臘文 *doxa*) 指尊榮、肯定；「羞辱」(希臘文 *atimia*) 指被貶抑、被輕看。在哥林多，有人尊保羅為神所差派的使徒；也有人因他外貌軟弱、言語平凡而

鄙視他（林後 10:10）。榮耀與羞辱同時存在，是每一位忠心的神的僕人不可避免的現實。從舊約先知到主耶穌自己，沒有一位是只得榮耀、不受羞辱的。若世人辱罵我們的主，我們又怎能期待只被尊崇？

2. 「惡名與美名」 (By evil report and good report) ——同一生命，不同解讀。
「惡名」 (希臘文 *dusphēmia*) 是誹謗、抹黑；「美名」 (希臘文 *euphēmia*) 是稱讚、肯定。保羅被敵人指控為「攪亂天下的人」 (徒 28:22)，卻被忠心的信徒尊為真理的教師 (彼後 3:15)。一個人若是為福音而活，他就必然同時面對誹謗與稱讚。因此，神僕人的價值，不能建立在掌聲或批評上，而必須牢牢建立在主的評價裡。
3. 「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 (As deceivers, and yet true) ——被誤解與真實之間的張力。「誘惑人」 (希臘文 *planos*) 意謂迷惑人。主耶穌也曾被說成是「迷惑百姓的人」 (太 27:63)。當人心拒絕真光時，真理反被視為謊言。然而，保羅所傳的不是人的理念，而是純正、不妥協的真理 (希臘文 *alēthēs*)，即純淨、不摻雜、不討好人的真理 (加 4:16)。忠心傳道者或許被人誤解，但在神面前卻是真實無偽的。
4. 「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 (As unknown, and yet well known) ——世界的標準相對於天國的標準。對世界來說，他只是個無名小卒，「不為人知」 (希臘文 *agnoeō*)。但在神的國度裡，他卻是「人所共知的」 (希臘文 *epiginōskō*)。世界看的是：名氣、背景、成就；但神看重的是：忠心與內心的純潔。你可能在世上默默無名，但在天上卻被神清楚記念。
5. 「似乎要死，卻仍活著的」 (As dying, and behold we live) ——死亡邊緣的生命。保羅多次身處死亡邊緣 (林後 4:11)，卻一次次地被主保守。為基督而活的人，死亡不再是終點，而是通往榮耀的門檻。
6. 「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致喪命的」 (As chastened, and yet not killed)。神沒有免去保羅的苦難，卻沒有讓苦難毀滅他。這讓人想到詩篇 118:17：「我必不至死，仍要存活，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
7. 「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 (As sorrowful, yet always rejoicing)。保羅為失喪者流淚，也為教會憂傷；但他仍然「常常喜樂」。屬靈成熟不是沒有悲傷，而是在悲傷中仍然仰望主。
8. 「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 (As poor, yet making many rich)。物質上，保羅常缺乏；屬靈上，他卻使無數人得著永恆的富足。真正的財富，不在銀行帳戶，而在得救的靈魂。

9.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As having nothing, and yet possessing all things）。保羅在世上沒有固定收入、沒有房屋、沒有土地、沒有保障。但他在基督裡卻「擁有一切」——恩典、盼望、永生、與神的同在。一個擁有基督的人，看似一無所有，其實樣樣都有。

這九組相對論述，向我們揭示兩個永恆真理：

第一，世界的眼光與神的眼光常常相反。世界重外貌，神看內心；世界重成功，神看忠心。

第二，短暫與永恆之間，神的僕人必須選擇永恆。今生的誤解與匱乏終將過去，但在基督裡的生命與榮耀永不改變。

這正是一位真正神僕人的光輝——在矛盾中彰顯基督，在張力中活出真理。

學以致用

本課的應用要點在於：活出不徒然的恩典人生。

- 珍惜恩典，不讓救恩停留在名義上（林後 6:1-2）

保羅懇切勸勉哥林多人「不可徒受神的恩典」，這提醒我們：恩典不是一張通往天堂的入場券，而是一條需要持續走下去的生命道路。「徒受」的危險不在於是否聽過福音，而在於聽過之後卻不再回應、不再順服、不再持守。

對今日的信徒而言，這是一個現實的提醒：我們很容易在「已經得救」的安全感中鬆懈下來，把信仰降格為身分標籤，而不是生命委身。我們可能繼續聚會、繼續服事，卻在價值選擇、道德判斷、人生方向上，逐漸向世界妥協。這正是「徒受恩典」最隱蔽、也最危險的形式。

保羅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這句話提醒我們：回應神的時機永遠是「現在」，而不是將來。順服不能延期，悔改不能等待，忠心不能停留。若我們明明活在福音時代，卻讓心靈停滯不前，那恩典就失去了原本要結出的果效。

所以，我們應當：常常自省：我是否仍然讓福音來塑造我的選擇？我是否仍然願意為真理付代價？我是否仍然活在「向神敞開」的狀態之中？

- 以生命真實服事，而非以頭銜證明自己（林後 6:3-7）

保羅為神僕人的事奉立下一個崇高的標準：真正的事奉，不靠包裝，而靠生命；不靠名聲，而靠品格。

他首先表明，自己「凡事不叫人有所妨礙」，因為他知道，一個事奉者若在生活中失足，就可能成為別人拒絕福音的理由。這提醒我們：屬靈影響力，從來不是在講台上開始，而是從日常生活中累積。

接著，保羅列出一長串苦難與品格的清單，讓我們看見：神僕人的可信度，是在壓力中被驗證的。在困境中是否仍然忍耐？在誤解中是否仍然保持愛心？在缺乏中是否仍然持守真理？

今日的教會容易欣賞能力、效率與成果，但保羅提醒我們：神真正看重的，是廉潔、忍耐、誠實的工作，以及無偽的愛心。若沒有這些內在的品格，即使外表再成功，也無法真正榮耀神。

因此，我們不是問：「我為神做了多少？」而是問：「我的生命是否配得上我所做的？」當生命與事奉一致時，福音才具有說服力。

- 用屬天的眼光面對人生的矛盾（林後 6:8-10）

保羅最後用九組相對論述，幫助我們學習一種屬天的現實觀。他沒有否認痛苦、誤解與匱乏的存在，卻指出：這些並不能定義神僕人的真正價值。

對世界而言，保羅是失敗的；但對神而言，他卻是得勝的。

這提醒我們：信徒若只用世界的標準衡量人生，必然會灰心、困惑，甚至畏縮不前。但若我們學會從永恆的角度來看短暫的苦難，就能在矛盾中仍然站立得住。

今天的基督徒同樣活在這種屬世與屬天的矛盾之中：我們可能在工作中被忽視，卻在神面前被記念；可能在物質上不足，卻在屬靈上使人得著祝福；可能外表看似一無所有，卻在基督裡樣樣都有。

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要忠心到底。讓神來定義你的價值，讓永恆來衡量你的得失。

願我們活出一種「表面軟弱，裡面剛強；外在貧乏，裡面豐盛」的生命，直到與主見面的那一天。

第十課 敞開的心、分別為聖的生命

(哥林多後書 6:11-7:1)

在基督徒的屬靈成長過程中，最困難的往往不是「明白真理」，而是「讓真理進入生命中」。人可以在理性上同意福音的內容，卻在實際生活中，不願完全被更新；可以在信仰上認同神的主權，卻在價值觀上，仍然按著舊有的方式行事。

這一段經文所面對的，不是一個「不信主的群體」，而是一群已經蒙恩、卻仍在屬靈上掙扎的信徒。他們聽過真理、經歷過恩典，也身處於一個高度多元、充滿誘惑與妥協的文化環境中。如何在這樣的處境下，不被世界塑造，正是他們必須面對的現實課題。

因此，保羅在這裡不再著重於教義的辯論，也不是單純澄清誤解，而是以一位屬靈父親的身份，向信徒發出深切的呼籲。他所關心的，不只是哥林多人「信了什麼」，而是他們「成為什麼樣的人」；他盼望哥林多信徒能活出與福音相稱的生命。

這段經文觸及信仰中一個關鍵的層面，信徒如何面對影響自己最深的關係？如何在恩典下，認真對待聖潔的呼召？又如何神的愛與應許中，持續回應神對生命的塑造？這些問題，既真實又具挑戰性。

因此，這一堂課的內容邀請我們誠實省察：在我們的心中，是否仍有不願向神敞開的角落？在我們的生活中，是否存在削弱屬靈敏銳度的妥協？這一堂課即將探討的經文，向每一位信徒發出一個溫柔卻嚴肅的呼召——不是停留在蒙恩的起點，而是走向被更新、被塑造的成熟生命。

一、敞開的心與狹窄的心（哥林多後書 6:11-13）

保羅在描述自己對哥林多信徒的態度時，毫不掩飾他的情感。他寫道：「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林後 6:11）這是一位屬靈父親發自內心的呼喊。

「口是張開的」，表示保羅沒有隱瞞、沒有保留；他把神的旨意、福音的真理、對教會的勸戒，都坦然無懼地宣講出來。「心是寬宏的」，則顯明他的內心毫無封閉、防備或算計。他對哥林多信徒是敞開的、透明的，也是毫不設防的。

他直接稱呼他們為「哥林多人哪」，這種帶著感嘆的呼喚，在保羅的書信中並不多見，卻每一次都流露出深厚的情感（參照：加 3:1；腓 4:15）。這不是責罵，而是懇

切之情；不是疏離，而是親近的心。保羅與他們的關係，從來不是高高在上的，而是生命與生命之間真實的連結。

正因為這份愛，保羅才願意為哥林多人承受各樣艱難。他在前一段經文中已經詳細述說自己如何在患難、困苦、逼迫與貧乏中持守職分（林後 6:4-10）。這一切不是出於自私的動機，也不是為了建立個人的聲望，而是出於對哥林多信徒真誠的愛。他為了把福音完整地傳給他們，甘願付上代價，毫無怨言。

因此，若他們拒絕這信息，問題不在於信息本身，也不在於傳講者，而在於他們的回應。保羅毫不迴避地指出問題所在：「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林後 6:12）保羅以他們的「心腸狹窄」對照他的「心是寬宏的」（6:11）。

這是一句誠實、卻是溫柔的指正。保羅不是說：「你們不愛我」，而是說：「你們的心變窄了。」不是保羅對他們關閉了心門，而是他們的內心被某些事物擠壓、佔據，以致無法完全回應神的真理。

究竟是什麼使他們的心變窄了呢？經文沒有說明。但無論是對世界的貪戀、對罪的妥協、對人的崇拜，或對自我地位的執著，只要這些情感的依附，攔阻了人對神的順服，它們就成了屬靈生命的束縛。

使徒約翰也曾就同樣的原則提出嚴正警告，他寫道：「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一 2:15-17）一顆被世界佔據的心，必然會對神的話變得狹窄。

因此，保羅不是單單責備，而是帶著父親般的溫柔發出邀請：「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林後 6:13）稍後他又再次懇求：「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7:2）

保羅的意思很清楚：我已向你們完全敞開，現在，也請你們向神敞開自己的心。

這段經文呼召每一位信徒誠實省察自己的生命：是否有什麼正在擠壓我們的心，使我們對神變得冷淡？是否有某些愛好、牽掛或堅持，正在阻擋我們完全順服主？若我們正面回應保羅的勸勉，就要勇敢地作出改變，好讓我們的心重新活在敞開、順服的生命當中。

二、不妥協的屬靈分別（哥林多後書 6:14-16）

顯然，哥林多教會在與世人的關係上正經歷掙扎。他們並非不明白信仰的原則，卻在實際生活中逐漸模糊了界線。他們沒有優先建立主內彼此的連結，反而仍與不信的人維持某種往來，以致影響屬靈上與神的關係。

保羅並不是不切實際的理想主義者。他早已清楚說明，基督徒不可能完全與世人隔絕；若真的與世人隔絕，福音就失去了向世界傳揚的出口（林前 5:10）。然而，「必要的接觸」與「深度的相交」之間，存在著本質上的差異。保羅鼓勵必要的接觸，卻嚴正反對深度的相交。

為了清楚說明這一原則，他寫道：「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 6:14）

這是一個極具畫面感的農業比喻——兩隻牲畜被套在同一副轡上，一起耕地、一起前行。摩西早在律法中就警告以色列人：「不可並用牛、驢耕地。」（申 22:10）原因很簡單：若性質、力量、步伐不同，結果必然是彼此牽扯、力量抵消，使工作無法完成。

保羅的重點不在於「有沒有來往」，而在於：**誰在決定方向？誰在施加影響？**凡是讓不信的人在關鍵的關係中左右信徒的價值觀，這在屬靈上是危險的。

為了進一步強化這個原則，保羅接連提出五個反問句，每一個都直指核心：「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林後 6:14-16）

這五組對比，層層推進，將問題帶到最深處。

1. 義與不義。公義代表順服神的標準；不義則是拒絕神的權威。若一段關係要求信徒在誠實、良心或真理上妥協，這不是中立，而是價值上的衝突。
2. 光明與黑暗。光與暗不是程度不同，而是**性質相反**。若一個人長期浸泡在嘲諷信仰、鼓勵放縱的環境中，信徒的屬靈敏銳度必然減弱，甚至逐漸麻木。
3. 基督與彼列。「彼列」是撒但的別名，它是從希伯來文音譯而來。這是忠誠對象的對比。你究竟聽誰的？一個人不能一邊承認基督是主，一邊讓世界的成功標準主宰方向。
4. 信主的與不信主的。這不是價值高低的比較，而是生命方向的不同。尤其在婚姻與人生夥伴的層面，若雙方追求的目標完全不同，屬靈上的合一便難以實現。

5. 神的殿與偶像。這是整段經文的最高峰。保羅宣告：「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林後 6:16）神的殿，是神同在、神掌權的地方。真神與偶像，兩者無法共存。若基督徒明知道某種關係、某種娛樂或生活方式正在取代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卻仍然選擇妥協，那就等於在神的殿中容忍偶像。

這些反問句的唯一答案是否定的。凡立志在光明中行的人，就不能停留在黑暗裡（約一 1:6-7），甚至連灰色地帶都當警惕。基督徒活在世界裡，卻不被世界牽引方向；我們被呼召去影響世界，卻不能讓世界塑造我們。

保羅接著引用三處舊約經文，提醒教會自己的身分：「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 6:16；參照：出 29:45；利 26:12；結 37:27）

這原是神對以色列的應許，如今在基督裡完全實現在教會身上。我們不是普通的群體，而是神居住、行走、同在的子民。這份關係本身，就是呼召我們要活出分別為聖的生活。

因此，基督徒必須謹慎選擇並看守自己所建立的關係。這不是驕傲的隔離，而是忠誠的守望；不是拒人於千里之外，而是不容任何事物把我們一步步帶離神。

如果某種關係正在削弱我們對神的熱情、模糊我們對真理的立場，我們就必須勇敢地劃清界線。對神的忠誠，永遠要擺在第一位。正如保羅所說：「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弗 5:11）如此，我們才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活出屬神、清楚、明亮的生命（腓 2:15）。

三、帶著應許的成聖生活（哥林多後書 6:17-7:1）

那麼，基督徒究竟該如何回應保羅之前的一連串勸勉，包括：敞開的心、不妥協的分別、對神完全的忠誠？保羅沒有停留在原則層面，而是直接引用舊約先知的話，清楚指出信徒當有的回應。他寫道：「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 6:17；參照：賽 52:11）

這句話不是模糊的屬靈口號，而是明確的呼召。它要求信徒在生活中**主動遠離一切會玷污屬靈生命的牽連**，並在人生的方向上要聖潔。這樣的呼召，並非是新約才有的概念；在摩西律法中，神早已藉著許多條例教導以色列人遠離不潔。凡成為不潔的人，必須暫時離開營內（例如：利 13:45-46），因為不潔淨不僅影響個人，也威脅與神、與群體的關係。

同樣的原則，今天依然適用。若基督徒明知某些關係、某些選擇或生活方式，正在危害自己與神的關係、削弱與教會的連結，卻仍執意停留其中，這樣的狀態就會帶來嚴重的屬靈危機。

然而，神的呼召從來不是單向的要求，而是帶著豐富的應許。保羅接著宣告：：「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 6:18）這是一個極親密、極寶貴的應許——神不只是救主，更是父親。祂的應許是：接納、眷顧、保護屬於祂的人。但必須留意的是，這些應許是建立在一個清楚的前提之上：「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6:17）若我們真心渴望享受與天父親密的關係，我們的生活方式就不能與祂的性情背道而馳。神的父愛不是放任，而是聖潔中的親密。

在此基礎上，使徒在 7:1 發出整段經文的總結性勸勉：「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這句「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不是外在宗教儀式的要求，而是對整個生命狀態的呼召。

1. 這是一個主動、持續的責任。「潔淨自己」顯明，信徒在成聖的過程中不是被動的旁觀者。誠然，赦罪與救恩完全出於神的恩典；但成聖卻需要人持續地、主動地回應。正如雅各所說：「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這是一種每日的選擇與操練。
2. 身體與靈魂都需要潔淨。保羅特別提到「身體和靈魂」，提醒我們：罪的污染具有雙重層面：
 - (1) 一方面，是外在、可見的罪行，如情慾放縱、不義的行為、暴力、醉酒等（加 5:19-21）。
 - (2) 另一方面，則是內在、不易察覺的罪，如驕傲、貪婪、嫉妒、苦毒、不信與悖逆。內在的罪往往更隱蔽，卻同樣能慢慢侵蝕人與神的關係。因此，成聖不只是行為端正，更是心思、動機與價值觀的更新。
3. 罪的現實與悔改的必要。「污穢」這個詞，也提醒我們一個現實：罪是真實存在的污染，不能被輕描淡寫。但聖經同時給我們盼望。約翰一書 1:8-9 清楚指出，當我們承認自己的罪，神必赦免、並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此，「潔淨自己」就是不斷地轉向神、倚靠祂的赦免與更新。
4. 基督是我們潔淨與成聖的榜樣。成聖的標準與榜樣，不是文化、不是傳統，也不是個人的感覺，而是耶穌基督自己。約翰說：「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

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一 3:3）基督的無罪人生，不僅完成救贖，也為信徒指明方向。凡真正盼望見主的人，必然渴望在今生就活出與主相稱的生命。

5. 成聖的動力：敬畏神。保羅最後指出，這一切的內在動力皆來自「敬畏神」。這不是恐懼，而是對神聖潔、公義與慈愛的深切尊崇。真正敬畏神的人，不會問：「我最多可以做到哪裡才不算犯罪？」而是會問：「什麼樣的生命最能討父神的喜悅？」

總結而言，「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就是在：在神的恩典中，靠著基督的榜樣與赦免，持續拒絕罪、轉向神，使整個生命在敬畏神中不斷邁向聖潔。

學以致用

- 向神敞開心門：不要讓自己的「心腸」限制屬靈生命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最深的感嘆之一，是他們的屬靈停滯，不是因為真理不夠清楚，而是因為心不夠敞開。他坦率地說：「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林後 6:12）這句話對今日的信徒同樣有效。許多時候，我們並不是沒有聽過神的話，而是選擇性地接受；不是不明白神的旨意，而是不願意順服。

屬靈生命的成長，始於一顆向神敞開的心。若我們的心仍被私慾、恐懼、驕傲、苦毒或世界的價值觀所佔據，即使最清楚的真理，也難以在生命中發揮功效。因此，保羅呼籲信徒「要用寬宏的心」（6:13），意思是主動擴張自己的內心空間，讓神的話、神的旨意居住其中。

我們需要誠實地省察自己，問一個關鍵問題：是什麼正在限制我對神的完全順服？是對名利的執著？對人際關係的妥協？還是對某些罪的保留？只有當心門真正向神敞開，生命才可能被更新與塑造。

- 在世界中活出分別：拒絕「同負一轡」的屬靈妥協

哥林多後書 6:14 中的「不要同負一轡」並不是要信徒與世人完全隔絕，而是警告一種會動搖信仰核心、改變屬靈方向的深度結盟。當信徒在價值觀、人生目標、道德標準上與不信者捆綁一起時，屬靈生命必會受到拉扯與侵蝕。

保羅以一連串強烈的對比來說明這種不相容：義與不義、光與暗、基督與彼列、神的殿與偶像（6:14-16）。這些對比提醒我們，信仰不是生活的附屬品，而是生命的核心。一旦在關鍵的關係上或決定上妥協，信仰就會逐漸被邊緣化。

這個原則可應用於婚姻、商業夥伴關係、社交圈與人生規劃。信徒必須誠實面對一個問題：這段關係是否使我更遠離神，或是親近神？基督徒被呼召要影響世界，卻不能被世界塑造。我們雖然要愛人如己，但真正的愛永遠不是建立在屬靈的妥協上。

- 追求全人的聖潔：在敬畏神中持續潔淨自己

哥林多後書 7:1 說：「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這節經文清楚指出，聖潔不是一瞬間的經歷，而是一個持續、主動、全面的操練過程。

保羅強調潔淨不限於外在（身體）的行為，也包括內在（靈魂）的動機與思想。這提醒我們，屬靈生命不能只停留在「看起來沒問題」，而要讓神的光照進內心深處。真正的成聖，是在敬畏神的態度中，每一天對付罪、遠離污染、更新生命。

這樣的追求並非出於恐懼，而是建立在神的應許上，「神已應許作我們的父，我們是祂的兒女」（林後 6:18）。當我們真正明白自己屬於神，就會渴望活出與這身分相稱的生命。

所以，信徒需要培養持續悔改、常常自省、樂意受教的屬靈操練，並在生活中主動避開一切污染靈命的事物。聖潔不是遠離世界，而是在世界中活出屬神的樣式。

讓我們向神敞開心、在世界中分別、在恩典中成聖；這不僅是信仰的立場，更是每日實踐的生命道路。

第十一課 從憂傷到喜樂：真實悔改的果子

(哥林多後書 7:2-16)

雖然神拯救的恩典已向萬人顯明 (多 2:11)，但神所賜給人類的救恩並非是無條件的。耶穌曾清楚地宣告：「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太 7:21) 顯然，人若要得救，就必須順服神 (來 5:9)。那麼，神的要求是什麼呢？

舊約先知彌迦用簡而有力的方式回答了這個問題。他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彌 6:8)

因此，人必須以公義、憐憫與謙卑的態度與神同行，也就是順服神。這樣的生活方式必然要求行為上的改變。不再以自我為中心，而是甘心樂意地跟隨神的計畫。換言之，人必須完全順服於神。當我們查考本課經文——哥林多後書 7:2-16——時，就會清楚看見：順服神的生命，必然包含真實的悔改。

悔改不只是後悔或內疚。真正悔改的人確實會憂傷，但憂傷本身並不足夠。保羅清楚指出這一點，他說：「因為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林後 7:10) 真正的悔改，會對自己的悔恨採取行動；憂愁引導人離開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方式而轉向神。

約伯的一位朋友瑣法，雖然錯誤地認為約伯的苦難源於罪惡，卻正確地理解了悔改所應該包含的要素。他說：「你若將心安正，又向主舉手；你手裏若有罪孽，就當遠遠地除掉，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那時，你必仰起臉來毫無斑點；你也必堅固，無所懼怕。」 (伯 11:13-15)。

根據瑣法的描述，悔改至少包含四個要素：(一) 內心的預備，包括承認錯誤與立志改正；(二) 向神懇求赦免；(三) 不再行不義；(四) 從生活中徹底移除罪惡。可見，悔改絕非單純的情緒反應，而是心思的轉變，進而帶來生命的改變。難怪聖經將悔改視為得救不可或缺的一環 (徒 2:38)。

感謝神，祂樂意赦免悔改的人 (徒 5:31)。當一個罪人悔改時，「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 (路 15:7)。保羅在得知哥林多信徒悔改的消息後，也表達了同樣的喜樂。他寫道：「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 (林後 7:9) 當人離開罪惡，轉而尋求神與人的赦免時，我們也當同樣歡喜快樂。

一、保羅的辯護（哥林多後書 7:2-7）

接受指正，從來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人的錯誤被指出來時，內心往往會產生抗拒；出於羞愧、驕傲，甚至自我保護的本能，人可能不是謙卑悔改，反而是轉而攻擊指正的人，試圖藉此掩飾自己的過失。苦毒與仇恨，常常成為悔改路上的阻攔，使人固執己見，並試圖抹黑那位出於愛心糾正自己的人。

無論哥林多教會是否已經陷入這樣的危險狀態，保羅都認為有必要向信徒清楚交代自己的行為與動機。他不能讓錯誤的指控玷污他所承擔的職分，也不能讓謠言削弱他對教會的屬靈影響力。因此，他並非為自己爭辯，而是為了福音的緣故，為自己的品格與事奉作出說明。

他懇切地寫道：「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林後 7:2）

這三個「未曾」極為重要，清楚表明保羅在事奉中沒有私心：他沒有在經濟上剝削任何人，沒有在道德上敗壞任何人，也沒有在權柄上操控任何人。他的事奉是透明的，是可以經得起良心與事實檢驗的。

這樣的請求，並非出於自我防衛，而是出於深厚的愛。保羅早先已經表明，他的心向哥林多人是「寬宏的」（林後 6:11）；如今，他也盼望信徒以同樣敞開的心來看待他。所謂「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意思是：請在你們的心中為我們留下一個位置，不要讓流言與偏見佔據那原本屬於愛與信任的空間。

當然，保羅也深知，與不敬虔的人維持過於密切的關係，會對基督徒的屬靈生命帶來危險。因此，他在前書中嚴正提醒教會不可與行淫的弟兄相交（林前 5:9-11）。他的勸戒是出於保護，不是為了控制，而是為了教會的聖潔著想。

因此，保羅立刻補充說明：「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林後 7:3）這是一句極具情感的話。聖經學者大衛·加蘭（David E. Garland）指出，這句話既可能表達深厚而持久的友誼，也可能帶有軍事意象，描繪士兵對指揮官的忠誠——願意同生共死、同甘共苦¹。無論如何，這都清楚顯明：保羅不是站在審判的位置上，而是站在同行的位置。

正因為這樣的關係，保羅才能坦然直言。他說：「我大大地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地快樂。」（林後 7:4）他不

¹ Garland, David E. *2 Corinthians*.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edited by E. Ray Clendenen. Nashville: B & H Publishing, 1999. P. 344.

但曾經在別處誇讚哥林多信徒，也因著他們的回應而得著極大的安慰與喜樂。這份喜樂，並不是因為環境轉好，而是因為關係得著修復、生命產生果效。

事實上，保羅當時身處的環境極其艱難。他回憶說：「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林後 7:5）

「外有爭戰」指外在的逼迫與衝突；「內有懼怕」則顯示他內心的掙扎與不安——尤其是他對哥林多信徒將會如何回應前一封書信的內容而深切掛慮（參照：林後 2:12-13）。他或許擔心，自己出於愛心的責備，會被誤解為深具敵意。

然而，神並沒有讓他的僕人長久停留在憂慮之中。保羅寫道：「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林後 7:6-7）

神使用提多，帶來了來自哥林多的好消息，使保羅重新得力。提多向他報告了三件令他深感欣慰的事，保羅接著說：「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林後 7:7）

第一，「你們的想念」——顯示他們渴望順服使徒的教導，也渴望恢復關係；

第二，「你們的哀慟」——表明他們因自己的過錯而真實憂傷；

第三，「你們向我的熱心」——即便被嚴厲指正，仍然沒有失去對保羅的愛與尊重。

這三樣，正是屬靈管教最盼望看到的果效：不是疏離，而是回轉；不是防衛，而是悔改。沒有什麼比失喪的人回轉更值得歡喜快樂了。耶穌曾如此描述：「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 15:7）

哥林多信徒並沒有因保羅的嚴厲而離棄他，反而認真對待他的話，誠實省察自己，並作出改變。這證明保羅的勞苦沒有白費，他的愛與事奉，結出了屬靈的果子。

二、屬神的憂愁之真正的悔改（哥林多後書 7:8-12）

當保羅回顧自己先前寫給哥林多教會的那封嚴厲書信時，他坦率地承認，自己曾一度為此感到不安。他寫道：「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林後 7:8）

保羅所指的，很可能就是《哥林多前書》中，他嚴正責備教會縱容淫亂罪、不施行教會管教的那一段（參照：林前 5:1-8）。那封信語氣直接、措辭嚴厲，毫不留情。

對一位牧者而言，這樣的責備並非出於冷漠，而是出於愛；然而，正因為愛，他也曾為此是否傷害了信徒的心而感到懊悔。

這裡所提到的「憂愁」一詞（希臘文 *lupeō*），指的是內心的痛苦、悲傷與被刺痛的感受（參照：林後 2:1-4）。這樣的憂愁確實存在，也確實發生了；但如今，當保羅看見憂愁所結出的果子，他不再為此懊悔。因為這憂愁完成了它的使命，使之成為通往悔改與更新的橋樑。

因此，保羅清楚地說：「現在我快樂，不是因為你們憂傷，而是因為你們的憂傷帶來了悔改。你們依照神的意思憂傷，凡事就不會因我們受到虧損。」（林後 7:9 《新譯本》）

這句話極其重要。保羅不是以信徒的痛苦為樂，而是因他們「依着神的意思憂傷」而歡喜。這提醒我們一個屬靈真理：真正的悔改，幾乎不可能是毫無傷痛的。屬神的憂傷，必然先刺痛人的良心，使人正視自己的罪、承認自己的錯誤，並渴望被神更新

接著，保羅用一句話，將兩種截然不同的憂傷清楚地區分出來：「因為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可以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憂傷卻會招致死亡。」（林後 7:10 《新譯本》）

所謂「世俗的憂傷」（sorrow of the world），並不是因為得罪神而痛心，而是因為罪被揭發、後果臨到、名聲受損而懊惱。這樣的憂傷以自我為中心，並不使人心轉向神，這只會導向屬靈的死亡。相反地，「依照神的意思憂傷」（godly sorrow）是因為冒犯了神、傷害了人、玷污了聖潔而哀痛，這樣的憂傷促使人悔改，並最終導向救恩與生命。

因此，悔改本身並不同於憂傷。憂傷只是悔改的起點，而不是終點。悔改的本質，是**意志的轉向**——從拒絕神，轉向順服神；從以自我為中心，轉向以神為中心。這樣的轉向，最終必然帶來行為與生命的改變（參照：徒 2:38；3:19；路 13:3）。

所以，聖經中的悔改包括：（1）依照神的意思憂傷（godly sorrow），（2）意志的改變，（3）行為的改變，（4）生命的改變。

保羅接著用一節極為精彩的經文，描述屬神的憂傷在哥林多人身上所結出的具體果效：「你看，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 7:11）

這七個反應，構成了一幅「真正悔改」的屬靈圖像：

- 殷勤（希臘文 *spoudē*）：不再拖延、不再觀望，而是急切地去做該做的事。

- 自訴（為己辯護）（希臘文 *apologia*）：在糾正錯誤之後，良心才能坦然，為自己作出合理的辯護。
- 自恨：對自己過去縱容罪惡的態度感到痛心與羞愧。
- 恐懼：重新恢復對神的敬畏，明白順服與不順服之間的嚴重差別。
- 想念（希臘文 *epipothēsis*）：渴望討神喜悅，盼望恢復與神、與使徒的關係。
- 熱心：不再冷漠，而是積極回應神的心意。
- 責罰：按神的原則施行教會管教，不是報復，而是公義與挽回。

正因如此，保羅可以肯定地說：在這件事上，哥林多人已經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最後，保羅說明他當初寫信的真正動機：「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林後 7:12）

換言之，這封嚴厲的信，焦點從來不只是針對某一個犯罪的人，而是針對整個教會的屬靈光景。保羅所關心的，是教會是否敬畏神、是否珍惜真理、是否願意在愛中接受管教、在悔改中被更新。

屬神的憂愁，從不以破壞為目的；真正的悔改，總是以恢復為結局。

三、悔改後的安慰與喜樂（哥林多後書 7:13-16）

當提多在馬其頓與保羅會合時，帶來了關於哥林多教會的好消息。那裡的弟兄姊妹沒有拒絕責備、沒有為自己辯解，也沒有轉而攻擊使徒，反倒正面回應保羅先前嚴肅而真誠的勸戒，並且為罪憂傷、悔改、調整方向。正因為如此，保羅由衷地說：

「故此，我們得了安慰。並且在安慰之中，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裏暢快歡喜，我們就更加歡喜了。」（林後 7:13）

這裡所描繪的，不只是事情「解決了」，而是一幅屬靈生命被更新後所帶來的喜樂圖像。保羅的安慰，來自於看見福音在哥林多信徒生命中真實地發揮功效；他的喜樂，則來自於悔改所結出的果子——不只是情緒上的感動，而是實際的順服與改變。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保羅的喜樂並非只停留在自己身上，而是因提多也同樣得著極大的安慰而倍增。提多作為被差派的同工，也帶著極大的心理壓力前往哥林多；他既不知道教會是否會接受保羅的信，也不確定自己是否會被拒絕。然而，哥林多信徒

以謙卑、溫柔、敬畏的態度接待他，使他的心靈得著暢快。這正顯明：一個願意悔改的教會，不僅修復了與神的關係，也修復了與神僕人的關係。

接著，保羅提到自己先前當面向提多誇獎了他們。他說：「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也覺得沒有慚愧；因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成了真的，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都是真的。」（林後 7:14）

這句話透露出保羅內心深處對哥林多人原本就存有的信任與盼望。雖然他曾嚴厲地責備他們，但那不是看輕他們，反倒是因為他相信神在他們中間的工作尚未完成。如今，事實證明，他的信任沒有落空，他所誇讚的不是空洞的期待，而是基於對神恩典的信心。

同時，這也彰顯了一個重要原則：屬靈的責備與屬靈的肯定，並非彼此矛盾。真正的牧者，既敢指出錯誤，也願意讚美悔改之後的美好果效。

保羅進一步提到提多與哥林多教會之間所建立的深厚情誼：「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林後 7:15）

這裡的「恐懼戰兢」，並非對人的畏懼，而是對神的敬畏。哥林多人並不是因為提多的身分而順服，而是因為他們願意在神面前謙卑自己。正是這種態度，使提多對他們的愛更加深切。

至此，保羅先前所有的憂慮都完全消散了。他不再擔心教會是否會被敵對者操縱，也不再憂心自己是否會被誤解。相反地，哥林多教會的回應證明：即使在緊張與責備之中，神的真理仍然能帶來醫治與合一。

因此，保羅以滿足而平安的心作出總結：「我如今歡喜，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林後 7:16）

這不是因為教會已經完美無缺，而是因為他看見一群願意被神話語塑造、願意在愛中接受指正、也願意在悔改中持續成長的信徒。

悔改，並非是以羞愧為終點；悔改的終點，是安慰、是更新、是喜樂，也是彼此重新建立的信任與愛。這正是福音在教會中運行時，最美妙的結果

學以致用

- 愛若真實，就不能逃避勸戒與糾正

保羅之所以願意冒著被誤解的風險指出哥林多人的問題，並非是因為他嚴厲或好辯，而是因為他真的愛他們。真正的愛，不只是安慰、鼓勵與肯定，也包含在必要時指出錯誤、呼籲悔改。若我們明知道弟兄姊妹正在偏離神的旨意，卻選擇沉默，只求表面的和諧，這不是真愛。保羅深知，若任由錯誤繼續存在，不僅會傷害個人，也會腐蝕整個教會。因此，他選擇以真理說誠實話，即使這樣做會帶來短暫的痛苦。

今天的教會同樣需要這樣出於愛心的勇氣。無論是長老、傳道人、教師，或彼此勸勉的弟兄姊妹，都必須在恩慈與真理之間保持平衡。愛不是放任，真理也不是冷酷；屬神的勸戒，是為了恢復、醫治與更新。當我們願意在愛中指出問題，也願意在謙卑中接受指正，教會才能在聖潔中成長，在光明中前行。

- 真正的悔改，必然帶來生命的改變

保羅清楚區分「依照神意思的憂傷」與「世俗的憂傷」。世俗的憂傷，往往只是因後果而後悔，因名聲受損、處境變糟而難過；但依照神意思的憂傷，卻是因得罪神、傷害人而痛心，並且願意回轉歸向神。這樣的憂傷不會讓人停留在自責之中，反而會促使人採取行動，徹底離開罪惡，重整生命方向。

因此，悔改絕不只是一次情緒反應或口頭認錯，而是一場內心的轉向與生命的更新。它包含對罪的厭惡、對神的敬畏，以及實際行為的改變。正如哥林多人在悔改後所展現的迫切、熱心與行動，真正的悔改必然會在生活中留下痕跡。今天，我們也當省察自己：我們是否願意順服神的話，讓祂的真理塑造我們的行為？唯有這樣的悔改，才能帶來真正的生命與喜樂。

哥林多後書第七章讓我們看見一條通往生命與喜樂的道路——那就是真實的悔改。神並不輕看人的軟弱，但祂從不容忍人對罪的妥協。祂要的，不是一時的懊悔情緒，而是一顆願意轉向祂、順服祂、被祂更新的心。願我們都有這樣的勇氣：在神面前謙卑承認，在真理面前甘心順服。願我們今天就回轉歸向神，活出悔改後的屬神的生命。

第十二課 在恩典中慷慨奉獻

(哥林多後書 8:1-15)

向神奉獻的模式早已在舊約中建立。生活在摩西律法之下的百姓，被要求將收成的十分之一獻上（利 27:30）。這些奉獻用來供養當時的宗教領袖——利未人，同時也用來幫助有需要的人，包括寄居的、孤兒和寡婦（申 14:29）。為了強調奉獻的重要性，摩西提醒百姓說：「既然在地上必有窮人存在，所以我吩咐你說：『你總要向你地上的困苦和貧窮的兄弟大伸援助之手。』」（申 15:11《新譯本》）

雖然我們今日不是活在舊約之下，但奉獻的需要仍然存在。我們必須奉獻，使福音能夠傳給失喪的人。無論是製作與發送教材、推動各樣事工計畫，或是支助傳道人，都需要金錢的支持。保羅清楚指出這一點，他寫道：「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 9:14）顯然，凡從福音中得益處的人，也理當支持福音的宣講（參照：加 6:6；提前 5:18）。

此外，基督徒仍然肩負著幫助有需要的人的責任。因此，保羅勸勉加拉太人說：「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今天我們奉獻的理由，與舊約時代的人並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奉獻，是為了支持神的工作；我們奉獻，也是為了幫助無助的人。

然而，與舊約不同的是，神並沒有規定新約的信徒一個固定的奉獻金額。神不是要求某一個百分比，而是命令我們甘心樂意地奉獻（林後 9:7）。這樣的安排，促使每一位信徒省察自己，自我操練屬靈的紀律。新約沒有明文規定奉獻的比例，並不表示神對奉獻的要求比舊約更低；而是表示神賦予人自由，出於愛而做出慷慨的奉獻。

真正不愛神的人，很難把所擁有的交還給神；相反地，愈是愛神的人，愈難抑制奉獻的心。奉獻正是信徒表達對神的愛與感恩的一種方式，也是敬拜的一條途徑。正如本課經文所顯示的，初代教會的基督徒是以犧牲的心態來奉獻。他們明白慷慨的必要，也因著甘心奉獻，在物質與屬靈之間保持了合宜的平衡。若我們真心渴望討神喜悅，就要學習他們的榜樣。

一、恩典激發的犧牲奉獻（哥林多後書 8:1-5）

使徒保羅深知，基督徒在基督裡蒙恩得救，也同時承擔了對有需要之人的屬靈責任。這樣的責任並非抽象的道德理想，而是具體的實際行動。在他早期的事奉中，保

羅曾與巴拿巴一同將安提阿教會所募得的捐款送往耶路撒冷，為的是調濟住在猶太地的弟兄姊妹（徒 11:29）。這顯示，初代教會早已明白：愛不是停留在言語上，而是要落實在實際的分享中。

保羅固然特別關心陷於困境的信徒，但他也清楚指出，行善的對象不應局限於教會之內。因此，他勸勉加拉太眾教會要「向眾人行善」（加 6:10）。在後來寫給哥林多信徒的第二封書信中，保羅再次提醒他們：慷慨的奉獻不僅「補聖徒的缺乏」，更能激發眾人向神獻上感謝，使神得著榮耀（林後 9:12-13）。換言之，奉獻不只是經濟上的行為，更是一種屬靈見證，顯明人是否真正順服基督的福音。因此，保羅再次提醒哥林多信徒：幫助有需要的人，不是可有可無的選項，而是信仰生命中不可推卸的責任。

為了激勵哥林多人重新燃起奉獻的熱心，保羅刻意以馬其頓眾教會為榜樣。他說：「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林後 8:1）這句話十分關鍵，因為保羅並未先談奉獻的金額，而是先指出奉獻的根源——那是「神所賜的恩」。真正合神心意的奉獻，不是從人的慷慨性格出發，而是從神白白賜下的恩典湧流而出。神先把恩典賜給人，使人有能力再以恩典待人（參照：林後 9:10）。

馬其頓地區的眾教會，包括腓立比、帖撒羅尼迦與庇哩亞等處（徒 16:9；羅 15:26）。其中，腓立比教會尤其以慷慨著稱（腓 4:10, 15-16, 18）；然而，其他教會也同樣按著自己的力量，樂意奉獻，顯明他們共同擁有一顆體貼主的心（參照：林後 9:2）。

保羅特別強調，馬其頓眾教會的奉獻，是在極其艱難的處境中完成的。他如此描述：「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林後 8:2）這節經文充滿強烈的對比：一方面是「大試煉」與「極其貧窮」，另一方面卻是「滿足的快樂」與「樂捐的厚恩」。這樣的奉獻，並非出於物質的富足，而是出於屬靈生命的豐盛。他們用行動證明：真正的喜樂，不在於擁有多少，而在於是否活在神的恩典之中。

更令人動容的是，這些信徒不僅「按著力量」奉獻，甚至「過了力量」，而且完全是「自己甘心樂意」的（林後 8:3）。保羅為他們作證說，他們「再三地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林後 8:4）換言之，他們不是被勉強的，而是主動、懇切地請求參與這項服事。他們看奉獻不是負擔，而是特權；不是損失，而是恩典。

這項調濟耶路撒冷聖徒的行動，具有深遠的屬靈意義。當地確實有不少貧困的信徒（羅 15:26；加 2:10），而外邦教會的參與，不僅補足了實際的需要，也加深了不同

族群之間的屬靈連結。正如保羅所說，外邦信徒既在屬靈的福氣上有分，就當在物質上彼此供應（羅 15:26-27）。這樣的奉獻，實際上成為合一的橋樑。

更令人敬佩的是，他們的表現甚至超過了保羅原先的期望。他說：「他們超過了我們所期望的，照著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然後獻給我們。」（林後 8:5 《新譯本》）這句話揭示了奉獻最深層的屬靈原則：真正的奉獻，從來不是先給錢，而是先把自己獻給主。當一個人真實明白「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 6:19-20），他就會知道，自己的一切原本就屬於主。馬其頓的信徒正是如此，按著神的旨意，把生命、前途與一切所有的，全然交託，歸主使用。

保羅引用馬其頓眾教會的榜樣，正是為了激勵哥林多信徒效法這樣的生命態度。這也提醒我們：基督徒的抉擇從來不是孤立事件。忠心的榜樣能激勵他人向前行，冷淡的生命也可能使人往後退。因此，我們如何回應神的恩典，不僅影響自己，也會影響整個屬靈群體。

二、以基督為榜樣的甘心奉獻（哥林多後書 8:6-11）

在描繪了馬其頓眾教會「由恩典所激發的犧牲奉獻」之後，保羅接著轉向哥林多教會，說明他如何實際地鼓勵他們完成先前的承諾。為此，他打算再次差派提多前往哥林多，繼續推動這項慈惠的事工。他說：「因此，我們勉勵提多，既然開始了這慈善的事，就應當在你們那裡把這事辦好。」（林後 8:6 《新譯本》）

這節經文顯示，哥林多信徒並非完全冷淡或不願意奉獻；相反地，他們「已經開始」。然而，屬靈生命常見的一個危險，就是「開始了，卻沒有完成」。因此，他們需要有人在關鍵時刻推他們一把，幫助他們把善意化為實際的行動。而提多，正是擔任這個角色的最合適人選——他既了解保羅的心意，也深得哥林多信徒的信任。

保羅之所以敢這樣勸勉，是因為他對哥林多教會充滿信心。他接著說：「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林後 8:7）這不是諷刺，也不是責備，而是出於肯定之後的呼召。

在這裡，保羅刻意把「屬靈恩典的豐盛」與「實際奉獻的行動」連結在一起。他所使用的「格外顯出滿足」一詞（希臘文 *perisseuō*），意思是「充滿、溢流、超越原本的程度」。哥林多信徒在許多屬靈層面上，確實已經相當豐富：

- 在信心上：他們持守所領受的真道；
- 在口才上：他們具備表達與教導的能力；

- 在知識上：他們對神話語有清楚而扎實的理解；
- 在熱心上：他們對屬靈事奉充滿動力；
- 在愛心上：他們藉著接納保羅的教導，表明對使徒的愛。

既然如此，保羅便提出一個合乎邏輯、也合乎屬靈原則的挑戰：既然你們在這麼多屬靈恩典上都如此豐盛，那麼，在「慈惠的事」上，也當同樣顯出豐盛來。換言之，屬靈成熟不應只表現在口頭與認知上，更應落實在實際的奉獻與分享之中。

然而，保羅立刻補充，他並不是用命令的方式要求他們奉獻。他慎重地說：「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林後 8:8）這一點非常重要。保羅深知，真正討神喜悅的奉獻，從來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愛。他不是要操控他們的金錢，而是要顯明他們愛心的真實程度。

為了喚醒這樣甘心樂意的動機，保羅把他們的目光，從任何人的榜樣，直接轉向最偉大的榜樣——耶穌基督。他說：「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

這節經文，堪稱新約中最震撼人心的奉獻神學宣告之一。主耶穌在道成肉身之前，在屬天的意義上「本來富足」；然而，他卻甘願降卑，進入人類的貧乏、軟弱與痛苦之中，甚至走上十字架的道路。他不是為了自己，而是完全為了他人。正因著他的捨己，我們得以承受最真實、最永恆的屬靈富足，包括：罪得赦免、與神和好、得著永生。

若我們在奉獻上仍心存遲疑，只需仰望基督的榜樣即可。正如《腓立比書》所說的：「他本來有神的形象，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然有人的樣子，就自甘卑微，順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新譯本》）因著他成為貧窮，我們反倒成為富足；難怪保羅後來只能發出讚嘆：「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

最後，保羅把勸勉落實到一個非常實際的層面。他說：「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做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林後 8:10-11）

信守承諾，對任何人而言，都是有益的操練。保羅並未責怪哥林多信徒為何拖延，只是溫和而堅定地提醒他們：既然已經開始，就不要半途而廢。屬靈生命最常見的落差，正是在「願意」與「完成」之間；但無論是什麼原因，既然已經答應的事，就不該再拖延。

基督為我們完全地捨己，沒有留下未完成的救贖；他的跟隨者，也理當活出同樣甘心與完成承諾的生命。

三、按著能力的甘心奉獻（哥林多後書 8:12-15）

神從不要求祂的兒女去做超過自己能力所及的事，但祂確實要求我們：按著自己所有的，忠心回應。保羅在這裡清楚地闡明這一原則，他說：「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林後 8:12）

這節經文為基督徒的奉獻立下一個極重要的標準。神評價人的奉獻，從來不是以金額大小來衡量，也不是要信徒彼此比較，而是看人是否按著自己所領受的恩典，甘心回應。多有的，可以多給；少有的，可以少給。真正重要的，不是「給了多少」，而是「是否忠心、是否出於願作的心」。

主耶穌曾用一個極為生動、也極具震撼力的例子，說明這個真理。當那位窮寡婦只奉獻了兩個小錢時，耶穌卻公開稱讚她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裡，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路 21:3-4）在人看來，她給得極少；但在神眼中，她卻給得最多。因為她所獻上的，不只是金錢，而是完全的信靠神。

因此，保羅特別澄清，他並不是要加重哥林多信徒的負擔，更不是要製造壓力或不公平的期待。他明白地說：「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林後 8:13）他的用意不是讓某些人過度犧牲，使另一些人得享安逸；而是要引導教會活出基督身體中彼此相顧、彼此承擔的生命。

接著，保羅提出一個屬靈且實際的原則：「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林後 8:14）這裡所說的「均平」，並不是指絕對平均，而是指在神的家中，彼此供應、彼此扶持。今天你有能力幫助別人，明天也可能輪到你需要別人的幫助；而在這樣的彼此流通中，基督的身體得以建立。

為了進一步說明這個原則，保羅引用了《出埃及記》中關於嗎哪的記載：「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林後 8:15；參照：出 16:18）在曠野中，神每天賜下嗎哪，並吩咐百姓不可囤積。有人多撿，有人少撿，但到了分配的時候，每一家都得著足夠的供應。這不是因為人的安排多麼精明，而是因為神信實地掌管供應。

有學者推估，當時跟隨摩西出埃及的百姓，可能多達兩百萬人。若單從人的眼光來看，這樣的規模在曠野中生存，幾乎是不可能的事。然而，正是在這樣極度匱乏、令人不安的環境裡，神一次又一次證明：祂是供應人的主。百姓不需要囤積來保障未來，只需要每日信靠。

這樣的提醒，對哥林多信徒格外重要。當人面對奉獻的呼召時，最常出現的掙扎，往往不是吝嗇，而是恐懼——擔心將來不夠用、擔心自己會失去保障。保羅藉著嗎哪的例子，溫柔卻堅定地指出：那位能在曠野供應以色列人的神，也同樣能供應今日屬祂的兒女。

主耶穌也曾如此教導門徒：天上的飛鳥、野地的百合花尚且蒙神眷顧；若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這一切所需用的，神都必加給我們（太 6:33）。因此，按著能力、甘心樂意地奉獻，不是失去保障，而是操練信心；不是冒險，而是選擇相信神的信實與供應。

真正的奉獻，並非出於恐懼或勉強，而是出於對神的信靠與感恩。當我們照著自己所有的回應神的恩典，就會親身經歷：那位供應嗎哪的主，仍然在祂子民的生命中，信實不變。

學以致用

- 奉獻不是出於富足，而是出於恩典與信心

保羅以馬其頓眾教會為榜樣，指出一個顛覆人直覺的真理：真正的奉獻不是建立在「我有多少」，而是建立在「我是否真實地信靠神」。他們在「大試煉的患難中」又在「極窮之間」，卻仍然「格外顯出樂捐的厚恩」（林後 8:2）。從人的角度看，他們毫無奉獻的條件；但從神的角度看，他們正活在恩典裡。

這提醒我們，奉獻不是富足之後才開始的操練，而是信心的操練。若我們總要等到「更有餘」的時候才願意奉獻，就往往不會開始。奉獻真正的考驗，不在於金額大小，而在於是否願意在有限中信靠神。當信徒在不確定中仍選擇交託，正是在宣告：神比金錢更可貴。

- 奉獻是效法基督捨己之愛的實際回應

保羅將奉獻的根基指向福音核心：「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林後 8:9）耶穌的捨己不是象徵性的，而是完全、徹底的。他放下榮耀，走向十字架，使我們因祂得著真正的富足。

因此，奉獻不是附加的屬靈選項，而是對福音最實際的回應。它把「主為我捨己」的信仰告白，化作生活中的選擇。當我們願意為神的國與他人的需要放下本可保留的財物，其實是在用行動宣告：基督的價值遠勝一切

- 奉獻是肢體彼此補足、信靠神供應的操練

保羅指出，奉獻的目標不是造成壓力，而是「均平」（林後 8:13-15）。今天你有餘，可以補別人的不足；將來你不足時，也能從別人的豐盛中得著幫助。這樣的群體生活，建立在對神供應的信任上。

曠野中的嗎哪提醒我們：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出 16:18）。真正的安全不在於積存，而在於神的信實。當教會在奉獻上活出彼此承擔、彼此信任，就不只是聚會的地方，而是同蒙恩典、彼此相愛的屬靈家庭。

因此，奉獻不是失去，而是進入更深的信靠；不是負擔，而是恩典的回應。當我們願意把自己和所有交托在主的手中，就必親身經歷那位信實供應的神。願我們不只聽道，更願行道，在甘心樂意中活出福音的真實，讓神的恩典藉著我們流向更多的人。

第十三課 樂意施予、榮耀歸神

(哥林多後書 8:16-9:15)

神期望基督徒善用祂所賜的一切屬世資源，去幫助有需要的人。這不只是出於良心的選擇，更是信仰必然的實踐。當行善的機會臨到時，我們不可遲疑、不可推諉，而是要隨時預備好回應。正如使徒保羅所勉勵的：「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行善不是偶發的舉動，而是基督徒生活中持續不斷的責任。

若我們明明有能力幫助人，卻選擇袖手旁觀，這並非是神所喜悅的。因為愛若只停留在口頭上，而沒有實際行動，便失去了真實的內涵。使徒約翰直言指出：「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一 3:17）我們是否願意付出，正反映了神的愛是否真正在我們生命中作王。

哥林多後書第八至九章，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寫成的。當時，耶路撒冷的聖徒正遭遇困境，馬其頓與亞該亞各地的教會受呼召，要跨越地域與文化界線，一同參與這項賙濟窮人的事工。這不只是金錢上的支援，更是基督肢體彼此相顧的具體表現。

在這過程中，保羅特別提到提多和幾位同工的忠心、可靠，也強調奉獻事工必須公開、透明，使福音不因任何嫌疑而受虧損（林後 8:16-24）。同時，他也把焦點放在哥林多信徒身上——他對他們的熱心充滿信心，甚至曾向別的教會誇耀他們早已有心參與奉獻（林後 9:2）。

然而，屬靈的熱心仍需要落實為實際行動。因此，保羅勸勉他們以正確的態度完成這件事，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樂意：「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7）這不僅是奉獻的原則，更是生命的態度。今日的基督徒也當如此，讓神的恩典藉著我們的手，成為他人的祝福，並使一切榮耀歸給神。

一、忠心可信的同工（哥林多後書 8:16-24）

保羅在談到奉獻的實際執行時，首先將榮耀歸給神。他寫道：「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叫他待你們殷勤，像我一樣。」（林後 8:16）這句話清楚指出：真正的事奉熱心，源頭不在人，而在神。提多之所以關切哥林多教會，不是因為行政安排，也不是出於人情壓力，而是神親自把同樣的負擔與愛心，放在他心中。

保羅進一步說明：「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但自己更是熱心，情願往你們那裏去。」（8:17）這顯明提多並非被動地接受差遣，而是主動地回應神的感動。他是「心

甘情願」地去。這樣的同工，不僅在事工上可靠，在心志與情感上也與保羅完全同心。

除了提多之外，還有另一位在眾教會中備受稱讚的弟兄同行。保羅說：「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資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林後 8:18-19）我們不知道這位弟兄是誰，或許是路加，也或許不是；但經文刻意把焦點放在他的品格與眾教會對他的認可上，而不是他的身分。真正重要的，不是名聲，而是其是否經得起教會的信任。

換言之，保羅將金錢奉獻視為神恩典的延伸與流通。奉獻不是冷冰冰的財務行為，而是恩典的具體表現，使神的恩惠藉著教會流向有需要的肢體，並使神得榮耀。

正因如此，保羅在財務處理上格外謹慎。他深知，一旦涉及金錢，就容易成為攻擊的目標。於是他坦率說明自己的原則：「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就挑我們的不是。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 8:20-21）保羅的標準非常清楚：不僅要在神面前問心無愧，也要在人面前無可指責。屬靈的正直，並不排斥公開透明；相反地，真正敬畏神的人，也必然重視在人前的清白。

此外，保羅還提到第三位同行的弟兄，他說：「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林後 8:22）這是一位經過時間考驗、在多次服事中證明自己是忠心可靠的同工。如今，他因著對哥林多教會的信任而更加熱心，這本身就是對哥林多信徒的一種肯定與鼓勵。

保羅再次鄭重介紹提多：「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林後 8:23）。這樣的評語，顯明提多不只是助手，而是真正的同工。至於另外兩位弟兄，保羅稱他們為眾教會的「使者」（希臘文 *apostolos*）——這裡不是指使徒職分，而是受差遣而服事的人。

最後，保羅將責任交還給哥林多教會：「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林後 8:24）哥林多信徒需要用實際的行動，向這些同工顯出真誠的愛與支持。如此，他們的奉獻不僅能幫助有需要的聖徒，也能成為眾教會之間彼此信任、彼此激勵的美好印證，最終將一切榮耀歸給神。

二、甘心樂意的奉獻（哥林多後書 9:1-5）

保羅在談到供給聖徒的事時，一開始就說了一句耐人尋味的話：「論到供給聖徒的事，我不必寫信給你們。」（林後 9:1）這並不是表示這件事不重要，恰恰相反，而是因為哥林多信徒早已明白奉獻的責任，也曾在心志上作出承諾。無論是先前在《哥林多前書》中所給的具體指示（參照：林前 16:1-4），還是保羅在哥林多停留一年半期間親自教導的結果，都顯示這間教會並非對奉獻一無所知。他們不是需要被「說服」去做，而是需要「完成」該做的事。

正因如此，保羅對哥林多人的態度，既不是責備，也不是命令，而是肯定與提醒。他坦率地說：「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已經有一年了；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林後 9:2）哥林多教會早在一年前就表達了參與奉獻的意願，這樣的熱心甚至激勵了其他教會。保羅曾以他們（亞該亞人）為榜樣，鼓舞馬其頓眾教會，使更多信徒願意投身於這項慈惠的事上。換言之，哥林多人的奉獻心志，已經產生了超越本地教會的屬靈影響力。

然而，保羅同時也非常務實。他深知：好的開始，若沒有完成，反而會帶來羞愧。因此，他說：「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林後 9:3）

他並非懷疑哥林多人的誠意，而是擔心若事情未能及時完成，反而會使原本美好的見證變成了尷尬的事。更嚴重的是，若有馬其頓的信徒前來，親眼見到哥林多尚未預備妥當，不但哥林多人會感到羞愧，連保羅先前的誇獎也會顯得站不住腳。他直言不諱地提醒：「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同去，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所確信的，反成了羞愧；你們羞愧，更不用說了。」（林後 9:4）

因此，保羅採取了一個有智慧的安排。他說：「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資預備妥當，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林後 9:5）

這句話點出了整段經文的核心——奉獻的性質，重於奉獻的金額。保羅所關心的，不只是「有沒有給」，而是「怎樣給」。他不願看到哥林多人是在壓力下、倉促地勉強奉獻；他盼望這份奉獻是在事前就已預備妥當，帶著甘心樂意的心，安然地等候交付。

這樣的安排，一方面保護了哥林多教會的名聲，使他們不致在眾教會面前失信；另一方面，也顯明保羅在處理金錢與奉獻事務上的正直與謹慎。他不只求在神面前問心無愧，也努力在人前行得端正，為福音留下清白、榮耀的美好見證。

三、樂捐蒙福的屬靈原則（哥林多後書 9:6-9）

哥林多信徒的奉獻不僅關乎金錢的數額，也關乎心態與預備。正如前文所示，保羅並不希望信徒在奉獻的事上臨時起意、措手不及，而是要早作規畫、預作準備。同時，他也要他們明白「慷慨」在神的國度中的重要性。為了幫助他們理解這一點，保羅引用了一個耳熟能詳的農業原則：「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林後 9:6）

這是一個再自然不過的道理。農夫若期待豐收，就必須在播種時付出代價，預先撒下足夠的種子；他不可能等到收割的時候才臨時後悔種得太少。同樣地，奉獻也不是一時衝動的行為，而是需要事前的安排與刻意的行動。這樣的預備，往往意味著某種程度的犧牲；然而，對信徒而言，奉獻不是損失，而是一個尊榮神的機會。正如箴言所說：「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箴 3:9）

在強調奉獻要慷慨之後，保羅隨即將焦點放在奉獻者的心態上。他說：「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7）這節經文清楚指出，神不僅看重奉獻的行為，也看重奉獻的動機。

聖經學者傑克遜（Wayne Jackson）指出，這節經文至少包含四個重要原則²：

- 第一，奉獻是個人的責任，沒有人可以替別人奉獻；
- 第二，奉獻必須是有計畫、有目的的，而不是隨意、草率的反應；
- 第三，奉獻的動機必須純正，不是出於壓力、表現、懊悔，或任何附帶條件；
- 第四，真正蒙神悅納的奉獻，必然是出於愛心、甘心樂意的回應。

神所喜悅的，是一顆願意信靠祂、甘心付出的心。

接著，保羅將信徒的目光從「人的付出」轉向「神的回應」。他滿有把握地宣告：「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林後 9:8）這裡揭示了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神樂意將更多的祝福託付給那些願意成為祝福管道的人。神供應信徒的目的，不只是滿足個人的需求，更是使他們有能力持續行善、幫助他人。

這一原則與舊約中的教導彼此呼應。先知瑪拉基曾傳達神的應許：「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 3:10）雖然新約時代不再以

² Jackson, Wayne,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s, 2011. P. 358.

律法的形式規定十分之一，但神對慷慨之人的應許卻從未改變。神依然樂意向那些信靠祂、願意施捨的人，顯明祂豐盛的供應。

因此，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讓我們看清一個事實：人永遠不可能「比神給得多」。我們所給的，只不過是神早已託付在我們手中的一部分；而神的回報，卻總是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為此，保羅最後引用詩篇的話作為總結：「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林後 9:9；參照：詩 112:9）

這節經文提醒我們：慷慨不是短暫的衝動，而是一種扎根於神公義與慈愛中的生命樣式。凡樂意施捨、信靠神供應的人，不但自己經歷神的恩典，也在世代中留下榮耀神、祝福他人的長遠影響。

四、奉獻所結出的果子（哥林多後書 9:10-15）

那麼，哥林多的信徒究竟要奉獻多少呢？保羅並未訂下一個固定的數目，卻清楚指出一個不可忽略的原則：奉獻應當是慷慨的，而且必須建立在正確的認知上：我們所能奉獻的一切，原本就不是出於自己，而是完全來自於神。

因此，保羅首先把信徒的目光帶回到一切供應的源頭。他寫道：「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 9:10）這節經文清楚指出兩個事實：第一，種子是神所賜的；第二，結出的果子同樣是神所增添的。換言之，神不但供應我們起初所需的一切，也在我們願意順服、樂意施捨時，使這些資源產生更深遠的屬靈果效。

這一真理與《雅各書》的教導完全一致：「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當信徒真正明白這一點，就不會自高自大，也不會將財富視為個人的成就或保障。我們之所以蒙福，從來不是為了自我享受，而是為了成為祝福的管道。當我們幫助有需要的人時，其實只是把神早已分給我們的恩典，再次分享出去而已。

正因如此，保羅接著指出奉獻所結出的第一個果子——**使人向神獻上感謝**。他說：「你們既然凡事富裕，就可以慷慨地捐輸，使眾人藉著我們，對神生出感謝的心。」（林後 9:11《新譯本》）神豐豐富富地供應信徒，並非要我們沉溺於安逸，而是要我們慷慨施予，使更多人因著這樣的行動，轉而向神獻上感謝與讚美。

接著，保羅進一步指出，這項為耶路撒冷聖徒所作的服事，不僅補足了實際的需要，更在屬靈層面產生深遠的影響：「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

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林後 9:12）奉獻的果子不止於金錢的流動，更是在人的心中激起對神的敬拜。

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奉獻成為真實信仰的明證。保羅指出：「眾聖徒因為你們承認和服從了基督的福音，並且慷慨地捐輸給他們和眾人，藉著你們在這供應的事上所得的憑據，就把榮耀歸給神。」（9:13《新譯本》）換言之，哥林多信徒的奉獻，使人清楚看見他們對福音的承認不是停留在口頭上，而是透過實際行動表現出來。奉獻在此成為一個「可看得見的信仰告白」，證明他們所信的基督，真正掌管了他們的生命。

此外，這份慷慨的捐助，其影響並不限於耶路撒冷的聖徒，也擴及至「眾人」（林後 9:13）。這裡的「眾人」，可能包括其他地區的信徒，甚至也包括尚未認識基督的人。正如加拉太書 6:10 所說的：「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奉獻不僅建立教會內部的合一，也成為向外彰顯神恩典的管道。

最後，保羅以一幅極具溫暖的畫面作為總結：接受幫助的聖徒不但感謝神，也因為神在哥林多人心中所動的工，對他們產生真誠的情誼與代禱之心。「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就切切地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林後 9:14）奉獻所結出的果子，不只是物質上的供應，更是屬靈的連結、彼此的愛、以及跨越地域與背景的肢體相交。

想到這一切，保羅不禁發出由衷的頌讚：「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這「說不盡的恩賜」，最終指向的正是耶穌基督。正是祂的捨己、祂的恩典，成為一切奉獻、服事與感恩的源頭。當教會活在這樣的恩典循環中，神的榮耀就不斷被彰顯，祂的愛也藉著祂的子民流向四方。

學以致用

- 在奉獻的事工上要正直、透明

保羅在處理奉獻時，特別強調正直與透明（林後 8:20-21）。他不僅在神面前存無虧的良心，也在人面前行事謹慎，刻意安排多位教會認可的同工一同負責款項，免得福音因財務問題受到誤解。這提醒我們：屬靈的熱心不能取代誠實，良好的動機也不能忽略實際的責任。今日教會在財務與事工上，同樣需要清楚、合宜的制度，為要尊榮神、保護同工、維護主的名。我們個人在金錢與時間的使用上，也當「在光明中行」，使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將榮耀歸給神（太 5:16）。

- 操練甘心樂意的奉獻生活

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要事先「預備妥當」，使奉獻成為出於樂意，而非勉強（林後 9:5）。這顯示奉獻不是臨時起意，而是門徒生活的一部分，是對神恩典有計畫、有意識的回應。「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7），這使我們反省：我是否把奉獻納入生活規劃？是否以感恩與信靠來回應神的供應？當奉獻成為持續的操練，我們的心就不再被金錢轄制，反而學會在信靠中得著自由與喜樂。

- 看見奉獻的屬靈果效

保羅指出，信徒的奉獻不僅補足聖徒的需要，更「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林後 9:12）。奉獻的影響遠超過金錢本身，它在屬靈層面上產生連鎖反應：人的需要被滿足，神的名被高舉，教會的愛得以彼此連結，甚至未信主的人也因此看見福音的真實。每一次甘心的奉獻，都是對基督恩典的實際回應，最終引領我們仰望神那「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使一切榮耀歸給神。

第十四課 屬靈權柄的真實戰場

(哥林多後書 10:1-18)

在使徒保羅歸信基督之前，他的生平在聖經中有清楚完整的記載。這段歷史提醒我們：一個人在神國中的角色，並非是由過去的錯誤所決定。保羅後來成為傳揚福音最具影響力的使徒之一，但在年輕時，他卻站在教會的對立面，極力逼迫跟隨耶穌的人。《使徒行傳》記載，他不但在司提反殉道時冷眼旁觀，更在耶路撒冷大肆殘害教會，將男女信徒下在監裡（徒 7:58；8:1-3），甚至帶著大祭司的文書前往大馬士革，意圖捆綁基督徒（徒 9:1-2）。

令人敬佩的是，保羅從不隱瞞這段黑暗歷史，反而坦然承認自己曾經「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加 1:13）。然而，這樣的過去並沒有成為他一生的枷鎖。當他在大馬士革路上被主親自呼召時，他毫不保留地順服神的旨意，接受自己是主所揀選的「器皿」（徒 9:15）。從那一刻起，他不再為自己而活，而是將生命完全獻給主，投入傳揚福音的事奉。

保羅憑著獨特而優越的背景，傳揚福音給猶太人與外邦人。他如此描述自己的出身與成就：「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5-6）然而，正是這些在世人眼中可誇之處，在他認識基督之後，全都被他看作糞土（腓 3:8）。他深知，自己的赦免與呼召，並非是出於血統、學識或能力，而是完全出於神的恩典（弗 2:8）。

因此，保羅一生事奉的核心，不是自我證明，而是感恩回應。他謙卑地承認，自己能成為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弗 3:7），並滿懷感激地寫道：「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提前 1:12-13）正因如此，他看自己「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卻仍蒙恩得著宣揚「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的殊榮（弗 3:8）。

然而，令人惋惜的是，並非所有人都以同樣的眼光看待這位忠心的使徒。在他離開哥林多之後，有些人開始質疑他的動機與權柄，甚至否定他的使徒資格（林後 10:2, 8）。還有人嘲諷他的外在表現，說他「氣貌不揚，言語粗俗」（10:10）。面對這些不實的指控，保羅不得不為自己的使徒職分辯護。

然而，他的辯護方式，正顯明他屬靈生命的成熟。他並未透過與他人比較來抬高自己，也不靠貶低對手來建立權威。他所尋求的，不是人的認可，而是從主而來的稱許。正

如他所說：「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林後 10:18）這正是哥林多後書第十章的核心，也是每一位跟隨基督的人都必須學習的屬靈功課。

一、屬靈的爭戰：不用血氣，只靠神的大能（哥林多後書 10:1-6）

在這一段頗具張力、甚至帶有衝突色彩的經文中，保羅一開始並沒有採取強硬的姿態，反而選擇**溫和的方式**來呼籲哥林多信徒。他寫道：「我保羅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卻是放膽的。現在我親自以基督的謙遜溫柔勸你們。」（林後 10:1《新譯本》）

保羅並不否認，自己在哥林多時確實表現得溫柔、謙和；他也不否認，有人認為他在書信中顯得剛強甚至嚴厲。然而，他在此刻意強調：他所倚靠的是基督的品格——「基督的謙遜溫柔」。這不是軟弱，而是屬靈的節制；不是逃避衝突，而是以正確的方式面對衝突。

然而，語氣雖然溫和，內容卻毫不含糊。保羅直指問題核心：「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林後 10:2）

顯然，有些敵對者指控保羅：**當面膽怯，背後強硬；人前軟弱，書信裡卻逞強**。保羅並不急於為自己辯護，卻清楚表明一點——他並不希望到哥林多時必須動用使徒權柄。他盼望信徒能在他來之前，就已順服真道，使彼此仍能在和平中相交。但若有人執意抗拒、繼續以錯誤的指控破壞教會，那麼，他也已經預備好了，必要時展現使徒應有的剛強。

接著，保羅將討論提升到更高的層次——**屬靈爭戰的本質**：「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林後 10:3）

這一句話極其關鍵。基督徒確實活在肉身之中，面對真實的人際衝突、誤解與攻擊；但**我們不能用屬血氣的方式，來處理屬靈的問題**。屬血氣的手段包括：操控、詭辯、惡意中傷、情緒勒索、權力壓迫，或倚靠人的魅力與地位。這些方式或許看似有效，卻無法帶來真正的屬靈得勝。

因此，保羅鄭重宣告：「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4-5）

這裡的「堅固的營壘」，指的不是外在的敵人，而是人心中那些自高自大的思想、錯誤的價值體系，以及一切攔阻人真正認識神的觀念。這些看似理性、聰明、甚至宗教化的思維，若使人遠離基督，那就應當拆毀。

屬靈爭戰的終極目的，不是贏得辯論，也不是擊敗對手，而是使人心歸向基督，重新順服祂的主權。為此，神賜下真正有能力的兵器——禱告、真理的話、聖靈的引導與能力（參照：提前 2:1；提後 3:16-17）。

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提到的，我們所面對的不是屬血氣的人，而是背後屬靈的勢力。因此，真正的得勝，不在於人的技巧，而在於是否全然倚靠神所賜的軍裝與能力。保羅說：「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1-12）屬靈的得勝必須全然倚靠神的能力與供應。

最後，保羅嚴肅地指出：「我們已經準備好了，等你們完全順服的時候，就懲罰所有不順從的人。」（林後 10:6《新譯本》）

這並非是情緒化的威脅，而是使徒權柄的嚴正宣告。保羅期望教會先完成自我修正，使問題不必擴大；但若仍有人執意抵擋真道、破壞教會，他也不會退縮。正如使徒行傳 13:9-11 所記載的，他靠聖靈的能力對付攔阻真道的以呂馬，使其暫時瞎眼，那些輕視使徒的人當有所警惕！

二、真正的權柄：不憑外貌，只為造就（哥林多後書 10:7-11）

在說明屬靈爭戰並非憑血氣之後，保羅進一步揭露哥林多教會中另一個根本性的問題——人用外貌來衡量屬靈權柄。顯然，有些人因為保羅以前與他們同在時，表現得溫柔、謙和，便斷定他缺乏能力與權威；然而，這樣的判斷既膚淺，也極其危險。外表從來不能作為屬靈真實的標準，只憑表面印象來論斷人，更不能證明或否定一個人是否忠於基督。

因此，保羅直指問題的核心：「你們是看眼前的嗎？」（林後 10:7）這是責備，也是屬靈提醒。哥林多人正落入一個常見的試探——用看得見的外貌、說話的風格、個人的魅力，來評斷屬靈身分與權柄。

保羅接著說：「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林後 10:7）這句話極其關鍵。保羅並不是否認別人屬基督的，反而是指出：屬基督不是某一小群人的專利。若有人以「我們才是真正屬基督的」為

理由來排斥保羅，那麼他們就必須承認，保羅同樣是屬基督的，而且是蒙主親自揀選、差派的使徒。否認保羅的權柄，不只是對人的否定，更是對神呼召的忽視。

接著，保羅澄清使徒權柄的來源與目的：「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林後 10:8）。

這一句話，幾乎可以作為整段論述的中心思想。保羅的權柄不是為了控制人、壓制人、抬高自己，而是為了「造就」——建立信徒、堅固教會、保守真道。這正是屬神權柄與世俗權力最大的差異。世俗的權力追求支配，屬神的權柄卻以建造為目的。

因此，保羅坦然地說：即使他為這樣的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羞愧，因為這權柄不是他自取的，而是主所賜的。他真正關心的，不是維護自己的形象，而是哥林多信徒是否得著造就。

接下來，保羅回應那些對他最具殺傷力的批評：「我說這話，免得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威嚇你們；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林後 10:9-10）

他寫這封信給哥林多教會時，目的並不是「威嚇」，使他們心生恐懼。那些指控他故意用書信威嚇的人，將他的書信形容為「又沉重又厲害」或譯作「又嚴厲又強硬」《新譯本》，同時貶低他的外在形象，說他本人「氣貌不揚，言語粗俗」。這種對比式的嘲諷，顯然帶著惡意。他們一方面承認保羅書信中的權威與力量，另一方面卻貶低他本人外在的形象與口才，藉此削弱他在教會中的影響力。這樣的批評，正暴露出他們仍以世俗的標準來衡量屬靈的事奉，他們看重外貌、氣勢與口才，而非真理與使命。

保羅並沒有急於為自己的外在辯護，卻清楚表明一個嚴肅的事實：「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林後 10:11）

換言之，保羅宣告：**他在書信中所展現的權柄，並非紙上談兵**。若情勢所需，當他親自來到哥林多時，也必勇敢、堅定地行使使徒的權柄。這不是情緒化的威脅，而是對真理與教會負責的嚴正聲明。

三、正確的衡量：不作比較，只求主的稱許（哥林多後書 10:12-18）

那些攻擊保羅的人，顯然是藉著「比較」來抬高自己。他們刻意放大保羅在外表與行事風格上的「不足」，藉此質疑他的領導能力與使徒權柄：這樣一位看似軟弱、不夠體面的人，怎能成為哥林多人跟隨的對象？在他們眼中，真正值得追隨的，正是

他們自己。然而，保羅一針見血地揭穿了這種自我吹捧的謬誤。他寫道：「我們不敢和那些自我推薦的人相提並論；他們拿自己來量自己，拿自己來比自己，實在不大聰明。」（林後 10:12 《新譯本》）

這句話語氣克制，卻力道十足。保羅指出，這些人最大的問題，不在於他們是否自信，而在於他們錯用衡量的標準。他們以自己為尺度、彼此比較，看似理直氣壯，實則陷入屬靈的愚昧。人從來不是衡量屬靈價值的標準；若人拿自己作為衡量標準，所顯出的不是洞察力，而是驕傲。這樣的比較，不但無法帶來真理，反而只會製造假象與分裂。

諷刺的是，保羅被指控自高自大，彷彿以自己為中心誇耀權柄；但實際上，這種指控正是一種心理投射。真正以自我為中心的，正是那些自我推薦、彼此比較的人。保羅毫不留情地指出：這樣的作法「實在不大聰明」。

與這些假教師形成對比的是，保羅拒絕一切空洞、越界的誇口。他只承認一件事——**神所託付給他的職分與界限**。他說：「我們所誇的，並沒有越過範圍，而是在神量給我們的界限之內；這界限一直延伸到你們那裡。」（林後 10:13 《新譯本》）

這裡的「界限」，不是人為劃分的勢力範圍，而是神所量定的事奉委託。保羅清楚知道，自己服事哥林多人，是出於神的差遣。哥林多，正是在神所量給他的事奉範圍之內。

因此，他鄭重地為自己辯護說：「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構不到你們那裏；因為我們早到你們那裏，傳了基督的福音。」（林後 10:14）

保羅不是越權行事的入侵者，而是福音的先鋒。他是第一位將基督的福音帶到哥林多的人，也因此屬靈意義上，成為他們的父親（參照：林前 4:15）。他的權柄，不是後來才有的，而是伴隨著福音一同臨到的。

更重要的是，保羅從不在別人的根基上誇口。他沒有借用他人的勞苦來建立自己的名聲，也沒有把別人的成果當作自己的戰績。相反地，他滿懷盼望，期待哥林多教會在信心上不斷成長，使他的服事能在神所量給的範圍內繼續拓展。他寫道：「我們並沒有越過範圍，拿別人的勞苦來誇口。我們盼望隨著你們信心的增長，我們的界限就因你們而大大擴展，使我們可以把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別人在他的界限以內所完成的工作，我們不會拿來誇口的。」（林後 10:15-16 《新譯本》）

保羅深知，在教會中，各人只是神所用的器皿：有栽種的，有澆灌的，惟有神叫他生長（參照：林前 3:5-7）。他親自付出勞苦，親手建立根基，也耐心等候生命成長。當哥林多教會穩固之後，他便能放心地往更遠的地方去，繼續開拓未曾傳過福音的地方，而不是停留在既有的成果上自我陶醉。

因此，無論服事的果效如何，保羅的心志始終如一：**一切榮耀單單歸給主**。他以一句極具分量的話作出總結：「但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林後 10:17-18）

這正是整段經文的核心。真正的肯定，不是來自於人的比較與掌聲，而是來自於神的稱許。人或許可以藉著貶低他人來抬高自己，卻無法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將來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按著自己在主面前的忠心與順服交帳（參照：林後 5:10）。

因此，真正的預備之道，不是勝過別人，而是忠於所託；不是討人的喜歡，而是討主的喜悅。因為，最終蒙神悅納的，從來不是自我稱許的人，而是主所稱許的人。願我們都立志，不靠比較而活，只在主面前誠實行走，單單追求那永不改變的稱許。

學以致用

- 認清真正的戰場，用屬靈兵器回應挑戰

保羅提醒我們：「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林後 10:3）。基督徒的人生並非沒有爭戰，而是爭戰的本質不同。真正的戰場，不在於情緒對立、言語攻防或人際衝突，而是在人的思想、價值觀與是否順服神之中。

然而，我們常在衝突中不自覺地使用屬血氣的方法：用情緒回擊、用論斷對抗、用操控的方式維護自己。即使一時得勢，也無法真正榮耀神，也不能使人更親近基督。保羅指出，屬神的兵器「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10:4），這包括真理、禱告、溫柔卻堅定的勸戒，以及對神話語的信靠。

真正的得勝，不是擊倒對方，而是「將一切心意奪回來，順服基督」（10:5《新譯本》）。當我們面對誤解與批評時，必須省察：我是在憑血氣反應，還是在倚靠神的能力回應？

- 不作比較，把生命安放在神所量給的界線中

保羅嚴正指出假教師的錯誤：「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林後 10:12）。比較，是屬靈生命中極具破壞力的試探。一旦以人為標準，就容易落入驕傲或自卑，失去對神呼召的專注。

在事奉與生活中，我們很容易比較彼此的恩賜、成果與影響力，結果不是感恩，而是焦慮與不滿。保羅的榜樣截然不同：他只在「神所量給他的界線」內忠心事奉（10:13），不越界、不搶功，也不誇耀不屬於自己的成果。

這提醒我們，要安於神所賜的位置，忠於神交付的角色，不因他人的表現否定自己，也不因自己的成就輕看他人。當我們專注於神的託付，而非人的眼光，內心便可以得著真正的自由與平安。

- 尋求主的稱許，而非人的掌聲

本章的總結，值得關注。保羅說：「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林後 10:18）。人渴望被肯定，這乃是人之常情，但若只是要討人的喜歡，而非討神的喜悅，則偏離了屬靈的方向。

保羅不靠自我包裝或貶低他人來建立權威，因他深知，真正的價值來自於神的評價，而非人的掌聲。我們也常常受到人的批評或讚美所影響；但主呼召我們：要在無人看見時仍然忠心，在未被肯定時仍然順服，在被誤解的當下仍然持守真理。

因為最終，我們都要向主交帳。哥林多後書第十章呼召我們活出成熟的屬靈生命：不憑血氣爭戰，不靠比較立身，不求人的稱許，只願在一切事上順服基督、討神喜悅。這樣的生命，才是真正得勝、真正自由、真正榮耀神的生命。

第十五課 真假使徒的對照

(哥林多後書 11:1-15)

在哥林多後書 11:1-15 中，使徒保羅帶領我們進入一段嚴肅、極具警戒性的屬靈教導。這段經文揭露了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最危險的錯謬，往往不是來自公開敵對基督的人，而是來自那些外表看似屬靈、言談看似敬虔，實際卻扭曲福音的人。哥林多教會正面臨這樣的危機，一些自稱「使徒」的人，用華麗的言辭、誇耀的身分與屬世的標準，試圖動搖信徒對保羅與純正福音的信任。

在這樣的處境中，保羅清楚指出：凡傳講「另一個耶穌」、「不同的靈」、「別樣的福音」，即使外表再光明，也不過是披著仁義的外衣。這段經文不僅對當時的哥林多教會發出警告，也提醒今天的信徒：我們是否仍然持守那單純卻完全的福音，並以神的真理來分辨一切屬靈的聲音？

一、屬神的憤恨（哥林多後書 11:1-4）

在哥林多教會中，出現了一些被保羅稱之為「假使徒」的人，他們不斷地毀謗保羅。這些毀謗者很可能是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主義者，因著自己的出身背景，便自認為擁有更高的「權威」與正統性。與此同時，他們也運用各樣詭詐的手段迷惑哥林多人，暗示保羅缺乏應有的「資格證明」，因此不配被視為真正的使徒。

這些人對保羅的第一個攻擊點，似乎集中在他的作風與信息本身——他們認為保羅的傳道方式過於「簡單」，甚至過於「單純」（林後 11:3）。在他們眼中，保羅不夠老練、不善辭令，也缺乏世俗所欣賞的口才；他的講道既不華麗，也不精巧，自然顯得不夠「高明」。那麼，面對這樣的毀謗，保羅如何回應呢？他的回答令人意外——他選擇用一點「愚妄」來回應！

保羅說：「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林後 11:1）在保羅心中，當他不得不為自己的使徒職分與事奉「誇口」時，本身就是一件愚妄的事。「愚妄」一詞（希臘文 *aphrosynē*），字面意思是「失去理智的」、「沒有頭腦的」。換言之，保羅並不認為自我辯護是高尚之舉，而是出於無奈的選擇。然而，為了真理，也為了弟兄姊妹的靈命著想，他願意暫時地「降級到」假教師所設定的戰場，用他們的標準與方式來回應（參照：林後 11:5）。

保羅後來甚至帶著諷刺的語氣，提醒哥林多人：「你們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都能忍耐他。」（林後 11:19-20）這諷刺意味濃厚，意思是：你們竟然容忍那些剝削你們、操控你們的假教師，他們才是真正的「愚妄人」，卻對為你們流淚、勞苦、犧牲的使徒百般挑剔。因此，保羅懇請他們，也同樣「寬容」他這一點點的「愚妄」。

事實上，世人常常把謙卑、捨己、敬虔的傳道人，看作是「傻子」——因為他們「放棄太多」、活得「太聖潔」。然而，這些人卻願意聽信假教師的花言巧語，甘心被迷惑、被操控。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中指出，這正是末世的特徵：人厭煩純正的道理，隨從自己的私慾（參照：提後 3:1-9）。令人痛心的是，確實有人渴望被欺騙，甚至樂意跟隨愚妄人（參照：賽 30:9-11；彌 2:6, 11；3:5；提前 4:1-5；提後 4:3-5；彼後 2:1 起）。

那麼，保羅為何願意「屈就於」參與這場「愚妄的比較遊戲」？原因只有一個——他對哥林多人懷有屬神的憤恨之心。他坦言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

這裡的「憤恨」（jealous；希臘文 *zēlos*）並非出於自私，而是帶著「熱心、專一的愛」。因此，《新譯本》將這句話譯為：「我以神的熱愛愛你們」。保羅不只是把哥林多人「許配」給基督，而是把他們「獻給」或「嫁給」基督，使他們進入人與神之間最親密，也是最排他的關係。

正因如此，保羅清楚意識到：撒但的靈正在哥林多暗中運作。他嚴肅地警告說：「我只怕你們的心受到引誘，失去對基督的單純和貞潔，好像蛇用詭計騙了夏娃一樣。」（林後 11:3 《新譯本》）撒但一向狡猾，他的攻擊直指人的心思意念。這也使保羅先前關於屬靈爭戰的教導（10:3-5）顯得格外重要——屬靈爭戰的核心，正是心思的爭奪。

這些所謂的「超級使徒」、假使徒，正如古蛇一樣，披著光明的外衣迷惑人心（林後 11:12-15）。撒但今日仍透過言語、思想與理念，巧妙地顛倒是非，使虛假看似真理。人心一旦受假道理的引誘，便會逐漸「失去對基督的單純和貞潔」。

因此，保羅嚴正指出：「如果有人來傳講另一位耶穌，不是我們傳過的，或者你們接受另一個不同的靈，不是你們領受過的，又或者接受另一個不同的福音，不是你們接受過的，你們倒可以容忍得下！」（林後 11:4 《新譯本》）

這節經文三次提到「另一個」：另一位耶穌、另一個靈、另一個福音。其中，「另一位耶穌」的「另一位」（希臘文 *allos*）指的是「同類中的另一位」，意指在名義上仍被稱為「耶穌」，實質上卻被重新定義、被扭曲；而「另一個靈」與「另一個福音」中的「另一個」（希臘文 *heteros*），則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另一種。然而，保羅清楚指出，實際上並不存在「另一種福音」（參照：加 1:6-9）。

在這裡，保羅用三個關鍵詞概括基督信仰的核心：耶穌、靈、福音。耶穌是救主，新生命是在聖靈裡，而福音正是宣告並傳遞這新生命的好消息。

最後，這句「你們倒可以容忍得下」，其實是一句嚴厲的責備。保羅等於是說：你們對我和我所傳的真道極其挑剔，卻對歪曲基督、篡改福音的假教師異常寬容——這樣的態度，合理嗎？

二、被視為無學問（哥林多後書 11:5-6）

猶太主義者對保羅的攻擊並未止於「信息過於簡單」。他們進一步指責保羅不善言辭、缺乏修辭技巧，暗示他既不夠雄辯，也不夠專業，因此不值得被認真聆聽。面對這樣的毀謗，保羅首先作出清楚而堅定的回應：「但我認為自己沒有一點比不上那些『超等使徒』。」（林後 11:5 《新譯本》）

這句話並非出於驕傲，而是對事實的陳述。保羅清楚知道，自己在使徒的身分、呼召與權柄上，絲毫不遜色。經文中「超等」一詞，源自希臘文 *hyper lian*，字面意思是「極其超越、過分高舉」。關於這個稱呼的對象，學者一般有兩種理解：一個是指真正的使徒，如彼得、雅各、約翰；另外一個是指那些自我標榜、實則為假使徒的人（參照：林後 11:13）。無論是哪一種解讀，都不影響保羅的論點——他並未在使徒資格或權柄上落後於任何人。

接著，保羅坦然承認：「雖然我不善於辭令，卻是有學問的，我們在各方面，已經向你們清楚顯明了。」（林後 11:6 《新譯本》）若按照世人所推崇的修辭學與演說技巧來衡量，保羅或許稱不上「口才出眾」；但他清楚指出，自己的學問——特別是在對福音真理的認識與教導上——毫無缺欠。

事實上，保羅從未假裝自己是修辭大師，也從未倚靠口才來吸引人歸主（參照：林前 1:17-25；2:1-16）。在他看來，福音不是演說藝術，也不是哲學推論；福音是歷史，是神道成肉身、親眼見證、真實發生的救贖事實。這樣的真理，不需要華麗的包裝，只需要忠心地傳講、清楚地宣告。

主耶穌自己也曾為此向父神感謝，說這些屬天的事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卻向「嬰孩」顯明（太 11:25）。神的真理並不依賴人的技巧或學派，而是倚靠神的啟示與能力。真正攔阻人明白真理的，往往不是「太簡單」，而是人的驕傲。

因此，保羅絕非在「學問」上毫無裝備的人。相反地，他早已在各樣事上，向哥林多人清楚顯明了真理。單單《哥林多前書》一卷書，就涵蓋了基督徒生活中關鍵的教義、倫理原則與實際操練。

只要翻閱《使徒行傳》，就能一目了然，保羅傳講的信息：他所傳的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從死裡復活、將來的審判、悔改、恩典，以及藉著洗禮歸入基督的救恩。他無暇沉迷於神話、政治、經濟、流行風潮或娛樂話題；他的時間極其實貴。他奔波各地、勤於寫作、親手作工維生，且盡可能的利用時間傳道，甚至主動創造傳福音的機會。

正如他自己所說：「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林後 5:11）這正是保羅事奉的核心：不是口才，而是真理；不是表演，而是使命；不是討人喜歡，而是向神忠心。

三、被視為不體面（哥林多後書 11:7-11）

在接下來這一段經文中（林後 11:7-11），保羅提到一件令他既震驚、又痛心的事——他竟然因為在哥林多白白地傳福音、不向教會收取工價，反而遭人誣讟、毀謗，好像犯了什麼嚴重的錯誤。

因此，保羅帶著強烈的反諷與不解，發出問題說：「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嗎？」（林後 11:7）他的意思是：我刻意放下自己的權利，使你們得著屬靈的益處，這竟成了被控告的理由嗎？

事實上，保羅非常清楚，自己在哥林多的勞苦完全配得教會在經濟上的支持。他也毫不避諱地在其他書信中，清楚教導傳道人有權柄靠福音養生（參照：林前 9 章）。然而，為了堵住一切可能的批評，避免任何人指控他「為錢傳道」，他在哥林多刻意放棄這項正當的權利（參照：林後 12:13-18；林前 9:15-18）。可悲的是，這樣的謙卑與自制，並未換來尊重，反倒被人扭曲成「不體面」的證據。

那麼，保羅在經濟上是如何維持生活的呢？答案是：其他教會供應了他。他甚至用一種帶著諷刺意味的說法來描述這件事：「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林後 11:8）這裡所指的，顯然是馬其頓的眾教會（參照：腓 4:15-18），他們在保羅事奉哥林多期間，默默供應他的需要。

保羅進一步說明：「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着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着你們。」（林後 11:9）換句話說，無論在過去、現在或將來，他都刻意避免成為哥林多人的負擔。

不僅如此，保羅也親手作工——以製帳棚為業——來供應自己的生活所需。他在哥林多並非「白吃白住」，更不是教會的負擔；相反地，他甘心承擔勞苦，只為能更專心、無可指責地服事他們。

然而，令人感嘆的是，正因為他的自立與謙卑，反倒被人嘲諷：「不體面」、「有失使徒尊嚴」。在一個重視身分、地位與外在風光的哥林多城，一位需要親手作工以維持生計的使徒，在某些人眼中簡直是羞辱。這不禁讓我們反思：若今天使徒保羅站在我們中間，白白地傳福音、不領薪資，我們是否也會暗中質疑他的「身分」與「價值」？

面對這樣的誤解與攻擊，保羅語氣堅定地宣告，他將繼續堅持這樣的事奉方式。他說：「我有基督的真理在我裡面，在亞該亞一帶沒有人能阻止我這樣誇口。為甚麼呢？是我不愛你們嗎？神是知道的。」（林後 11:10-11 《新譯本》）對保羅而言，白白傳福音不是羞辱，而是他的榮耀，他要繼續為此誇口；他的獎賞，就是能不收取任何費用而繼續宣講基督（參照：林前 9:18）。

顯然，有人暗示：保羅拒絕接受哥林多人的金錢支持，是因為他並沒有真正關心或愛他們。但這樣的指控完全站不住腳。保羅反問道：「是我不愛你們嗎？神是知道的。」只有神完全明白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愛。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愛，不是口頭的，而是實際的犧牲，而且是無庸置疑的。

四、揭露撒但的僕役（哥林多後書 11:12-15）

在哥林多教會中製造混亂的那些人，一方面公然要求教會在財務上支持他們，另一方面又不斷自我吹捧，在弟兄姊妹中抬高自己的身分與地位；他們所傳講的是「另一個耶穌」，卻刻意擺出一副高人一等的姿態，以誇耀與外在的榮耀來包裝自己。

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保羅的事奉風格，他謙卑、退居一旁、不斷提及自己的軟弱；他不以口才取勝、不刻意修飾、不營造形象，甚至親手作工維生。正因如此，他的仇敵反倒抓住這些表面現象加以攻擊，譏諷他是個「愚妄的人」，並說服了一些哥林多信徒：保羅不像他們那樣體面，因此不可能是真正的使徒。

對此，保羅給出堅定而清楚的回應。他說：「我現在所作的，將來還要作，為了要斷絕那些投機分子的機會，不讓他們在所誇的事上，被人認為是跟我們一樣的。」

（林後 11:12 《新譯本》）換言之，保羅表明：他白白向哥林多人傳福音的作法，絕不會改變。他的對手正打算藉著索取金錢、彰顯地位，來證明自己「與眾不同」；然而，保羅無償事奉的榜樣，反而拆穿了他們的動機，使他們無法再以「使徒身分」為自己牟利。

面對這種刻意偽裝、蓄意欺騙的假道學，唯一正確的回應不是妥協，而是**揭露真相**。因此，保羅毫不含糊地指出：「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林後 11:13）這些人並非一時失誤，而是有意為之；他們的本質是欺騙，目的是假冒基督的使徒，好誤導弟兄姊妹。正因為如此，許多人在不知不覺中受騙上當。

保羅進一步揭示這背後更深一層的屬靈情況——他們其實是撒但的差役。因此，他一點也不感到驚訝，反而說：「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稀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 11:14-15）

這裡必須特別留意一個關鍵事實：撒但並不能真正「變成」光明的天使，他只能偽裝、假冒、欺騙。他本質上毫無真理可言（約 8:44），其沒有創造的能力，也沒有真正掌權的能力，更無法施行屬神的神蹟；他唯一能做的，就是迷惑、掩飾自己，好像帶來光明，實際上卻引導人走向敗壞。

早在創世記 3:1，神就揭示了這個事實——那蛇比田野一切活物都「狡猾」。撒但從不正面出現；他不會以「說謊者、毀滅者」的真面目示人，而是偽裝成樂於幫助人、使人的人生更精彩的假象。

因此，保羅毫不保留地稱那些誣衊他、傳講「另一個耶穌」與「不同福音」的人為撒但的差役。他們披著「仁義使者」的外衣，實際上卻成了欺騙人的工具。撒但與他的差役極其狡猾，最擅長的，就是把黑暗包裝成光明。

然而，基督徒並非毫無防備。神早已賜下大有能力的屬靈兵器，足以拆毀一切攔阻人認識神的詭計，包括撒但一切的偽裝與欺騙。**基督徒最重要的武器，就是聖靈的寶劍——神的道**。凡披著宗教外衣的虛假，在神話語單純而真實的光照下，終究會被剝去外衣，原形畢露。

因此，信徒不必因撒但的詭計而驚慌失措。神所供應的兵器，不但能幫助我們識破惡者的偽裝，更能擄獲人心，使之順服基督。但前提是：信徒必須認識神的話、思想神的話、相信神的話，並且實踐神的話（參照：腓 4:8-9）。

若不如此，人就會因無知而變得脆弱，容易落入撒但的「計謀」與「偽裝」之中。詩人大衛早已精闢地指出：「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 19:8）又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 119:11）

甚至連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面對試探時，也完全倚靠聖經來抵擋那古老的控告者（參照：太 4:1-11）。

聖經揭露魔鬼的詭計，也拆穿他僕役的假面具。因此，基督徒務要倚靠神的話，並且持守到底。

學以致用

從保羅在哥林多所面對的處境，我們必須清楚看見：屬靈危險往往不是來自公然的敵對，而是來自披著屬靈外衣的錯誤教導。撒但最常用的策略，不是逼迫，而是混淆；不是否認基督，而是歪曲基督。因此，信徒不能只憑外在表現、口才能力或屬靈姿態來判斷一位傳道者是否忠心，而必須回到神的話，查驗他所傳的是不是「那位耶穌」、是不是「那個福音」。

此外，我們也當省察自己的心：是否仍然持守對基督單純、專一的愛？或是不知不覺中，被「更吸引人、更複雜、更迎合人」的信息牽引？真正屬神的事奉，未必耀眼，卻一定忠於真理；未必體面，卻一定榮耀基督。

最後，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唯有不斷扎根於聖經，思考、相信並實踐神的話，我們才能識破撒但的偽裝，在真道上站立得穩，將心思意念完全順服於主耶穌基督。

第十六課 在軟弱中誇口

(哥林多後書 11:16-33)

這一課所探討的經文（林後 11:16-33），表面上看來是一連串「誇口」的話語，但實際上卻完全顛覆了世人對誇耀、成功與使徒權柄的理解。保羅明確指出，他並不喜歡這樣的表達方式，甚至稱之為「愚妄」；然而，面對假使徒的攻擊與誤導，為了保護哥林多教會、維護基督的真理，他不得不暫時採取對方所熟悉的標準，揭示真正屬神僕人的記號。

與那些以出身、口才、外在表現與自我推銷為誇口的假使徒不同，保羅所列舉的「資歷」，不是榮耀的頭銜，而是一次又一次為基督所付出的代價。他的誇口不是成功史，而是受難史；不是權勢與尊榮，而是鞭打、監禁、危險、勞苦、缺乏，甚至瀕臨死亡的經歷。這樣的誇口，在世人眼中或許顯得軟弱、失敗，甚至難以理解；但在神的國度裡，這正是忠心事奉、真實使徒的印記。

更重要的是，保羅並非為自己辯護而受苦，也不是為了博取同情。他在這段經文中反覆強調：這一切都是「為基督的緣故」。他的生命完全被福音塑造，他的道路由使命引導，他的價值不取決於人的評價，而在於神的呼召與肯定。因此，當他最終說出「若必須誇口，我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時，他其實是在向教會宣告一個顛覆性的真理：屬靈的能力，不在人的強處，而在「完全倚靠神」的軟弱中彰顯。

這段經文不僅揭穿了假使徒外在華麗卻內心空洞的真相，也深深挑戰今日所有跟隨主的人：我們究竟以什麼為榮？我們是以人的能力、表現與成就來衡量屬靈的價值，還是以忠於基督的呼召為最高準則？保羅讓我們看見，真正屬神的事奉，往往不是建立在人的堅強上，而是在一次次的軟弱、受苦與捨己中，讓神的能力得以彰顯。他的一生提醒我們：屬靈的權柄不是自我抬高，而是來自完全順服；真正討神喜悅的道路，不是追求人的稱讚，而是甘心背起十字架，忠心地走完主所託付的道路。

一、被迫的誇口：愚妄中的屬靈對比（哥林多後書 11:16-21）

在保羅即將列舉自己為基督所受的諸般苦難之前，他慎重地先為自己的「誇口」作出說明。他深知，誇口本非屬靈生命中應有的常態，更不是他一向採取的方式；然而，在當下的處境中，為了回應錯誤的指控，他不得不暫時採用對方所慣用的語言與邏輯。他說：「我再說，誰也不要以為我是愚昧的；就算這樣，也要接納我這個愚昧的人，使我可以稍微地誇口。」（林後 11:16 《新譯本》）

換言之，保羅懇求哥林多人不要誤解他的動機。他並非自我陶醉，也不是沉迷於表現自己；相反地，他清楚知道，真正的使徒權柄不是建立在自我的宣傳之上，而是出於神的呼召與忠心的服事。但既然他的對手正是藉著浮誇的言辭、屬血氣的標準來贏得人心，保羅便暫時「屈就」這種方式，好讓哥林多人在同一個對照框架中，看清事實的真相。既然他們能容忍假使徒空洞而虛假的誇耀，那麼，也理當聽聽一位真正為基督捨己之人的見證。

因此，保羅坦率地承認：「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乃是像愚妄人放膽自誇。」（林後 11:17）這一句話流露出他內心的掙扎。誇口本身並非主所喜悅的模式；真正屬神的工人，不是靠包裝自己來建立權威，而是讓神親自為他作見證。然而，若在這樣的時刻完全沉默，反倒是讓錯誤的聲音佔據上風，使真理被扭曲、基督的名蒙羞。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保羅選擇「不得已而為之」。

於是他接著說：「既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自誇，我也要自誇了。」（林後 11:18）這並不是主動挑起比較，而是揭示一個諷刺的現實：既然有人以屬肉體的標準來抬高自己，那麼即使照著這樣的錯誤標準來看，保羅也絲毫不遜色，甚至遠遠勝過那些假教師。只是，他即將要誇的，並不是他們所期待的「成功故事」。

接下來，保羅以極具反諷的語氣，揭露哥林多人內在的矛盾：「你們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林後 11:19）這句話表面上像是稱讚，實際上卻是尖銳的責備。哥林多人自認為有智慧、有分辨力，卻甘心容忍真正愚妄的人；他們對保羅的溫柔與謙卑百般挑剔，卻對驕傲、自誇、操控人的假教師異常寬容。

保羅進一步列舉他們所容忍的行為：「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都能忍耐他。」（林後 11:20）這是一幅令人震驚的畫面。哥林多人竟然容許假教師：

- 強他們作奴僕——把他們重新拉回律法的捆綁，奪去在基督裡的自由；
- 侵吞他們——吞噬他們的資源與財物；
- 擄掠他們——奪取原本不屬於自己的權柄；
- 侮慢他們——貶低他人以高抬自己；
- 甚至打他們的臉——公開羞辱、踐踏尊嚴。

諷刺的是，哥林多人竟能忍受這一切，卻反過來質疑那位為他們捨己、為他們受苦、甚至為他們不取分文的使徒。

最後，保羅以近乎自嘲、卻深具屬靈含意的話作總結：「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說句愚妄話，）我也勇敢。」（林後 11:21）

若按哥林多人所欣賞的那種「強勢、操控、誇耀」來衡量，保羅確實顯得軟弱；然而，正是這些被人譏笑的「軟弱」，構成了他接下來要誇口的核心內容——不是炫耀能力，而是見證恩典；不是高抬自己，而是彰顯基督。

從第 22 節開始，保羅將徹底顛覆世人對「誇口」的理解。他所誇的，不是地位、成就或榮耀，而是為基督所受的苦難。這正是屬天價值與屬世價值最鮮明、也最震撼的對比。

二、以吃苦為誇口：使徒生命的真實印記（哥林多後書 11:22-29）

在前一段經文中，保羅已指出：「人在何事上勇敢，我也勇敢。」（林後 11:21）既然哥林多人容忍那些憑血氣誇耀自己的假使徒，他也不得不暫時採用同樣的方式回應。然而，兩者之間存在著根本的差異。假教師的誇口，建立在頭銜、身分與外在表現上；保羅的誇口，卻完全相反——他所誇的，是為基督所付出的代價，以及一路走來所承受的苦難。

首先，保羅回應那些假使徒在「出身」上自誇。他以簡潔而有力的方式，連續提出三個問題，並給出同一個回答：「他們是希伯來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我也是。」（林後 11:22）

這一句反覆出現的「我也是」，清楚表明一件事：假使徒所引以為傲的一切身分，保羅一樣也不缺。這三個稱呼本身都具有深層的屬靈與歷史意義：

- **「希伯來人」**，是指民族與血統的純正；保羅甚至自稱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 3:5）。
- **「以色列人」**，是指屬於神立約的民族，可追溯至雅各這個名字（創 32:28）；保羅明確表明自己出於「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腓 3:5）
- **「亞伯拉罕的後裔」**，意味著同樣承受神向亞伯拉罕所立的應許與祝福（創 22:17；加 3:8-29）。

然而，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 3:4-8 所說，這一切在基督裡都已失去其誇耀的價值。換言之，若論「資格」，保羅毫不遜色；但若論「救恩與事奉的根基」，這些都不能使人稱義，也不能證明誰更屬靈。

接著，保羅將焦點轉向更核心的問題——誰才是真正的基督僕人：「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林後 11:23）這句話語氣強烈，甚至帶著痛心。保羅並非自誇，而是將衡量標準從外表拉回到事奉的事實。他不是用空洞的宣稱，而是用生命的代價來作回答：「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林後 11:23）

這裡所提的「鞭打」與「冒死」，是保羅使徒生涯的真實寫照。接下來，保羅毫不修飾地列出一長串為基督所承受的苦難，這些經歷，是他的敵對者難以想像的（參照：徒 9:16）。

保羅具體寫道：「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 11:24-28）

保羅經歷的苦難可歸類如下：

1. 第一，是身體的刑罰。五次「四十減去一下」的鞭刑，源自律法規定（申 25:1-3），每一次都足以奪人性命；三次被羅馬人用棍打（徒 16:22-23；21:32），這同樣殘酷。
2. 第二，是監禁的經歷。他曾在腓立比下監（徒 16:24），之後又被囚於耶路撒冷與凱撒利亞，並兩次在羅馬坐監（徒 21-28 章；提後 4:16-17）。
3. 第三，是死亡的威脅。在路司得，他曾被石頭打到幾乎喪命（徒 14:19）；在亞細亞，他甚至「心裡斷定是必死的」，卻經歷神的拯救（林後 1:8-10）。
4. 第四，是船難與旅途之苦。三次船破，一次在深海中漂流一晝一夜；這些經歷尚不包括後來使徒行傳 27 章所記載的那次海難。
5. 第五，是各樣外在的危險——江河、盜賊、本族、外邦人、城市、曠野、海上，以及「假弟兄」的危險（加 2:4）。
6. 第六，是生活的缺乏：勞碌、困苦、失眠、飢渴、寒冷，甚至衣不蔽體（提後 4:13）。

然而，最沉重的，卻不是外在的苦難，而是內心的重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 11:28）這是一種牧者的重擔——持續的、深切的、無法卸下的憂心。

最後，保羅用兩個反問，揭示他事奉的內心世界：「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 11:29）他不是冷漠的領袖，而是與人同哭、同擔重擔的使徒。

這正是保羅「誇口」的真正內容——不是能力，而是愛；不是榮耀，而是捨己；不是成功，而是為基督甘心承受一切。

在神的國度裡，使徒生命最真實的印記，從來不是外在的光鮮與成就，而是願意為主付上代價，並以基督的心為心，背起十字架，忠心到底。

三、以軟弱為誇口：使徒真正的榮耀（哥林多後書 11:30-33）

在列舉了一連串為基督所承受的苦難之後，保羅並沒有以「成就」或「英勇事蹟」作為結論，反而作出一個出人意料、卻極具屬靈深度的宣告：「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林後 11:30）

這一句話，幾乎徹底顛覆了世人對「誇口」的理解。在人的觀念中，誇口總是與能力、成功、勝利、榮耀相連結；然而，在保羅眼中，真正值得誇口的，恰恰是那些顯出自己無助、卑微的時刻。保羅並非沉溺於自我表現，更不是藉著受苦博取同情；事實上，他一再表明，若不是為了保護哥林多教會、為了揭露假使徒的虛假，他根本不願意誇口。然而，既然必須誇口，他所選擇的，是最不符合世人期待的事，那就是關乎「軟弱的事」。

這正與那些假使徒形成鮮明對比。假教師誇耀的是自己的能力、口才、地位與外在的光環；保羅所誇耀的，卻是那些證明他無法倚靠自己、只能單單仰賴神的經歷。對保羅而言，軟弱並不是失敗的記號，而是神能力彰顯的所在。

接著，保羅以極其嚴肅的方式，為自己所說的作見證：「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林後 11:31）

這不是情緒性的辯白，而是出於敬畏神的良心宣告。保羅深知，人或許能在他人面前隱藏事實、包裝自己，但在鑒察人心的神面前，一切都是赤露敞開的（參照：詩 44:21；羅 9:1-3）。正因如此，記住「神知道一切」這句話，是人拒絕虛假、持守誠實最深、最穩固的根基。

隨後，保羅舉出一個看似「不光彩」、卻極具象徵意義的親身經歷，作為他「以軟弱為誇口」的具體例證：「在大馬士革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士革城，要捉拿我，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裏，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脫離了他的手。」（林後 11:32-33）

這裡提到的亞哩達王，是拿巴提亞王國（Nabataean Kingdom）的亞哩達四世，在位期間約為主前 9 年至主後 40 年，其勢力範圍涵蓋今日的約旦、阿拉伯北部，並一度影響敘利亞南部。雖然一般認為大馬士革屬於羅馬敘利亞省，但保羅提到城中有「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顯示當時該城至少在一段時間內，受到亞哩達王實際的控制，或代表其利益的行政官駐守。

猶太人與外邦政權聯手要殺害保羅，很可能與他在阿拉伯地區的事奉有關（加 1:17）。事實上，保羅此後一連串的受苦與逼迫，正是從這次大馬士革的逃亡開始。

然而，最令人震撼的，並非敵對勢力的強大，而是保羅逃生的方式。他不是凱旋式地離開此城，也不是英勇突圍，而是躲在筐子裡，被人從城牆上縋下來而逃走。

這件事記載在使徒行傳 9:23-25，作者路加寫道：「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

試想一下：一位使徒、一位神所揀選的福音使者，竟不是昂首闊步地離開這座城，而是在夜色中、以如此狼狽的方式逃命。這樣的經歷，在世人眼中或許是羞辱；但在保羅眼中，這正是他最願意誇口的地方——因為這清楚顯明：他的生命不是靠自己撐住，而是完全在神的保守之中。

至此，保羅的「誇口」畫下句點。他不是誇耀自己的能力，而是誇耀自己的軟弱；不是高舉自己的勇敢，而是見證神在他最無助時的保守與恩典。

這正是十字架顛倒價值的福音真理——神的能力，正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學以致用

- 不要用世界的標準衡量屬靈的價值

哥林多教會所犯的錯誤，其實是一個普遍性的屬靈危機：他們不自覺地用世界的價值來衡量屬神的人與事。他們看重外在條件，如口才是否出眾、背景是否顯赫、氣勢是否強勢、影響力是否顯眼，卻輕看謙卑、受苦與長久的忠心。結果，他們一方面容忍假使徒的自我誇耀，甚至容忍被剝削、被操控、被轄制；另一方面，卻對那位為他們付出最多、分文不取、為他們屢次冒死的使徒產生懷疑與不滿。

保羅被迫「誇口」，並不是為了抬高自己，而是為了揭露這種顛倒是非、本末倒置的屬靈判斷。今日的教會也同樣面臨這樣的試探：我們是否過度看重能力、效率與成果，卻忽略品格與忠心服事？我們是否容易被包裝精美、話語動聽的人吸引，卻對那

些默默服事、長久承擔的人視而不見？一旦衡量的尺度出了問題，不僅會看錯人，也會讓信仰的方向逐漸偏離十字架的道路。

- 把軟弱交在神手中，而不是急於遮掩

在這段經文中，最令人震撼的，不只是保羅所列出的苦難清單，而是他選擇「以軟弱為誇口」的屬靈態度。這完全違背人的本能。我們往往急於掩飾脆弱、隱藏失敗以維持屬靈形象，深怕被人輕看；但保羅卻坦承自己的有限、危險與無助。他深知，真正的能力不是來自於人的堅強，而是來自於神的恩典。正因如此，他不需要證明自己，也不必活在他人的期待之中。

這提醒我們：屬靈成熟，並不是從此不再軟弱，而是學會在軟弱中轉向神、倚靠神，並讓神的能力在我們生命中顯得完全。當我們不再急著遮掩，而是把真實的自己交在神手中，恩典才有動工的空間。

- 以是否討神喜悅，作為一生事奉的終極目標

保羅之所以能承受長期的誤解、羞辱與逼迫，關鍵在於他非常清楚自己是為誰而活。他不與假使徒比較，也不以人的認可作為價值的來源；他一切的焦點，都放在是否忠於基督的呼召。因此，他能在被輕看時仍然忠心，在被否定時仍然前行。

這對今日的信徒是一個重要的提醒：若我們事奉的動力來自於人的掌聲，很快就會感到失落與疲憊；但若我們單單尋求主的喜悅，即使道路艱難，心中仍有力量與平安。真正的屬靈方向，不在於「我看起來是否成功」，而在於「我是否忠心完成神交託給我的那一份任務」。

願我們都能像保羅一樣，不求人的稱讚，只求主的喜悅；不誇自己的強處，單誇那使我們站立得住的恩典。當那日站在主面前時，願我們都能聽見那句最寶貴的肯定——「你這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

第十七課 保羅的異像、啟示與身上的刺

(哥林多後書 12:1-10)

在保羅離開哥林多之後，進入教會的那些假教師，顯然試圖藉著講述自己「特殊的屬靈經歷」，來建立他們的權威。他們或許刻意藉此與保羅作對比，以抬高自己、貶低保羅。無論他們的動機如何，保羅認為有必要回應哥林多信徒，甚至揭露一些自身的屬靈經歷，以捍衛自己使徒的身分。

在這段書信中，保羅的回應清楚顯明：他完全有資格成為神所差遣的代表。他不僅為基督的緣故甘心承受各樣的逼迫與苦難（林後 11:22-33），也曾蒙神賜下非凡的異象與啟示（12:1-4）。換言之，無論是外在的受苦，或是內在的屬靈經歷，與那些自誇的敵手對比之下，保羅毫不遜色。

然而，保羅並沒有藉此高舉自己。那些反對他的人刻意將他描繪成一個軟弱無能的人，但保羅指出，一個人若能正確認識自己的軟弱，反而能學會更深地倚靠神。事實上，軟弱並沒有使保羅失去資格，反倒成為他屬靈生命剛強的途徑（林後 12:10）。

本課經文讓我們得以一窺保羅成熟、智慧自我辯護方式。他的對手嚴厲批評他，質疑他的能力；保羅的作風卻大不相同——他們高舉自己，保羅卻高舉基督（參照：林前 2:1-5）。他們以屬靈經歷為誇口，極力宣揚自己的不凡；那麼，保羅是否因為缺乏這類經歷，才刻意保持沉默呢？絕非如此。

事實上，保羅之所以不願誇耀自己，是因為他深知，人最迫切需要的，不是聽見人的經歷，而是聽見耶穌基督的福音。他曾清楚表明自己的心志：「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6:14）

然而，為了維護真理、保全教會，也為了回應那些對他使徒權柄質疑的人，保羅仍然選擇克制，以謙卑的方式講述自己的經歷——而這些經歷，無論在深度或真實性上，都遠遠超過那些假教師所能宣稱的一切。

一、異像與啟示（哥林多後書 12:1-6）

由於保羅一向謙卑，他並不習慣於誇耀自己（參照：林前 15:9-10）。然而，當反對者對他的使徒身分與事奉提出指控時，使他不得不「誇口」。於是他說：「誇口固然無益，卻也是必要的。」（林後 12:1《新譯本》）為了真理與教會的益處，保羅不

得不作出回應。因此，在前一章中，他先提到自己為基督所忍受的各樣逼迫與艱難（林後 11:24-29）。他的目的並不是高舉自己，而是要顯明神的恩典與能力。

在談完自己為福音甘心承受苦難之後，保羅接著轉移話題，他說：「現在我要說說主的異象和啟示。」（林後 12:1《新譯本》）

一些假教師很可能聲稱，保羅不是使徒，因為他不像他們一樣，擁有異象與啟示的經驗。為了表明自己「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 11:5），保羅指出：他同樣能從自己所領受的異象與啟示中，顯示出使徒身分的確切證據。

在聖經時代，「異象」乃是神用來堅固並啟示祂子民的超自然方式之一（參照：結 1:1-3；但 2:19；詩 89:19；徒 10:9-23；26:19）。而「啟示」，則是神以超自然的方式，將先前隱藏、未曾顯明的真理揭示出來（參照：加 1:12；2:2；弗 3:3）。

保羅清楚表明：這些異象與啟示的源頭不是人，而是主自己。至此，他已準備好向哥林多人述說自己生命中一個具體而真實的經歷，藉此確立他使徒的資格與權柄。

保羅在描述這段經歷時，刻意不用第一人稱，而是說：「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林後 12:2）然而，從上下文來看，幾乎可以確定，他所描述的正是自己的親身經歷（參照：12:5-6）。或許，保羅這樣寫，是為了刻意區分「那位蒙受極大異象的人」與「誇自己軟弱的保羅」。不論其動機為何，這段敘述既令人驚嘆，同時流露出節制與謙遜。

保羅這樣寫道：「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 12:2-4）

我們無法確定這事件發生在保羅生命中的確切時間。由於他說這是在「十四年前」，很可能是在他第一次宣教旅程之前，或許是在他回到大數的那段期間（參照：徒 9:30；11:25）³。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樣的經歷極其非凡，保羅卻並未加以渲染。他只確定一件事：這異象來自於神，他確實被提到樂園，並且聽見了不能對人述說的話。

雖然保羅清楚知道這位被提的人是誰，也知道所發生的是哪一件事，以及事情發生的確切時間，但他卻不知道事件發生的具體方式。他無法分辨，究竟自己是連同肉身被提上去的，還是靈與身體暫時分離而被提上去的。

³ Robertson Word Picture, eSword

若這些經歷是在發生「身內」，那麼保羅的身體便是被神奇地帶到樂園；若是發生在「身外」，則表示他的靈在一段時間內離開了肉身而進入樂園。這段經文至少清楚教導：「靈魂可以與身體分離，卻仍然具有清醒的意識」，這一事實直接否定了所謂的「靈魂沉睡說」的錯誤教導。當人的身體與靈魂分離時，人的靈魂並不會停止存在。死亡並非生命的終結，人的靈魂仍繼續存在。

保羅進一步說明，他「被提到第三層天」。這裡「被提」一詞（希臘文 *harpazō*），意思是「猛然奪去、迅速抓走」。換言之，這並非一種漸進或自然的過程，而是出於神主權下的強力行動。

聖經多處使用這個「被提」的概念：腓利被主的靈提去（徒 8:39），主再來時聖徒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7），以及啟示錄中那被提到神寶座前的男孩子（啟 12:5）。這些經文共同表明，「被提」是一種超自然、由神主動施行的作為，彰顯祂對時空與生命的完全掌權。

保羅被提至「第三層天」。聖經中「天」這個詞有不同的用法。第一層天，是我們眼睛所見、飛鳥翱翔的天空（參照：創 1:20；耶 4:25）；第二層天，是日月星辰所運行的宇宙穹蒼（參照：創 1:14）；而第三層天，則是神寶座所在之處（參照：詩 103:19；賽 66:1-2）。保羅所說的「第三層天」，正是神同在的居所。

由於此處的「被提到樂園」（林後 12:4）就是第 2 節的「被提到第三層天」，故這裡的「樂園」乃是指神的居所，也就是「天堂」。啟示錄 2:7 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樂園」一詞帶有「美麗園林」的意涵，讓人聯想到伊甸園，象徵神完美的同在與安息。

但「樂園」一詞也用來描述一處人死後靈魂暫時的居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對那位悔改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這裡所謂的「樂園」正是路加福音 16 章，那位拉撒路被帶去的，在陰間裡得安慰的地方（路 16:22-26）。

至於保羅所聽見的「隱秘的言語」，並不是因為無法用人類語言表達，而是因為「人不可說的」。換言之，這些言語是神所保留的奧秘，不允許人將所聽見的內容向人述說。保羅沒有來自神的權柄向人述說他所聽見的話。

那麼，既然這段經歷無法述說，保羅為何要提起這事呢？或許是為了堵住敵對者的口；也或許是為了鋪陳接下來要提到的「肉身上的一根刺」（林後 12:7），就是他所誇的那份軟弱。不論如何，保羅顯然認為，這些經歷對哥林多信徒而言並非是最重要的事。即便如此，這段經歷本身，已遠遠超過任何敵對者所能宣稱的一切。

因此，保羅最後補充道：「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林後 12:5）

保羅願意為那位蒙受如此尊榮的人誇口——也就是前文所提到的、被提到第三層天的那一位。然而，保羅並不願意為了自己，與那些批評他的人展開一場自我誇耀競賽。若保羅必須為自己誇口，他所誇的絕不是個人的成就，而是他為基督所忍受的一切苦難。這一點，他已在哥林多後書 11:22-33 中已清楚展現了。

換言之，保羅的誇口不是建立在榮耀自己，而是建立在十字架的道路；不是強調能力與地位，而是訴說他為主付出的代價。這正顯明他與假使徒的根本不同——他所高舉的不是自己，而是那位為他受苦、也使他願意受苦的基督。

保羅只是誠實地講述事實，而不是為了誇口而說的。他解釋道：「即使我想誇口，也不算愚妄，因為我要說的是真話。但我閉口不提，免得有人把我看得太高，過於他在我身上所見所聞的。」（林後 12:6 《新譯本》）在整個過程中，他始終小心翼翼，不讓任何話語奪去基督當得的榮耀。

保羅告訴他的批評者，也告訴哥林多信徒：即使他選擇誇口，也絕非出於愚妄，因為他所說的是「真話」。他這樣說，顯然是在對照那些假使徒之虛浮、誇大的自我吹噓。事實上，保羅完全具備可以誇口的資格，但他刻意節制自己，不讓自己陷入自我宣揚的處境。

保羅期望他人對他的評價，不是根據外在表象或自我宣稱，而是根據他一生的行事為人與所傳講的信息。哥林多人完全可以從他的言語、書信與生活行為，來判斷他是否真的是使徒。當初他來到哥林多，目的非常單純，就是「傳福音」（林前 1:17）。他不是「用高言大智」，而是立定心志，「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1-2）。他清楚表明：「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 2:4）因此，他也理直氣壯地勸勉信徒：「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因此，保羅早已為自己的使徒身份提供了充分的憑據。這段經文也提醒我們：在人生的高峰中仍能保持謙卑，是極其寶貴的品格；因為「凡自卑的，必升為高。」願我們都能像保羅一樣，活出表裡一致、討神喜悅的生命，並且能坦然說出他的那句勉勵的話：「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 4:9）

二、肉體上的刺（哥林多後書 12:7-10）

為了進一步說明自己對神完全倚靠，保羅提到了那根著名的「肉體上的一根刺」，他說：「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 12:7）

關於「撒但的差役」這說法，很可能是指出一個原則：一切身體上的痛苦，最終都可追溯到撒但的作為。例如耶穌在安息日治好一個駝背的女人，他為自己辯護時說：「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路 13:16）

撒但的差役是在神的容許下發動攻擊，目的並不是要毀滅保羅，而是要他「免得過於自高」。保羅深知，自己所領受的「啟示甚大」，若處理不當，極可能使他心生驕傲，甚至高舉自己。因此，神容許這樣的苦難臨到他，使他常存謙卑。

經文並未明確說明這根「刺」的具體性質，因此歷世歷代有許多猜測。有些人認為這可能是身體上的疾病，例如視力的問題（參照：加 4:15）；也有人認為這是他內心與罪惡以及試探之間的掙扎（參照：羅 7:13-25）；還有人認為，這或許是指他長期面對猶太主義者的逼迫與糾纏（參照：腓 3:2）。這些推測固然引人興趣，卻終究無法確定，也不是保羅寫這段經文的重點。

可確定的一點是：保羅非常渴望移除這個痛苦。他坦率地說：「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林後 12:8）保羅懇切祈求，然而，神給他的回答，並不是他所期望的。主並沒有除去那根刺，反而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12:9）

換言之，神沒有給保羅脫離苦難的解決方案，卻賜給他在苦難中站立得住的能力。這根刺並非毫無意義，反而成為一種祝福，使保羅更深地經歷神的恩典與能力。

神的恩典足以幫助保羅承受那根「在肉體中的刺」，同樣地，神的恩典也足以幫助我們對付罪惡、勝過生命中的各樣軟弱與挑戰。

聖經清楚指出，神的恩典在至少在兩個重要層面上是完全充足的：

1. 第一，神的恩典是人脫離罪惡、得著救恩的途徑。正如經上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 2:11-12）。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9）。耶穌藉著受死與復活，嘗了死味，使人得著拯救（來 2:9）。當人憑信心，順服神所設立的救恩之道時，神的恩典就實際臨到，洗淨人的罪，使人得著新生命。

2. 第二，神的恩典也是信徒在患難與需要中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作者勸勉我們：「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正如保羅的經歷，神未必挪去我們一切的痛苦與重擔，卻應許在其中賜下足夠的恩典與力量，使我們能夠忍耐、站立得住，並在軟弱中經歷祂的大能。

因此，無論是在得救的起點，或是在成聖的旅程中，神的恩典都是完全夠用的。祂的恩典不僅赦免我們的罪，也扶持我們日常的生活，使我們在倚靠祂時，能夠活出榮耀神的生命。

正因如此，保羅開始重新看待自己的軟弱。他不再視之為羞辱，反而願意為此誇口，因此，他說：「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 12:9）

保羅完全順服在主的旨意之下；他禱告了，主也回應了。保羅一生最關切的，始終是遵行神的旨意；而當他明白了神的旨意之後，無論代價如何，他都毅然前行，毫不退縮。我們應當從保羅的榜樣中學習：**若人能單憑「這是主的旨意」，就欣然承受那根「在肉體中的刺」，這本身就是一項極大的屬靈成就。**

這正是保羅與那些敵對者的不同之處。假使徒譏笑他的軟弱，卻看不見其中的屬靈價值；保羅卻明白，正是在軟弱中，神的能力最能清楚顯明出來。於是，他宣告說：「因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艱難、迫害、困苦為喜樂，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0 《新譯本》）

這並不是一種自我安慰的話，而是一個深刻的屬靈真理：人的能力有限，但神的恩典無窮。當人承認自己的不足，完全倚靠神時，神的能力就在人的生命中自由運行。保羅之所以能在各樣試煉中仍然忠心事奉，不是因為他夠堅強，而是因為他深知——真正的力量，來自於神。

學以致用

- 從這段經文中，我們能更深理解自己的「肉體之刺」（12:7-10）

在約伯的例子中，神容許撒但攻擊他（伯 1-2 章）；同樣地，無論保羅的刺是什麼，本質上雖與撒但有關係，卻始終受限於神的主權。經歷一切試煉之後，約伯終於說：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 42:5）換言之，苦難使他比以往更深認識神。保羅亦是如此——因著這根刺，屬靈的益處得以成就。這對我們的提醒是：患難能帶來屬靈的祝福，因為它使：（1）天上的盼望更加真實；（2）世界的光彩更形

黯淡；(3) 禱告更具深度；(4) 忍耐得以操練；(5) 人生的優先次序被重新調整；(6) 我們也更能體恤他人的軟弱。

- 這段經文也使我們更認識禱告的重要功課 (12:8-10)
 1. 首先，我們看見禱告的本質。禱告不是背誦稿件，也不是向神發號施令。保羅「三次求主」，這讓人想起哈拿——她不只是向神說話，而是把心靈完全傾倒在神面前 (參照：撒下 1:10, 15)。
 2. 其次，我們學到禱告需要持續。保羅三次懇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也是如此三次禱告 (參照：太 26:36-46)。他教導我們要不斷地「祈求、尋找、叩門」 (參照：太 7:7-11；路 11:1-13)。
 3. 第三，我們學到神回應禱告的方式。神雖沒有照保羅所求的挪去那根刺，卻仍然回應了他的禱告，只是方式不同。神有時會說「是」，有時會說「不」，有時則說「等一等」，有時賜下「不同的答案」，甚至有時「超過所求所想的」 (如所羅門王)。
- 最後，我們學到一個深刻的真理：人的力量，能在軟弱中得以完全 (12:9-10)。

保羅明白，真正的能力不在自己。若單憑自己，大衛絕不可能勝過歌利亞；但倚靠神，他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 (參照：撒下 17 章)。同樣，唯有當我們承認自己的有限與不足時，神的能力才能在我們身上大大彰顯。因此，正是在我們軟弱的時候，才顯出真正的剛強。讓我們與保羅一同宣告：「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 (林後 3:5) 也當常常記得，保羅說 (腓 4:13)：「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第十八課 保羅的愛、無私與憂心

(哥林多後書 12:11-21)

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後半段 (12:11-21) ，我們來到了保羅自我辯白的最後一個高峰，也是一段情感最為深沉、牧者心腸最為清晰的經文。若說前文中，保羅為了捍衛使徒職分，不得不「像愚妄人一樣誇口」，那麼在這一段裡，他卻刻意將一切「誇口」重新放回正確的位置——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哥林多教會的造就與悔改。

這段經文的張力，在於一個鮮明的對比：一方面，保羅擁有無可辯駁的使徒憑據——神蹟、奇事、大能，並且是在哥林多信徒中、在他們的親眼見證之下完成的；另一方面，他卻謙卑地說：「我算不了甚麼。」這不是自我否定，而是屬靈成熟的表現。真正的屬靈權柄，不需要高聲自我證明，而是自然流露於生命、忍耐與服事之中。

更令人動容的是，保羅在此不再只是使徒、教師或辯護者，而是清楚地以「父親」的身分對待哥林多教會。他一再強調，自己不求他們的財物，只求他們這些「兒女」自己；他甚至甘願為他們的靈魂「花費一切，也耗盡自己」。這樣的愛，不會因為被誤解、被攻擊而收回，反倒更加堅定。這正顯明了屬靈牧者真正的動機——不是索取，而是付出；不是佔有，而是成全。

然而，這份深愛也伴隨著深切的憂心。保羅坦言，他害怕下一次到訪時，看見的不是成熟與悔改，而是紛爭、嫉妒、惱怒、毀謗，以及沒有懊悔的心。他甚至預備好，若真的如此，自己將在神面前羞愧，並為那些仍活在不潔與放縱之中的人痛哭。這是出於一位屬靈父親對兒女靈魂結局的真實關懷。

因此，哥林多後書 12:11-21 不是一段為權威辯護的經文，而是一幅清楚描繪屬靈領袖的心路歷程：有權柄，卻不自誇；有愛心，卻不縱容；有忍耐，卻不妥協。

一、不得已的辯白 (哥林多後書 12:11-13)

在這一段經文中，保羅為自己先前一連串看似「誇口」的言論作出總結。他坦率承認，這樣的表達並非出於本意，更不是他一貫的作風，而是在情勢逼迫下，不得不為真理辯護。他開宗明義地說：「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林後 12:11)

保羅清楚指出：他之所以「成了愚妄人」，並不是因為他熱衷於自我抬舉，而是因為哥林多人竟容讓假使徒肆意誇耀，卻反過來質疑為他們付出代價的使徒。那些假

教師誇口連篇，卻毫無實質根據；而保羅被迫「誇口」，正是為了揭露他們的空洞與虛假，好叫教會重新分辨，誰才是真正為主勞苦、為群羊付出的人。

因此，保羅說出一句極其沉痛、卻也極其真實的話：「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換言之，這封辯護的書信本來就不該存在。多年來，保羅在哥林多人中間所展現的，不只是教導，更是生命；不只是言語，更是榜樣。照理說，教會應當站在真理的一邊，為使徒作見證，而不是讓他被迫親自為自己辯白。

接著，保羅再次明確重申他在使徒職分上的地位：「（我）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 12:11）這句話呼應了他在哥林多後書 11:5 的宣告。「最大」或譯作「超等」《新譯本》一詞，來自希臘文 *hyper lian*，意謂「極其超越」。這可能是指那些自我標榜卓越的假使徒（參照：11:13），也可能是指眾人眼中最具分量的使徒，例如彼得、雅各和約翰。不論如何，保羅所強調的重點在於：他在使徒權柄與職分上，絲毫不遜於任何人。

然而，保羅緊接著說：「我雖算不了什麼。」這並非自我否定，而是屬靈的清醒。他曾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林前 15:9）在神面前，他深知自己本身毫無可誇之處；若生命中有任何果效、能力與成就，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

隨後，保羅提出最具體、最無可否認的使徒憑據：「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

這裡的「使徒的憑據」，不是自封的頭銜，而是神親自所作的印證。保羅在哥林多期間，並非在順境中事奉，而是在反對、誤解與壓力中，以極大的忍耐持續牧養；同時，神也藉著神蹟、奇事與異能以顯出保羅的使徒憑據來。這三個詞並非指三類不同的作為，而是從不同角度描述同一批神所行的工作：它們是「神蹟」（signs），因為顯明神的權能；是「奇事」（wonders），因為令人驚歎；也是「異能」（mighty deeds），因為超越人力、出於神的大能。這正是使徒職分獨有的印記，是假使徒無法模仿、也無法取代的。

《希伯來書》作者同樣以此邏輯指出使徒信息的權威根基：「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4）使徒的信息之所以可信，不只是因為內容正確，更因為神親自為他們作見證。

最後，保羅以一種帶著溫柔反諷、卻充滿愛心的語氣說：「除了我不累着你們這一件事，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吧。」（林後 12:13）

事實上，哥林多教會與其他教會唯一的不同，只在於一件事，那就是：保羅沒有向他們索取生活供應。照主的設計，傳福音的人本有權柄靠福音養生（林前 9:14）；但保羅為了堵住敵人的口，甘心放棄這項權利。若這樣的犧牲反倒成為被誤解、被質疑的理由，他便以幽默而溫柔的方式說：「那就請你們饒恕我吧。」

這段話既顯出保羅的智慧，也流露出他對教會深切的愛。他不是為自己辯護，而是為真理辯護；不是為面子而說話，而是為了保護教會不被虛假迷惑。

總結而言，保羅的「誇口」從來不是自我抬舉，而是為了守護福音、牧養群羊。他本來不願意走到這一步，但因教會容讓假使徒橫行，他只好放下個人感受，挺身而出。哥林多人必須重新看清一個事實：保羅既不在使徒權柄上落於人後，也在生命與事奉上，活出了真正使徒的樣式。

二、自願性的愛心服事（哥林多後書 12:14-18）

在這一段經文中，保羅進一步揭示自己服事哥林多教會的動機與心腸，也正面回應外界對他誠信與動機的質疑。他不是為了自我辯護，而是為了幫助哥林多人分辨真假，看清誰才是真正為他們靈魂著想的人。

保羅首先宣告他的心意：「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着你們；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林後 12:14）

這裡提到的「第三次」，顯示保羅對哥林多教會長期而持續的關懷。聖經清楚記載他的第一次探訪是記載在使徒行傳十八章；而第二次探訪雖沒有詳細記錄，卻可以從書信的線索中推測，那是一趟「憂愁的探訪」（參照：林後 2:1）。這也提醒我們，聖經並非記錄所有歷史細節，而是忠實呈現一切關乎救恩與屬靈生命所必需的真理。

保羅再次強調一個極其重要的原則：他來到哥林多，從來不是為了索取任何經濟上的供應，而是為了他們的生命與靈魂。「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這句話一針見血地指出他事奉的焦點在於「人」，而不在於「物」。接著，他用父母與兒女的比喻加以說明：按常理，應該是父母為兒女預備，而不是兒女為父母操心。既然哥林多人是他在基督裡的屬靈兒女（參照：林前 4:14-15），那麼他願意承擔付出與供應的角色，正是出於愛的自然流露。

隨後，保羅更進一步敞開自己的內心：「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林後 12:15）

「費財費力」一詞，在《新譯本》中譯為「付上一切，鞠躬盡瘁」，原文帶有「完全耗盡、直到自己被消耗殆盡」的意思。這不僅是指金錢的付出，更包括時間、精力，甚至生命本身。保羅深知，跟隨基督、服事群羊，從來不是一條輕鬆的道路，而是需要付出代價的；然而，他不是被迫如此，而是「甘心樂意」。

然而，在這句話中，我們也隱約聽見保羅心中的傷痛：他愛得越深，卻似乎越不被理解，甚至越少得到回應。但即便如此，他並沒有因此收回他的愛，或降低付出。這提醒我們，真正的愛不是建立在回報之上，而是在沒有回報時，仍然選擇持續付出。

接著，保羅回應那些仍然對他心存猜疑的人：「罷了，我自己並沒有累着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林後 12:16）

這句話很可能是在引述反對者的指控。他們或許認為，保羅本人確實沒有向哥林多人索取錢財，但卻暗示他是以「詭詐手段」達成同樣的目的。這樣的指控雖然荒謬，卻顯示出敵對者無所不用其極地抹黑他。

因此，保羅讓事實說話，接連提出反問：「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藉着他們一個人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林後 12:17）保羅一向堅守原則，「凡事都要用愛心行事」（參照：林前 16:14），他絕不會藉著自己所差派的同工，暗中牟利。有人或許質疑：保羅本人不收取錢財，卻藉著同工為耶路撒冷聖徒募捐而另有所圖。正因為如此，保羅與他的同工在金錢與事工的處理上格外謹慎，凡事力求清白，無可指責。

他進一步說明：「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嗎？不同是一個腳蹤嗎？」（林後 12:18）

這些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提多以及與他同行的弟兄，都是經得起考驗、值得信賴的同工；他們的行為，與保羅完全一致，同有一個心志、同走一條道路。無論是保羅本人，還是他所差遣的代表，都沒有濫用職權，也沒有謀取私利。

總結這一段經文，我們看見一位真正屬靈父親的心腸：他不是來索取，而是來付出；不是為自己辯護，而是為了教會的益處澄清事實；不是因被誤解就退縮，而是在誤解中仍然選擇愛、選擇承擔。這樣的服事，不是出於權勢，而是出於愛；不是為了得著什麼，而是為了成全別人的生命。

三、牧者的憂心（哥林多後書 12:19-21）

在這一段經文中，保羅將焦點從「為自己辯護」轉向「為教會憂心」。他不再談論個人的清白與權柄，而是以一位屬靈牧者、屬靈父親的心腸，坦率地表達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深切關懷。

他首先提出一個帶著糾正意味的反問：「你們一直以為我們是在向你們申辯嗎？我們是在基督裡，當著神面前說話的。親愛的，一切事都是為了建立你們。」（林後 12:19 《新譯本》）

這句話清楚表明，保羅從未把自己放在「向人申辯」的位置上。他真正要交帳的對象不是教會、不是輿論，更不是那些挑剔他的反對者，而是神自己。他是「在基督裡，當著神面前說話」，因此不需要討好任何人，也不必迎合任何錯誤的期待。他所說、所做的一切，無論是耐心的解釋、嚴肅的警告，或是不得已的「誇口」，最終的目的只有一個——為了建立、造就哥林多的信徒。

然而，建立並不意味著縱容。有些錯誤的思想與行為，確實必須被揭露、被拆毀。正如保羅先前所說，屬靈爭戰的目標，是「將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自高之事一概攻破」（參照：林後 10:5）。若錯誤不被指出，真理就無法站立。

但保羅也深知，若責備成為唯一的聲音，結果往往適得其反。人若長期只感受到否定與指責，就容易失去盼望，不是心靈失衡，就是逐漸冷淡。因此，保羅在強調「拆毀」的必要之後，立刻補充屬靈權柄的真正目的：「主所賜給我們的權柄是為了造就你們，不是為了拆毀你們。」（林後 10:8 《中文標準譯本》；參照 13:10）

換言之，拆毀從來不是終點，造就才是目的；責備不是為了傷害，而是為了醫治；指出錯誤，不是要把人留在廢墟中，而是為真理與聖潔騰出空間。唯有先除去佔據人心的驕傲、謊言與罪惡，屬神的生命才能真正被建立起來。若只有拆毀而沒有建造，事奉就偏離了神的旨意；但是，當拆毀與建造並行，責備反而成了恩典的器皿，使人得以更新與成長。

正因為他真心愛他們，保羅接著毫不掩飾地表達自己內心的憂慮：「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林後 12:20）

保羅所擔心的，並不是自己會遭遇什麼樣的對待，而是教會的屬靈狀態是否仍停留在原地。他憂心，若哥林多人仍未回應先前的勸勉，沒有作出必要的改變，那麼他的來訪，對雙方而言都將是一段沉重而痛苦的經歷。

他所列舉的問題，幾乎涵蓋了教會內部最常見、也最具破壞力的敗壞：

- 紛爭：彼此爭競、爭吵不休；
- 嫉妒：源自於比較與自私的不滿；
- 惱怒：情緒失控、被怒氣主導；
- 結黨：以自我為中心的派系心態；
- 毀謗：公開貶損他人名聲；
- 讒言：私下散播惡意的流言；
- 狂傲：自高自大、心態膨脹；
- 混亂：失序、動盪、不受約束的狀態。

這些問題若仍然存在，不但會撕裂教會的合一，也顯明屬靈生命的停滯與倒退。

因此，保羅說出他心中最沉重的憂慮：「又怕我再來的時候，我的神使我在你們面前羞愧；並且我要為許多從前犯罪的人哀痛，因為他們行了污穢、姦淫、邪蕩的事，卻不肯悔改。」（林後 12:21 《新譯本》）

這裡最動人的，不是嚴厲，而是哀痛。若他發現教會仍然放任罪惡存在——無論是內心與動機的敗壞（污穢）、不正當的性行為（姦淫），或毫無節制、毫無羞恥的放縱（邪蕩）——他不會幸災樂禍，也不會冷眼旁觀，而是「哀痛」。這是一位牧者為羊群流淚的哀痛。

保羅最關心的，從來不是面子或權威，而是信徒的靈魂是否真實悔改、是否行在神的旨意中。真正的悔改，必然帶來生命與行為的改變；若沒有改變，就顯明悔改尚未完成。

總結這一段，我們看見保羅不是一位冷漠的辯論家，而是一位流淚的牧者。他提醒哥林多人：所有的勸戒，都是為了造就；即將到來的探訪，將成為他們是否願意順服神、真實悔改的關鍵時刻。這不只是保羅的憂心，也是每一個屬神群體都必須嚴肅回應的屬靈呼召。

學以致用

- 以造就為目的行使屬靈權柄

保羅清楚表明，他所有的辯白、解釋與嚴正警告，並不是為了證明自己、維護名聲，或回擊反對者，而是為了「建立」他們（林後 12:19）。這提醒我們，屬靈權柄若失去

「造就人」這個核心目的，就很容易變質，甚至成為傷害人的工具。無論是傳道人、長老、執事、老師，或是在任何服事角色中的人，若只關心別人是否服從、是否認同自己，卻忽略對方是否在屬靈生命中被建立，那麼即使話語再正確、立場再嚴謹，也會失去基督的心腸。

保羅並不否認責備與糾正的必要性，他也預備在必要時嚴正面對罪（12:20-21）；但他的出發點始終不是拆毀，而是盼望悔改與更新。這教導我們，在教會生活與人際互動中，既不可逃避真理，也不可只剩真理而缺乏愛。真正屬神的權柄，總是結合清楚的立場與溫柔的動機，使人被光照，而不是被壓垮。

- 以屬靈父母的心志彼此相待

保羅對哥林多人的愛，帶著切深的屬靈父母心腸，他說：「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林後 12:14）他更進一步說，「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12:15）。這樣的愛，並不是建立在對方是否感激上，而是一種主動、捨己、持續的付出。

這對今日的信徒是極大的挑戰。我們是否只願意在被尊重、被理解、被欣賞時才繼續付出？當愛沒有即時回報、甚至被誤解時，我們是否仍願意堅守初心？保羅的榜樣提醒我們，屬靈成熟並不等於情緒冷漠，而是在清醒中仍選擇愛，在受傷中仍選擇忠心。因為我們所服事的對象，最終不是人，而是主；我們所追求的，也不是人的肯定，而是神的稱許。當我們願意如此付出，教會才能真正成為彼此建立、彼此承擔的屬靈之家。

第十九課 在真理中省察自己

(哥林多後書 13:1-14)

使徒保羅從不吝於向哥林多的弟兄姊妹表達他深切的愛。他一切的動機，完全出於對他們屬靈生命的關懷。因此，他曾坦然地表白說：「我所要的不是你們的東西，而是你們自己……我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付上一切，鞠躬盡瘁。難道我越愛你們，就越得不到你們的愛嗎？」（林後 12:14-15 《新譯本》）

這句話道出了保羅心中的痛楚——他深切感受到，自己為哥林多人付出的越多，所換來的理解與回報似乎越少。然而，即便如此，他仍不願放棄他們，因為他所關心的，始終不是個人的得失，而是他們是否能在基督裡站立得穩。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保羅計畫第三次前往哥林多（林後 12:14；13:1）。若哥林多信徒仍然不願聽從他所差遣的同工，也忽視他在書信中一再給予的勸誡，那麼，當他親自來到他們中間時，情況勢必有所不同。至少，那些反對他、質疑他使徒權柄的人，將不得不面對使徒本人。正如多年前行邪術的以呂馬所經歷的那樣，想要抵擋使徒的人，將承受嚴重的後果（參照：徒 13:8-12）。

然而，保羅的心並非充滿對抗的情緒，反倒帶著一份深沉的憂慮。他擔心自己抵達哥林多時，仍會發現有些人沒有真正悔改，依然活在悖逆與不潔之中（林後 12:20-21）。因此，他提前表明立場，嚴正警告那些持續活在不敬虔中的人——若他再來，必定不再寬容。這樣的剛強與果斷，並不是為了彰顯個人權威，而是要顯明基督的大能確實在他身上運行（林後 13:3）。同時，這樣的提醒，也呼召所有信徒省察自己是否真正活在信仰之中（林後 13:5）。

在書信的結尾，保羅以牧者的心腸，向哥林多信徒發出一連串溫柔卻堅定的勸勉。他祈求他們不要作惡事（林後 13:7）。他進一步勉勵他們說：「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 13:11）這不只是命令，更是一條通往神同在與祝福的道路。

最後，這封書信以一句優美而深刻的祝福作結束：「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這不僅是一段祝福語，更是使徒對教會懇切的期盼——盼望他們能活在三神豐盛的恩典、愛與交通之中，直到主再來。

一、在真理與權柄中第三度造訪（哥林多後書 13:1-4）

保羅在本段一開始，就以明確、堅定的語氣，宣告他即將第三次親自前往哥林多。他寫道：「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裡去。『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林後 13:1）這句話不只是行程上的通知，更是一個嚴肅的宣告，表明這一次到來，將帶著責任與屬靈權柄。

回顧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在第二次宣教之旅中，他第一次來到哥林多（徒 18:1-18），那次停留長達一年半的時間，建立了教會，也奠定了深厚的屬靈基礎。第二次的造訪，則是保羅自己所稱的「憂愁」的探訪（林後 2:1），這是發生在《哥林多前書》寫作完成之後，那是一趟充滿痛心與流淚的行程。如今，保羅所提到的第三次前來，可能是在第三次宣教之旅期間，他從馬其頓來到希臘（哥林多位於希臘南部地區），在那裡住了三個月（徒 20:2-3）。這一次，他不再只是帶著勸勉與忍耐，而是預備在必要時，行使使徒的權柄。

值得特別留意的是，保羅在這裡刻意引用了申命記 19:15 的律法原則：「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這是舊約中為了確保公義、避免冤屈而設立的重要準則。主耶穌在論到教會管教時，也同樣引用這個原則（太 18:16）。保羅藉此清楚表明：他並非情緒化地處理問題，也不是因個人受辱而報復，而是完全站在神所設立的公義與真理中行事。若真的需要面對罪與悖逆，那也必須在充分明白、合乎真理的見證下進行。

接著，保羅以極其嚴正的語氣，向哥林多人發出預先的警告：「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裡又說，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林後 13:2）這不是突如其來的威嚇，而是早已多次提醒、反覆勸戒之後的最後警告。換言之，哥林多人不能說自己毫無預備，也不能以「不知道」作為藉口。

這句「必不寬容」，清楚顯示出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忍耐與寬容，並不等於縱容罪惡。保羅過去已經多次以溫柔、忍耐、流淚來勸戒他們，但若長久拒絕悔改，最終就必須面對屬靈權柄的介入。真正的愛，從來不會對罪惡視而不見；真正的牧養，也必然包含糾正與責備。

更進一步，保羅指出，他這樣的態度與行動，其實正是回應哥林多人對他使徒權柄的挑戰。他說：「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裡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寬容；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裡面是有大能的。」（林後 13:3）換句話說，哥林多信徒一方面質疑保羅是否真有使徒權柄，另一方面卻忘記了一個事實：若保羅真的是奉基督差遣，那麼他所行使的權柄，並非出於人，而是出於基督自己。

保羅的對手譏諷他的謙卑，將他的溫柔誤解為軟弱，甚至挑釁地要求他「顯出能力」。然而，這樣的要求，反倒顯露出他們對屬靈真理的無知。基督的能力早已藉著保羅在哥林多清楚顯明——他行過神蹟奇事，施行過大能的作為，也曾藉著按手，使哥林多的一些信徒領受聖靈所賜的神奇恩賜（林後 12:12）。哥林多教會本身，就是神藉保羅的工作最直接、最有力的證據。

最後，保羅將目光引向基督，說明一個深刻的屬靈真理：「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同活。」（林後 13:4）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看似軟弱，卻是在那「軟弱」中，彰顯了神拯救的大能。同樣地，或許保羅在外表上被人瞧不起，但是當他奉基督之名行事時，神的能力必然彰顯。

因此，這段話不是空洞的威脅，而是對哥林多人發出的嚴正警告：基督的十字架不是讓人繼續犯罪的藉口，而是呼喚人悔改、歸正的根基。正如《希伯來書》作者的嚴肅提醒：「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 10:26-27）

因此，保羅第三次的到來，不僅是一趟牧者的探訪，更是一個屬靈的轉捩點——要麼在真理中悔改；要麼在基督的大能中，面對管教。

二、從省察自己到生命成全（哥林多後書 13:5-10）

接下來，保羅刻意將焦點從「審查他人」轉向「省察自己」。這是一種更深層的屬靈智慧。因為教會真正的更新，不是從指責別人開始，而是從個人誠實地站在神面前開始。

因此，保羅懇切地勸勉哥林多信徒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林後 13:5）這一句話，帶著極重的屬靈分量，也帶著牧者深切的關懷。

首先，這是一個命令，而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建議。保羅沒有說「若你們願意，可以考慮省察自己」，而是直接吩咐他們要「自己省察」。屬靈生命不能只靠外在的提醒或他人的糾正，而必須從內在、主動的自我省察。其次，這是一項個人的責任，每一位信徒，都必須親自面對神，檢視自己的信仰與生命狀態。第三，這是一種誠實而持續的檢驗，不是一次性的反省，而是反覆、長期的屬靈操練。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所說的「有信心沒有」，原文是 in the faith，意思是「是否仍然站立在那信仰之中」。這裡所指的，並不是個人主觀的感受，也不是一時的熱心

或激情，而是那「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 (the faith)」 (猶 3；參照：加 1:23)，也就是福音的體系。換句話說，信徒必須以神的話、使徒的教訓為標準，來衡量自己的思想、價值觀、行為與生活方式，而不是以個人感覺、周遭環境或個人偏好作為準繩。

因此，保羅進一步使用「試驗」一詞，這個詞本身帶有反覆查驗、持續驗證的意思。這樣的語氣，帶著一絲諷刺：那些結黨、分裂的人，忙著要「證明」保羅不配作使徒，卻從未好好檢視自己是否忠於真道。保羅提醒他們：若基督真的住在你們心裡，這件事就不該是模糊、不確定的；但若經不起考驗，就顯出這只是外表的信仰，並非真實的屬靈生命。

接著，保羅表達了他內心深切的盼望：「我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經不起考驗的人。」 (林後 13:6 《新譯本》) 這句話並非自誇，而是一種合乎真理的陳述。若哥林多信徒能誠實地省察自己，也同樣以公平、客觀的態度來評估保羅，就會發現：他並非是敵對者所描繪的那樣：一個不合格、沒有權柄的人；相反地，他是經得起真道檢驗的使徒。

然而，真正令人動容的，是保羅接下來所展現的無私心腸。他說：「我們祈求神，使你們不作甚麼惡事。這並不是要顯明我們是經得起考驗的，而是要你們行善；我們呢，就讓我們作經不起考驗的人好了！」 (林後 13:7 《新譯本》) 這是一種極高貴的屬靈態度。

保羅不是為了維護自己的聲譽，也不是為了證明自己多有權柄。他甚至表明：只要哥林多人行得合宜、活在真理中，即使因此讓他失去表現使徒權柄的機會、甚至被視為「無能」，他也心甘情願。對他而言，教會的健康，遠比個人的名聲重要。

因此，他補充了一句重要的屬靈原則：「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 (林後 13:8) 這並不是說保羅沒有能力行惡、敵擋真理，而是表明他整個生命已被真理約束。他所作的一切選擇，都是出於對基督的愛與對真理的忠誠。真理，不只是他宣講的內容，更是他行事為人的界線。

接著，保羅再次表明自己的心志：「當我們軟弱、你們剛強的時候，我們就歡喜；我們所求的，就是要你們完全。」 (林後 13:9 《新譯本》) 在此，保羅再次顛覆世俗對「強弱」的理解。他不在乎自己是否被認為軟弱，只要信徒在屬靈上是剛強的，他心中就充滿喜樂。他為他們禱告的是「完全」。這個詞源自希臘文 *katartisis*，原意是「修復、調整、使恢復原狀」，就像醫生將斷裂的骨頭重新接合一樣。這不只是道德上的改善，而是整個屬靈生命的修復與成熟。保羅真正關心的，是哥林多人的生命被更新，而不是他的權威是否被承認。

最後，保羅說明他寫這封信的真正目的：「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 13:10）

這句話作為整段勸勉的總結。保羅盼望，藉著書信的警告與勸導，能避免面對面時的嚴厲處置；但若真的需要，他也不會退縮。無論如何，他行使權柄的出發點，從來不是毀壞，而是建立；不是傷害，而是成全。

這正是使徒心腸最真實的寫照——嚴肅中帶著慈愛，權柄中充滿牧養；責備的目的，永遠指向悔改、更新與生命的成全。

三、臨別的囑咐與祝福（哥林多後書 13:11-14）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的結尾，留下了整卷新約中最優美、也最充滿牧養情懷的臨別贈言之一。他並沒有以寒暄或客套話作結束，而是以一連串屬靈的勸勉，表達他對哥林多教會最深切的期望。他寫道：「最後，弟兄們，你們要喜樂，要完全，要受安慰，要同心，要和睦。這樣，施慈愛賜平安的神必與你們同在。」（林後 13:11 《新譯本》）

在這經節中，保羅給出了幾個清楚而實際的屬靈命令。

1. 首先，「要喜樂」——這不是短暫的情緒，而是持續活在基督裡、源自救恩與盼望的喜樂。
2. 第二，「要完全」——這是呼召信徒追求屬靈成熟。保羅曾責備哥林多人仍是「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林前 3:1）。神的兒女不能停留在屬靈的起點，而是要不斷地成長、被建造（彼前 2:1-3；彼後 3:18；弗 4:15-16）。
3. 第三，「要受安慰」——這裡的意思不僅是被安撫，更是「在主裡得力量」。正如保羅之前的勸勉：「你們務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 16:13）又說：「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 6:10）
4. 第四，「要同心」——《哥林多前書》整卷書，反覆處理教會分裂的問題（林前 1:10）。如今在《哥林多後書》的結尾，保羅再次強調：合一不是選項，而是教會健康不可或缺的標誌。
5. 第五，「要和睦」——這不僅是指人與人之間的和平，也包括人與神之間的和好（羅 5:1；弗 4:3）。主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 5:9）屬神的和平，必須同時體現與神、與人的和睦關係。

保羅清楚指出：若教會願意順服這些勸勉，「施慈愛賜平安的神必與你們同在」。神的同在，與信徒是否行走在愛與和平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接著，保羅勸勉他們：「你們要用聖潔的親吻彼此問安。」（林後 13:12 《新譯本》）在當時的文化中，「親吻」是常見的問安方式，相當於今日的握手。保羅特別強調，這樣的問安必須是「聖潔的」，不是出於情慾，而是出於純潔的愛。重點不在形式，而在動機——是否真誠，是否合乎神的聖潔。

隨後，保羅代其他信徒向哥林多人問安：「眾聖徒都問你們安。」（林後 13:13）這顯示初代教會之間，緊密而真實的相交關係，也提醒今日的信徒：我們並非孤立地信主，而是屬於一個彼此連結、彼此代求的屬靈群體。

最後，使徒以一句寶貴的祝福作結束：「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這不僅是一句祝福，更是一段對神本性與作為的深刻宣告。三一神同時被提及，顯示祂們既彼此同工，也各自彰顯不同屬性的祝福。

主耶穌基督的「恩惠」，提醒我們一切救贖的根源，是在於祂白白賜下的恩典；父神的「慈愛」，顯明祂主動、永不改變的愛；聖靈的「感動」（希臘文 *koinōnia*，意為相交、交通），則是指出信徒得以與聖靈相交、與神同行的實際經歷。這節經文清楚顯示：聖父、聖子與聖靈——三一神同享尊榮。

保羅的結語，不只是對哥林多人的祝福，也成為歷世歷代教會共同的禱告。凡願意接受這些勸勉，活在神的恩惠、慈愛與交通中的人，必定親身經歷神同在的真實與豐盛。

學以致用

- 要操練自我省察（林後 13:5；參照：林前 11:28）

在哥林多後書 13:5 的經文中，保羅以極其嚴肅的語氣，呼召信徒要操練：自我省察。保羅不是要信徒彼此檢查、互相審判，而是要每一個人誠實地面對自己，在神真理的光照下，查驗是否仍然「有信心沒有」，這是省察自己是否仍然站立在「信仰之中」。那麼，我們應當省察哪些層面呢？

第一，要省察心中的思想。聖經清楚教導我們，人是被內心的思想塑造的。箴言 4:23 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又說：「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 23:7）外在的行為，往往只是內在思想的自

然流露；若心思意念偏離神的真理，生命的方向也必隨之偏移。真正的省察，必須從內心開始。

第二，要省察驅動行為的動機。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6:1-18 一再提醒人：外表的宗教行為，若動機錯誤，反而失去屬靈價值。保羅也指出，即使人擁有最耀眼的表現、最令人敬佩的行動，若缺乏正確的愛與動機，在神眼中仍然算不得什麼（林前 13:1-3；參照：箴 16:2；21:2）。省察動機，是為了讓我們誠實地面對，我們所做的一切，是為榮耀神，還是為了滿足自己。

第三，要省察實際的行為。聖經提醒我們，將來有一天，人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為自己所行的一切交帳（林後 5:10）。因此，自我省察並不是消極的自責或自我否定，而是帶著敬畏與盼望，調整生命方向，以真實地活出神的旨意。

自我省察不是一次性的行動，而是一生持續的屬靈操練；不是為了定罪自己，而是為了讓生命不斷地對齊基督的心。當信徒願意在神面前謙卑省察，就能在真理中被更新，在恩典中被建立，並在永生的道路穩步前行。